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 2019 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 2020 年 4 月寄發予本公司 H 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閱覽。

#### 發佈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閱覽。在對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同時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閱覽。

## 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預案擬以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的 2019 年周年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 A 股和 H 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 10 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2.14 元（稅前）。上述股利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 2019 年周年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利預計將於 2020 年 8 月 15 日或左右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就股利支付的進一步相關資訊，本公司後續將及時進行公告。

2019 年周年股東大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 2019 年周年股東大會的時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及有關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20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金先生及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劉冲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報告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召開，審議通過了本行《2019 年年度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 17 名，實際出席董事 17 名，其中，何海濱、劉沖、于春玲、霍靄玲、徐洪才、馮倫、王立國、邵瑞慶、洪永淼董事以視頻電話連線方式參會。本行 7 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 2019 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分別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注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李曉鵬、行長劉金、主管財會工作副行長姚仲友及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孫新紅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行董事會建議 2019 年度派發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人民幣 2.14 元（稅前），具體內容詳見“重要事項”。

本報告中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本報告中“本行”“公司”“本公司”“全行”“光大銀行”均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 年 3 月 27 日

## 目 錄

- 第一節 釋義說明和重大風險提示
- 第二節 公司簡介
- 第三節 董事長致辭
- 第四節 行長致辭
- 第五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第六節 本行業務概要
- 第七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 第八節 重要事項
- 第九節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第十節 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第十一節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 第十二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第十三節 公司治理
- 第十四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 第一節 釋義說明和重大風險提示

### 一、釋義說明

(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財 政 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央 行：中國人民銀行

銀保監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銀監會：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 監 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投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永華明：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安 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 以下對個別可能造成投資者理解障礙的本行產品予以說明：

陽光財匯盈：以“大財富管理”為核心，圍繞“融資+避險”兩大基本功能，利用匯率、利率、信用三類金融風險管理工具，從“財務中性”角度為客戶提供一攬子、全周期的專業化、綜合化財富管理方案。

薪悅管家：針對代發客戶群，整合本行和光大集團的優勢金融產品和服務，在手機銀行端為客戶提供包括結算、投資、融資、出國、增值等在內的“一站式”金融服務平臺。

雲支付：在整合各類支付通道基礎上形成的綜合支付工具，面向企業交易及個人消費場景中的支付結算需求，提供覆蓋“線上+線下、對公+對私、本行+跨行、支付+賬戶”的一體化行業綜合解決方案。

區塊鏈支付、區塊鏈托管、區塊鏈代發：是指基於區塊鏈技術開展的支付、托管和代發業務，可實現相關業務數據上鏈，信息保存在區塊鏈上。

投融 E：融資撮合工具，基於移動互聯網技術，跨越傳統業務嚴重依靠人工線下對接的不足，實現撮合業務的線上匹配，精準對接，大幅提高撮合業務效率。

陽光 e 抵貸：本行在綜合考慮企業納稅及抵押品情況的基礎上，結合掌握的內外部數據輔助分析決策，面向小微企業推出的一款在線申請，自動審批，線上簽約、支用和還款的可循環貸款產品。

陽光 e 糧貸：本行為國家糧食電子交易平臺的小微會員企業量身打造的在線融資產品。

陽光政採貸：本行與中征應收賬款融資服務平臺、地方政府採購網合作，為政府採購中標小微企業提供的全流程、高效率的線上融資服務。

## 二、重大風險提示

本行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存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應對措施，詳見“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 第二節 公司簡介

### 一、本行基本情況

#### (一) 本行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縮寫：CEB BANK）

#### (二) 相關人士

法定代表人：李曉鵬

授權代表：李曉鵬、李嘉焱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李嘉焱

證券事務代表：李嘉焱

公司秘書助理：李美儀

#### (三) 聯系方式

聯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政編碼：100033

聯系電話：86-10-63636363

傳 真：86-10-63636713

電子信箱：[IR@cebbank.com](mailto:IR@cebbank.com)

投資者專線：86-10-63636388

#### (四) 機構信息

注冊及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甲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07H111000001

#### (五) 香港營業機構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0 樓

(六) 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

中國大陸：《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 A 股年度報告的網站：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登載 H 股年度報告的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上交所

(七) 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簡稱：光大銀行；代碼：601818

優先股簡稱：光大優 1、光大優 2、光大優 3；代碼：360013、360022、360034（上交所綜合業務平臺）

可轉換公司債券簡稱：光大轉債；代碼：113011

H 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中國光大銀行；代碼：6818

(八) 報告期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 16 層

簽字會計師：顧珺、梁成傑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22 樓

簽字會計師：蔡鑑昌

(九) 報告期聘請的董事會法律顧問

A 股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H 股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十) 股票托管機構

A 股普通股、優先股、可轉債托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 166 號中國保險大廈 36 層

H 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二、本行簡介

本行成立於 1992 年 8 月，是經國務院批複並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本行於 2010 年 8 月在上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818）。

本行不斷改革創新，銳意進取，通過加快產品、渠道和服務模式的創新，在資產管理、投資銀行、電子銀行和信用卡業務等方面培育了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基本形成了各業務主線均衡發展、風險管理逐步完善、創新能力日益增強的經營格局。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 1,287 家，實現境內省級行政區域服務網絡的全覆蓋，機構網點輻射全國 146 個經濟中心城市；聚焦財富管理戰略，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正式掛牌，成為全國首家開業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緊跟“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加快國際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銀國際、首爾分行、光銀歐洲、盧森堡分行、悉尼分行相繼開業運營；社會責任日益彰顯，持續多年支持“母親水窖”公益活動在社會上產生較大影響；在 2020 年“全球銀行品牌價值 500 強排行榜”中，本行位列第 28 名。

多年來，伴隨中國經濟和金融業的發展進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場價值不斷提升，在為廣大客戶和社會公眾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的同時，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已成為一家運作規範、頗具影響力的上市銀行。

### 三、榮譽與獎項

1、2019 年 1 月 18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主辦“2018 年度上交所債券市場優秀參與機構”表彰大會，本行獲“2018 年度上海證券交易所資產支持證券優秀投資機構”獎。

2、2019 年 1 月 31 日，今日頭條發布“2018 金融風雲榜”，本行被評為“年度最具社會責任商業銀行”。

3、2019 年 3 月 15 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主辦 2018 年度銀行間外匯市場評優，本行獲“最大進步即期做市機構獎”和“最佳外幣拆借會員獎”兩項機構獎項。

4、2019 年 3 月 19 日，光大雲繳費在“微信支付合作夥伴大會”上獲微信支付“智慧生活繳費優秀案例”獎。

5、2019 年 5 月 30 日，《銀行家》雜誌社主辦“2019 中國金融創新獎”評選，本行“陽光 e 糧貸”獲“十佳供應鏈金融創新獎”。

6、2019 年 6 月 14 日，本行被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評選為“2018 年度企業征信系統數據質量工作優秀機構”。

7、2019 年 7 月 12 日，《證券時報》主辦“2019 中國區銀行業年會暨天璣獎評選頒獎典禮”，本行獲“2019 年度私人銀行天璣獎”。

8、2019 年 7 月 12 日，前程無憂主辦“2019 大學生喜愛僱主”頒獎典禮，本行獲“2019 中國大學生喜愛僱主”獎。

9、2019 年 7 月 17 日，中國銀行業協會主辦“《2018 年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報告》發布暨社會責任百佳表彰大會”，本行“購精彩推進電商扶貧、助力脫貧攻堅見實效”案例獲“2018 年中國銀行業

社會責任百佳評估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

10、2019年7月20日，《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中國資產管理金貝獎暨2019中國資產管理年會”，本行“七彩陽光”品牌獲“2019最佳銀行財富管理品牌”和“2019最佳科技金融創新銀行”獎。

11、2019年11月19日，《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第十四屆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本行獲“2019年度信用卡銀行”稱號和“大數據風控AI創新獎”。

12、2019年11月22日，《每日經濟新聞》主辦“2019中國金融發展論壇暨中國金鼎獎頒獎典禮”，本行獲“年度卓越財富管理銀行”獎。

13、2019年11月29日，上海證券報社主辦“2019上證財富管理論壇暨第十屆‘金理財’獎頒獎典禮”，光大理財獲“年度銀行財富管理品牌卓越獎”。

14、2019年12月5日，本行獲由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最佳電子銀行”和“最佳數字金融創新”獎。

15、2019年12月12日，金融時報主辦的“2019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結果揭曉，本行獲2019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最具競爭力銀行”和“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務銀行”獎。

16、2019年12月18日，和訊網主辦的“第十七屆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結果揭曉，本行獲“2019年度品牌影響力銀行”“2019年度金融科技創新銀行”獎。

17、2019年12月21日，《董事會》雜誌、北京上市公司協會、深圳上市公司協會主辦“第十五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評比”，本行獲“最佳董事會”和“最具創新力董秘”獎。

18、2019年12月23日，本行南寧分行營業部和貴陽分行營業部獲中國銀行業協會“2019年文明規範服務百佳示範單位”稱號。

### 第三節 董事長致辭

2019 年，光大銀行保持戰略定力，強化戰略實施，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繼續朝著“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目標邁進，綜合競爭力明顯增強，價值創造成效顯著，經營成果令人振奮。

砥礪前行，與日俱進。

2019 年，光大銀行銳意進取，實現新跨越。盈利能力持續提升，經營收入達到 1,329 億元，增幅超過 20%，淨利潤增長達到 11%，創造了 6 年來最好業績，資本回報穩步提高；存款餘額站上 3 萬億元，零售客戶和用戶分別突破 1 億戶和 4 億戶，客戶基礎進一步夯實；資產質量穩中向好，風險抵禦能力持續加強；“全球銀行品牌 500 強排行榜”上，光大銀行品牌排名升至第 28 位，大幅提升 12 個位次，品牌價值再創新高……

2019 年，光大銀行擔當有為，踐行新責任。全力服務國家戰略，支持一帶一路、京津冀、粵港澳大灣區、長江經濟帶等重點區域發展；堅持“與民企共成長”，多措並舉為民企排憂解難，民企授信客戶佔比超七成；持續深耕普惠金融，助力小微企業脫困，實現融資效率提升、融資成本下降；打造光大特色民生工程，推出多樣化“民生服務包”，便民服務成績突出……

2019 年，光大銀行創新協同，共享新生態。依托光大集團綜合金融平臺，大力推進財富 E-SBU 建設，促進產融結合，囊括優勢產品，推動場景嵌入，加快服務創新，實現客戶共享，不斷拓展“朋友圈”。通過聯動整合，與集團內企業實現互聯互通，助力“光大超市”落地升級，客戶遷徙溢出效應明顯，交叉銷售貢獻良多，光大生態協同戰略初現成效……

2019 年，光大銀行科技為先，積蓄新動能。傾力打造“一個智慧大腦+兩大技術平臺+三項服務能力+N 個數字化名品”的數字化發

展體系，全面落實科技發展戰略；實施“科技投入倍增計劃”，科技人員大幅增加，全年科技投入 34 億元，佔經營收入 2.56%；硬核科技陸續應用，人工智能保安全、提效率，區塊鏈技術增信任、擴合作，雲計算強服務、促協同，大數據防風險、助營銷，數字型銀行的雛形正在形成……

2019 年，光大銀行客戶至上，亮出新名片。雲繳費項目突破 7,000 項，繳費時間從“小時”縮至“分鐘”，用戶達 3.78 億戶；雲支付成為支持中小微企業及個體經營者的數字普惠金融利器；陽光年金中標 30 個省區職業年金托管人，為養老事業保駕護航；陽光財政連續五年中標中央財政非稅收繳代理，累計交易量名列前茅；七彩陽光理財助力財富增值，為資管轉型探路……

2019 年，光大銀行深化改革，凝聚新力量。理財子公司率先揭牌，消費金融公司獲準批籌，展現非凡“光大速度”；悉尼分行正式運營，海外布局再下一城；“招賢館”激活人才之水，“80 後”業務骨幹脫穎而出，分行級管理人員競爭上崗，舉賢納才力度空前；家園、陽光、崇商、擔當文化深入人心，《光大之歌》唱出光大人的豪情與風採……

戮力同心，共克時艱。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後，光大銀行火速馳援，傾力捐助並出台行業信貸優惠政策，全面開通綠色通道，創新防疫服務模式，聚光大之力，堅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展現光大人的情懷與擔當。

只爭朝夕，不負韶華。

2020 年，光大銀行將在挑戰與機遇的交互中，踐行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變中求機、進中求新”總基調，疫情防控和業務經營“兩手抓，兩手硬”，提升價值創造能力。繼續推進“敏捷、科技、生態”轉型，實現財富 E-SBU 建設和數字銀行轉型新突破。深度拓

展優質客戶，加大科技驅動，提升網點效能，增加收入產出。加強治理能力建設，嚴守風險底線，夯實發展基礎。實施穩定的分紅政策，不斷提高股東回報，在“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道路上跑出好成績、跑出新成績，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 第四節 行長致辭

2019 年是光大銀行的“價值創造年”。在光大集團黨委堅強領導下，光大銀行聚焦“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重點，推進高質量發展，加快“敏捷、科技、生態”轉型，全行員工擡起袖子加油幹，取得了令人振奮的經營成績。

一年來，光大銀行全力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和製造業發展，積極滿足民營企業、小微企業融資需求，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能力；落實“四個統一”風險管理職責，有力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積極協同光大集團產業金融綜合發展，發揮財富 E-SBU 排頭兵和主力軍作用；科技創新引領作用凸顯，雲繳費業務高速發展，為打造“雲上光大”打下了堅實基礎。

一年來，光大銀行注重價值創造，經營業績再攀新高。全行規模、效益、質量、結構、客戶等指標都有新進展，存款餘額超過 3 萬億大關，經營收入超過 1 千億；履行社會責任，助力脫貧攻堅，展現企業擔當。

一年來，光大銀行加快機構建設，經營範圍日益擴大。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獲批開業，是股份制銀行中首家理財子公司；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獲準籌建；悉尼分行開業，東京代表處申設獲監管機構批准，全球化布局進展順利。

一年來，光大銀行加強黨建引領和企業文化建設，凝聚力、執行力不斷增強。全行深入開展了“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2,140 個基層黨組織、16,700 名黨員接受政治洗禮，黨性得到錘煉，湧現出一批可學可敬的先進典型；紀檢監察持續亮劍，弘揚正氣，樹立新風，初心和使命成為光大人幹事創業的強勁動力。

我向每一位光大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對社會各界對光大銀行事業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一切過往，皆為序章。2020 年，光大銀行將按照黨中央戰略決策和光大集團黨委部署要求，繼續堅持穩中求進、變中求機、進中求新，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在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跑出更好成績，為實現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願景而不懈奮進！



## 第五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一、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重述) <sup>1</sup>	2019 年 比 2018 年 (%)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b>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b>						
利息淨收入 <sup>1</sup>	101,918	78,164	30.39	60,950	65,288	66,459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sup>1</sup>	23,169	19,773	17.17	30,774	28,112	26,301
經營收入	132,939	110,386	20.43	92,018	94,365	93,364
經營費用	(38,429)	(33,706)	14.01	(30,802)	(30,254)	(32,354)
資產減值損失	(49,347)	(35,828)	37.73	(20,570)	(23,931)	(21,652)
稅前利潤	45,163	40,852	10.55	40,646	40,180	39,358
淨利潤	37,441	33,721	11.03	31,611	30,388	29,57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7,354	33,659	10.98	31,545	30,329	29,528
<b>每股計 (人民幣元)</b>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sup>2</sup>	6.10	5.55	9.91	5.24	4.72	4.36
基本每股收益 <sup>3</sup>	0.68	0.61	11.48	0.64	0.63	0.63
稀釋每股收益 <sup>4</sup>	0.62	0.55	12.73	0.59	0.63	0.63
<b>規模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b>						
資產總額	4,733,431	4,357,332	8.63	4,088,243	4,020,042	3,167,710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2,712,204	2,421,329	12.01	2,032,056	1,795,278	1,513,543
貸款減值準備 <sup>5</sup>	76,228	67,209	13.42	51,238	43,634	38,119
負債總額	4,347,377	4,034,859	7.75	3,782,807	3,768,974	2,943,663
存款餘額	3,017,888	2,571,961	17.34	2,272,665	2,120,887	1,993,843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384,982	321,488	19.75	304,760	250,455	223,493
股本	52,489	52,489	-	52,489	46,679	46,679
<b>盈利能力指標 (%)</b>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82	0.80	+0.02 個百分點	0.78	0.85	1.0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sup>6</sup>	11.77	11.55	+0.22 個百分點	12.75	13.80	15.50
淨利差 <sup>1</sup>	2.18	1.91	+0.27 個百分點	1.32	1.59	2.01
淨利息收益率 <sup>1</sup>	2.31	1.97	+0.34 個百分點	1.52	1.78	2.25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sup>1</sup>	17.43	17.91	-0.48 個百分點	33.44	29.79	28.17
成本收入比	27.85	29.48	-1.63 個百分點	32.36	29.00	27.05
<b>資產質量指標 (%)</b>						
不良貸款率	1.56	1.59	-0.03 個百分點	1.59	1.60	1.6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報告

撥備覆蓋率 <sup>7</sup>	181.62	176.16	+5.46 個百分點	158.18	152.02	156.39
貸款撥備率 <sup>8</sup>	2.83	2.80	+0.03 個百分點	2.52	2.43	2.52

注：1、自 2019 年起，本行對信用卡分期收入進行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及備金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並重述了 2018 年同期數據。

2、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資產-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3、基本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本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息。

本行 2019 年度宣告發放優先股股息共計人民幣 14.50 億元（稅前）。

4、稀釋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對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影響）/（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化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

6、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

7、撥備覆蓋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不良貸款餘額。

8、貸款撥備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上述 2、3、4、6 數據根據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9 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 年修訂）和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7 號》的相關規定計算。

## 二、本年度分季度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經營收入	33,876	32,348	34,108	32,60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9,733	10,711	10,955	5,9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197)	47,366	(24,011)	73,942

## 三、補充財務指標

單位：%

項目	標準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	≥25	72.63	64.26
	外幣	≥25	93.29	62.15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1.86	2.12	1.29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0.91	11.88	10.00

注：以上流動性比例指標按監管法人口徑計算。

#### 四、資本構成及變化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 2012 年第 1 號）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並表 <sup>1</sup>	非並表	並表 <sup>1</sup>	非並表	並表 <sup>1</sup>	非並表
1.總資本淨額 <sup>2</sup>	465,505	447,133	412,012	400,663	385,524	377,381
1.1 核心一級資本	320,793	316,396	292,093	288,903	275,302	272,412
1.2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2,930)	(15,299)	(2,455)	(9,827)	(2,276)	(6,675)
1.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sup>2</sup>	317,863	301,097	289,638	279,076	273,026	265,737
1.4 其他一級資本	65,002	64,906	30,021	29,947	30,012	29,947
1.5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1.6 一級資本淨額 <sup>2</sup>	382,865	366,003	319,659	309,023	303,038	295,684
1.7 二級資本	82,640	81,130	92,353	91,640	82,486	81,697
1.8 二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2.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3,208,191	3,112,086	2,936,448	2,864,946	2,669,951	2,611,528
3.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38,523	36,770	44,913	44,358	12,210	13,074
4.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09,340	205,952	185,307	182,654	174,639	172,143
5.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3,456,054	3,354,808	3,166,668	3,091,958	2,856,800	2,796,745
6.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0	8.98	9.15	9.03	9.56	9.50
7.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8	10.91	10.09	9.99	10.61	10.57
8.資本充足率	13.47	13.33	13.01	12.96	13.49	13.49

注：1、並表口徑的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以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屬於並表範圍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其中，並表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包括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核心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其他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總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二級資本-二級資本扣減項。

3、本行已公開披露《2019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全文，請登錄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查詢。

#### 五、杠杆率

按照《商業銀行杠杆率管理辦法（修訂）》（中國銀監會令 2015 年第 1 號）計量的杠杆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杠杆率	6.83	6.75	6.01	6.13
一級資本淨額	382,865	377,504	331,354	330,189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5,607,516	5,595,877	5,516,302	5,385,120

有關杠杆率的更多內容詳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 六、流動性覆蓋率

按照《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 2018 年第 3 號）計量的流動性覆蓋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25.12	136.49	123.26	120.74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630,894	526,179	527,549	479,683
未來 30 天現金淨流出量	504,250	385,499	427,994	397,301

## 七、淨穩定資金比例

按照《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銀保監發 [2019]11 號）計量的淨穩定資金比例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2,693,533	2,698,839	2,594,154	2,512,740
所需的穩定資金	2,556,972	2,556,579	2,502,665	2,448,884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5.34	105.56	103.66	102.61

有關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更多內容詳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 第六節 本行業務概要

### 一、報告期經濟、金融與監管環境

2019 年以來，受貿易摩擦與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增速總體放緩，增長動能不足。全球央行進入降息通道，金融脆弱性繼續累積，市場避險情緒有所上升，經濟仍面臨下行風險。

中國經濟持續健康平穩發展，全年 GDP 增長 6.1%，保持在合理區間，但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深化，改革開放邁出重要步伐，金融風險有效防控，高質量發展持續推動。

央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突出逆周期調節，推動銀行補充資本，保持銀行體系流動性合理充裕；靈活運用貨幣政策工具，疏通貨幣政策傳導，支持實體經濟力度不斷加大；深化利率市場化改革，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開放。

銀保監會推動金融機構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強化服務民營和普惠小微企業，人民幣貸款和保險資金運用合理增長；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加強不良資產管理，進一步收斂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風險，持續整治市場亂象。

### 二、行業特點及本行所處地位

2019 年，中國銀行業繼續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深化重點機構和重點領域改革，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相繼成立理財子公司，金融和科技深度融合，對外開放水平和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不斷提升，金融市場進一步規範。

本行堅持穩中求進、變中求機，以價值創造為核心，強化提質增效；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以及深化金融改革，聚焦重點業務經營工作，加快“敏捷、科技、生態”轉型，推進結構調整，強化金融科技驅動，創新開展財富 E-SBU（光大生態協同戰略）建設；

嚴守各類風險底線，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提升高質量發展能力，推進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建設。

### 三、本行發展戰略

本行堅持改革創新、穩中求進，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為股東、客戶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本行順應國家戰略，聚焦服務實體經濟，依托光大集團金融全牌照、產融結合、陸港兩地優勢，加強集團聯動，構建財富 E-SBU 協同生態圈，實現健康高效發展。

本行鞏固和突出財富管理特色，打造以“大、真、新”為特征的更為全面、更為真實、更具科技賦能的財富管理銀行。通過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領先的金融科技能力、高效的協同聯動能力、嚴密的風險控制能力，持續提升財富管理銀行的價值創造能力。

本行緊緊把握金融與科技融合的新趨勢，以科技創新為驅動，積極構建數字化發展體系，加快推動數字化轉型，實現服務移動化、獲客場景化、平臺生態化、風控數據化、系統開放化，打造“科技銀行”。

#### 專題 1：財富 E-SBU 構建新生態

金融生態圈是近年來隨著互聯網金融、金融科技、共享經濟的快速發展而出現的新生事物。光大集團提出了打造六大 E-SBU 生態圈的全新戰略協同發展理念。“SBU”即 Strategic Business Unit，戰略業務單元。“E”有三個概念，一是 Ecosphere，生態圈化；二是 Electronic，數字化；三是 Everbright，光大一家。六大戰略業務單元分別是財富、投行、投資、旅遊、健康、環保。

財富 E-SBU 是本行依托光大集團優勢，協同光大集團企業，以金融科技驅動和互聯網平臺思維為依托，構建開放的 E-SBU 生態圈，為一切有財富管理需求的客戶制定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滿足客戶綜合化、多元化、複雜化的金融服務需求。

財富 E-SBU 按照不同的客戶維度，分別設置了對公圈、個人圈和雲生活圈三個子圈，並以“1+4”作為協同重點。“1”即以客戶為中心，一個光大服務一個客戶；“4”即客戶遷徙、交叉銷售、產品創新、綜合服務四個協同維度。

2019 年是財富 E-SBU 建設元年，本行在合規經營的前提下，主動與光大集團企業加強業務協同，在工資代發、交叉銷售、代客資管、資產托管等方面業務協同總額超過 1.3 萬億。

客戶遷徙方面：新增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存管戶 4.4 萬戶；數字金融業務通過開放服務引入新增零售客戶 255.8 萬戶。

交叉銷售方面：代銷光大集團企業各類金融產品總額 638 億，其中代銷光大興隴信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超過 400 億，實現中間業務收入 2.4 億；代銷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產品實現保費 20 億，其中價值型期交保費 8 億，創雙方合作以來最高紀錄。

協同產品方面：協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青旅”）打造 E-SBU 名品，中青旅聯名信用卡上線兩年客戶量突破 120 萬；第一季魅力海南旅遊節直接拉動海南消費 308.5 億。

綜合服務方面：對公圈組建跨企業柔性團隊，為 25 家財富客戶提供綜合服務，貢獻淨收入超過 16 億；服務光大集團戰略合作客戶實現綜合收入 20.7 億；個人圈私行“家族辦公室”協同服務模式成效顯著，業務規模快速提升；雲生活圈雲繳費綜合服務能力明顯增強，帶動手續費快速增長。

#### 四、本行核心競爭力分析

多元化經營、金融全牌照、產融協同的股東背景。光大集團是中央直管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團，位居世界 500 強之列；金融業態齊全，具有金融全牌照優勢；兼具實業板塊，為本行開展綜合金融服務和產融協同提供了平臺。

統一的陽光品牌優勢。本行多年來以“共享陽光、創新生活”為理念，加強品牌建設，努力打造“陽光”系列品牌，樹立良好市場形象，享有較高美譽度，形成品牌競爭力。

優良的創新基因優勢。本行在我國建立競爭性金融市場背景下應運而生，在開拓創新中發展壯大，創新意識較強，取得了良好的創新成果，首家推出人民幣理財產品，首家具備全面代理財政國庫業務資格，首批獲得企業年金基金托管人和賬戶管理人雙項資格，打造了中

國最大的開放式繳費平臺“雲繳費”，著力構建財富 E-SBU。

部分業務的領先優勢。本行在財富管理方面具有比較競爭優勢，致力於“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投行業務在業界確立了先發優勢，具備為企業提供綜合性投行服務的能力；數字金融業務以開放平臺為基礎，構建開放式服務體系，商業模式在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信用卡業務始終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宗旨，以科技促創新，以服務強品牌，發展迅速，在同業中確立了優勢地位；零售業務價值創造能力和高質量發展能力不斷提升，在經營收入貢獻、零售客戶總量、資產質量等關鍵指標領先優勢明顯。

審慎高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優勢。本行堅持“全面、全程、全員”風險管理原則，不斷優化風險管理體制機制，積極推動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實施，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風險管理審慎高效。

科技管理及自主研發優勢。本行是最早實現數據大集中的商業銀行，安全運維和科技支撐能力達到國內先進水平。近年來搭建了多項自主研發平臺，自主研發能力逐步增強。

## 五、本行主要工作回顧

### （一）積極服務實體經濟

研究出台系列支持國家重點區域發展戰略的政策措施，召開支持長三角區域一體化發展專題座談會，京津冀、粵港澳大灣區、長江經濟帶協同發展區域表內外授信餘額大幅增長。首家進駐雄安新區的股份制銀行二級分行雄安分行掛牌開業。製造業貸款完成必保目標。民營企業授信餘額、授信客戶佔比雙提升。推進市場化債轉股，支持民營企業債務重組，幫助其降低杠杆率和財務成本。助力小微企業解決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完成“兩增兩控”目標。



## （二）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

深化風險管理體制機制改革，明確“四個統一”（統一政策、統一審批、統一監控、統一保全）風險管理職責。落實“三個治貸”（依法治貸、從嚴治貸、鐵腕治貸）和“六嚴管理”（政策執行要嚴、機構管理要嚴、人員管理要嚴、流程管理要嚴、督導考核要嚴、責任追究要嚴）要求，強化信審隊伍和風險管理關鍵崗位資格認證，完善統一審批管理體系。優化信貸和投資政策，強化“正面清單”導向作用和“負面清單”的剛性約束。加強流動性管理，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率等流動性監管指標達標。在公安系統組織的“護網行動”中獲得股份制銀行第一名。

## （三）發掘業務增長新動能

連續在 30 個省市中標職業年金托管人，成為股份制商業銀行唯一一家全部中標的銀行。手機銀行 APP、陽光惠生活 APP 月活用戶持續攀升，在雲繳費客戶端上線保險、證券、醫療、旅遊等 8 大頻道。推動財富 E-SBU 建設，與光大集團下屬企業開展多種方式合作。實施科技投入倍增計劃，大量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技術，推進銀行業務的數字化轉型。

## （四）持續夯實經營管理基礎

構建市場競爭力綜合評價指標體系，實現全行對標體系在分行和業務板塊之間的有效銜接；調整部門職能，優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拓寬選人用人渠道，通過招賢館選聘關鍵崗位骨幹員工和處級幹部，公開選聘一級機構副職；改進績效考核機制，完善“幹部能上能下”制度安排，強化業績導向；完善財務資源配置，加強資產負債管理，提升定價管理水平；完成 350 億元優先股發行，提升資本實力。

#### （五）科技創新引領作用顯現

圍繞業務轉型賦能、基礎技術能力、科技服務治理（“BTG”）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推進數字化轉型。設立柔性團隊，增設異地研發中心、聯合研創中心，投產新系統數量接近前兩年的總和。與雄安集團共建數字金融科技實驗室；手機銀行實現客戶身份智能識別與精準畫像；“隨心貸”基於大數據應用推進智能風控；資產保全信息系統運用大數據挖掘財產線索；“投融 E”融資撮合工具獲得市場認可。

## 第七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 一、本行整體經營情況

#### （一）資產負債平穩增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 47,334.31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3,760.99 億元，增長 8.63%；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27,122.04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908.75 億元，增長 12.01%，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在總資產中佔比 57.30%，比上年末上升 1.73 個百分點；存款餘額 30,178.88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4,459.27 億元，增長 17.34%，存款餘額在總負債中佔比 69.42%，比上年末上升 5.68 個百分點。

#### （二）經營收入較快增長，盈利能力顯著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 1,329.39 億元，同比增加 225.53 億元，增長 20.43%。其中，利息淨收入 1,019.18 億元，同比增加 237.54 億元，增長 30.39%；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231.69 億元，同比增加 33.96 億元，增長 17.17%。實現淨利潤 374.41 億元，同比增加 37.20 億元，增長 11.03%。

#### （三）資產質量保持平穩，風險抵禦能力增強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 422.12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37.91 億元；不良貸款率 1.56%，比上年末下降 0.03 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 181.62%，比上年末上升 5.46 個百分點，風險指標穩中向好。

#### （四）資本管理取得成效，資本充足率保持較高水平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 13.47%，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8%，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0%，均優於監管要求。

### 二、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利潤表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重述） <sup>註</sup>	增減額
利息淨收入 <sup>註</sup>	101,918	78,164	23,754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sup>註</sup>	23,169	19,773	3,396
交易淨收益	585	1,071	(486)
股利收入	42	8	3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900	9,862	(4,962)
匯兌淨收益	1,339	724	615
其他經營淨收益	986	784	202
經營費用	38,429	33,706	4,723
資產減值損失	49,347	35,828	13,519
稅前利潤	45,163	40,852	4,311
所得稅費用	7,722	7,131	591
淨利潤	37,441	33,721	3,720
<b>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b>	<b>37,354</b>	<b>33,659</b>	<b>3,695</b>

注：自 2019 年起，本集團對信用卡分期收入進行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及傭金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並重述了 2018 年同期數據。

(二) 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 1,329.39 億元，比上年增加 225.53 億元，增長 20.43%。利息淨收入佔比 76.67%，同比上升 5.86 個百分點；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佔比 17.43%，同比下降 0.48 個百分點。

單位：%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重述）
利息淨收入佔比	76.67	70.81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佔比	17.43	17.91
其他收入佔比	5.90	11.28
<b>經營收入合計佔比</b>	<b>100.00</b>	<b>100.00</b>

(三)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 1,019.18 億元，同比增加 237.54 億元，增長 30.39%。

本集團淨利差 2.18%，同比上升 27 個 BPs；淨利息收益率 2.31%，同比上升 34 個 BPs，主要是資產負債結構優化，負債成本率下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重述）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 率
<b>生息資產</b>						
貸款和墊款	2,577,493	145,452	5.64	2,240,476	122,108	5.45
應收融資租賃款	76,927	4,444	5.78	62,884	3,379	5.37
投資	1,128,832	48,073	4.26	1,038,958	45,870	4.42
存放央行款項	344,856	5,020	1.46	343,107	5,100	1.49
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7,289	7,055	2.46	274,211	9,231	3.37
生息資產合計	4,415,397	210,044	4.76	3,959,636	185,688	4.69
<b>利息收入</b>		<b>210,044</b>			<b>185,688</b>	
<b>付息負債</b>						
客戶存款	2,809,308	63,954	2.28	2,375,749	51,026	2.15
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	967,362	28,951	2.99	1,071,909	38,264	3.57
發行債券	412,023	15,221	3.69	422,935	18,234	4.31
付息負債合計	4,188,693	108,126	2.58	3,870,593	107,524	2.78
<b>利息支出</b>		<b>108,126</b>			<b>107,524</b>	
<b>利息淨收入</b>		<b>101,918</b>			<b>78,164</b>	
<b>淨利差<sup>1</sup></b>			<b>2.18</b>			<b>1.91</b>
<b>淨利息收益率<sup>2</sup></b>			<b>2.31</b>			<b>1.97</b>

注：1、淨利差為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2、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下表列示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變動
貸款和墊款	19,018	4,326	23,344
應收融資租賃款	811	254	1,065
投資	3,827	(1,624)	2,203
存放央行款項	25	(105)	(80)
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1	(2,497)	(2,176)
生息資產	21,681	2,675	24,356

利息收入變動			<b>24,356</b>
客戶存款	9,870	3,058	12,928
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	(3,129)	(6,184)	(9,313)
發行債券	(403)	(2,610)	(3,013)
付息負債	8,211	(7,609)	602
利息支出變動			<b>602</b>
利息淨收入			<b>23,754</b>

#### (四)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 2,100.44 億元，同比增加 243.56 億元，增長 13.12%，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增長。

##### 1、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454.52 億元，同比增加 233.44 億元，增長 19.12%，主要是貸款規模增長及貸款收益率上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重述）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業貸款	1,424,390	70,854	4.97	1,276,160	61,585	4.83
零售貸款	1,097,074	72,578	6.62	939,208	59,247	6.31
貼現	56,029	2,020	3.61	25,108	1,276	5.08
<b>貸款和墊款</b>	<b>2,577,493</b>	<b>145,452</b>	<b>5.64</b>	<b>2,240,476</b>	<b>122,108</b>	<b>5.45</b>

##### 2、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 480.73 億元，同比增加 22.03 億元，增長 4.80%，主要是投資規模增長。

##### 3、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0.55 億元，同比減少 21.76 億元，下降 23.57%，主要是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收益率下降。

#### (五)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 1,081.26 億元，同比增加 6.02 億元，

增長0.56%，主要是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 1、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客戶存款利息支出639.54億元，同比增加129.28億元，增長25.34%，主要是客戶存款規模增長及利率上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業客戶存款	2,150,995	47,074	2.19	1,856,309	39,161	2.11
企業活期	755,700	5,738	0.76	706,571	5,234	0.74
企業定期	1,395,295	41,336	2.96	1,149,738	33,927	2.95
零售客戶存款	658,313	16,880	2.56	519,440	11,865	2.28
零售活期	194,337	811	0.42	177,391	728	0.41
零售定期	463,976	16,069	3.46	342,049	11,137	3.26
<b>客戶存款合計</b>	<b>2,809,308</b>	<b>63,954</b>	<b>2.28</b>	<b>2,375,749</b>	<b>51,026</b>	<b>2.15</b>

### 2、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289.51億元，同比減少93.13億元，下降24.34%，主要是規模及同業利率下降。

### 3、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債券利息支出152.21億元，同比減少30.13億元，下降16.52%，主要是發行債券利率下降。

### （六）手續費及備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備金淨收入231.69億元，同比增加33.96億元，增長17.17%，主要是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26.40億元，增長22.91%。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重述）
<b>手續費及備金收入</b>	<b>25,977</b>	<b>22,431</b>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909	1,594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4,163	11,523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538	1,279
理財服務手續費	634	876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360	1,120
代理服務手續費	2,744	2,734
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備金	1,446	1,358
其他	2,183	1,947
<b>手續費及備金支出</b>	<b>(2,808)</b>	<b>(2,658)</b>
<b>手續費及備金淨收入</b>	<b>23,169</b>	<b>19,773</b>

### (七)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78.52億元，同比減少45.97億元，主要是投資性證券收益下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淨收益	585	1,071
股利收入	42	8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900	9,862
匯兌淨收益	1,339	724
其他經營性收益	986	784
<b>其他收入合計</b>	<b>7,852</b>	<b>12,449</b>

### (八)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384.29億元，同比增加47.23億元，增長14.01%。成本收入比27.85%，同比下降1.63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職工薪酬費用	18,401	16,869
物業及設備支出	5,718	5,017
稅金及附加	1,400	1,165
其他	12,910	10,655
<b>經營費用合計</b>	<b>38,429</b>	<b>33,706</b>

### (九)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客觀審慎的撥備政策，持續夯實撥備基礎，增強風險抵禦能力，計提資產減值損失493.47億元，同比增加135.19億元，增長37.73%。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47,786	34,34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47,821	34,7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35)	(3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39	5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14)	485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	752	170
其他	684	770
<b>資產減值損失合計</b>	<b>49,347</b>	<b>35,828</b>

### (十)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77.22億元，同比增加5.91億元，增長8.29%，主要是營業利潤增加。

## 三、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 (一) 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47,334.3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760.99億元，增長8.63%，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2,712,204		2,421,329	
貸款應計利息	8,160		7,158	
貸款減值準備 <sup>註</sup>	(76,228)		(67,209)	
貸款和墊款淨額	2,644,136	55.86	2,361,278	54.19
應收融資租賃款	83,723	1.77	63,333	1.4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358	0.66	41,005	0.94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364,340	7.70	366,575	8.4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447,351	30.57	1,316,292	30.21
貴金屬	10,826	0.23	23,628	0.54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105	1.42	134,458	3.09
固定資產	19,342	0.41	18,241	0.42
使用權資產	11,684	0.25	不適用	不適用
商譽	1,281	0.03	1,281	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06	0.34	10,794	0.25
其他資產	35,979	0.76	20,447	0.47
<b>資產合計</b>	<b>4,733,431</b>	<b>100.00</b>	<b>4,357,332</b>	<b>100.00</b>

注：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

### 1、貸款和墊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27,122.0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08.75億元，增長12.01%；貸款和墊款淨額在資產總額中佔比55.86%，比上年末上升1.67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1,490,033	54.94	1,332,629	55.04
零售貸款	1,157,508	42.68	1,053,203	43.50
貼現	64,663	2.38	35,497	1.46
<b>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b>	<b>2,712,204</b>	<b>100.00</b>	<b>2,421,329</b>	<b>100.00</b>

### 2、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14,473.5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10.59億元，在資產總額中佔比30.57%，比上年末上升0.36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406	14.61	222,737	16.92
衍生金融資產	13,805	0.95	15,212	1.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80,005	12.44	153,987	11.7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41,512	71.96	923,989	70.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623	0.04	367	0.03
<b>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b>	<b>1,447,351</b>	<b>100.00</b>	<b>1,316,292</b>	<b>100.00</b>

### 3、持有金融債券的類別和金額

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券的金額 3,015.20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700.81 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債券佔比 77.45 %。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792	2.91	4,442	1.9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33,514	77.45	178,719	77.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9,214	19.64	48,278	20.86
<b>持有金融債券合計</b>	<b>301,520</b>	<b>100.00</b>	<b>231,439</b>	<b>100.00</b>

#### 4、持有規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債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計提減值準備情況
債券 1	15,820	4.98	2025-01-12	-
債券 2	15,010	4.04	2027-04-10	-
債券 3	12,950	4.39	2027-09-08	-
債券 4	10,870	4.73	2025-04-02	-
債券 5	10,810	4.24	2027-08-24	-
債券 6	10,290	3.86	2029-05-20	-
債券 7	10,260	3.05	2026-08-25	-
債券 8	9,970	3.74	2025-09-10	-
債券 9	6,210	3.18	2026-04-05	-
債券 10	5,770	4.65	2028-05-11	-

#### 5、商譽

本集團商譽成本60.19億元，報告期末，商譽減值準備47.38億元，賬面價值12.81億元，與上年末相比未發生變動。

6、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資產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情況。

#### (二) 負債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43,473.7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125.18億元，增長7.75%，主要是客戶存款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4,838	5.17	267,193	6.62
客戶存款	3,017,888	69.42	2,571,961	63.7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4,320	10.23	490,091	12.15
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款	191,828	4.41	192,448	4.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0	0.00	354	0.01
衍生金融負債	13,893	0.32	14,349	0.36
應付職工薪酬	8,007	0.18	8,028	0.20
應交稅費	9,322	0.21	5,666	0.14
租賃負債	11,069	0.25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債券	371,904	8.56	440,449	10.92
其他負債	54,208	1.25	44,320	1.09
<b>負債合計</b>	<b>4,347,377</b>	<b>100.00</b>	<b>4,034,859</b>	<b>100.00</b>

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30,178.8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459.27億元，增長17.3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客戶存款	2,275,772	75.41	1,940,108	75.44
企業活期	783,859	25.97	732,628	28.49
企業定期	1,491,913	49.44	1,207,480	46.95
零售客戶存款	687,571	22.78	514,746	20.01
零售活期	221,158	7.33	194,434	7.56
零售定期	466,413	15.45	320,312	12.45
其他存款	21,682	0.72	83,854	3.26
應計利息	32,863	1.09	33,253	1.29
<b>客戶存款餘額</b>	<b>3,017,888</b>	<b>100.00</b>	<b>2,571,961</b>	<b>100.00</b>

### （三）股東權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3,849.82億元，比上年末淨增加634.94億元，主要是發行優先股及當期實現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實收股本	52,489	52,489
其他權益工具	70,067	35,108
資本公積	53,533	53,533
其他綜合收益	2,737	1,655
盈餘公積	26,245	24,371
一般風險準備	59,417	54,036
未分配利潤	120,494	100,296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384,982	321,488
少數股東權益	1,072	985
<b>股東權益合計</b>	<b>386,054</b>	<b>322,473</b>

#### （四）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是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擔保。報告期末，信貸承諾合計 12,874.96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759.05 億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323,743	279,184
承兌匯票	609,169	477,110
開出保函	128,746	123,416
開出信用證	225,653	131,696
擔保	185	185
<b>信貸承諾合計</b>	<b>1,287,496</b>	<b>1,011,591</b>

#### 四、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651.00 億元。其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604.14 億元，經營資產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3,652.09 億元，經營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3,698.95 億元。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744.23 億元。其中，收回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 6,370.19 億元；投資支付的現金流出 7,667.14 億元。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614.53 億元，其中償付債券本金支付現金 680.34 億元。

## 五、貸款質量分析

### (一) 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270,177	18.14	248,914	18.6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61,465	17.55	222,568	16.70
房地產業	211,918	14.22	192,075	14.4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70,068	11.42	150,159	11.27
批發和零售業	113,140	7.59	111,021	8.33
建築業	94,793	6.36	71,435	5.3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7,226	5.85	94,783	7.11
金融業	76,907	5.16	74,177	5.5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5,948	3.08	43,638	3.27
農、林、牧、漁業	41,459	2.78	32,356	2.43
其他 <sup>註</sup>	116,932	7.85	91,503	6.87
<b>企業貸款小計</b>	<b>1,490,033</b>	<b>100.00</b>	<b>1,332,629</b>	<b>100.00</b>
<b>零售貸款</b>	<b>1,157,508</b>		<b>1,053,203</b>	
<b>貼現</b>	<b>64,663</b>		<b>35,497</b>	
<b>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b>	<b>2,712,204</b>		<b>2,421,329</b>	

注：“其他”包括採礦業；住宿和餐飲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教育業等。

### (二) 貸款投放地區分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556,102	20.49	478,383	19.76
中部地區	447,249	16.49	382,965	15.82
環渤海地區	349,559	12.89	341,728	14.11
西部地區	348,706	12.86	325,532	13.44
珠江三角洲	341,541	12.59	291,896	12.06
東北地區	121,928	4.50	119,667	4.94
總行	450,945	16.63	403,118	16.65
境外	96,174	3.55	78,040	3.22
<b>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b>	<b>2,712,204</b>	<b>100.00</b>	<b>2,421,329</b>	<b>100.00</b>

### (三) 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

本集團保證、抵押、質押貸款佔比 68.55%，信用貸款主要投向

信用評級較高的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852,885	31.45	778,691	32.16
保證貸款	637,315	23.50	563,293	23.26
抵押貸款	862,021	31.78	814,026	33.62
質押貸款	359,983	13.27	265,319	10.96
<b>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b>	<b>2,712,204</b>	<b>100.00</b>	<b>2,421,329</b>	<b>100.00</b>

#### (四) 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行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餘額	佔貸款和墊 款本金總額 百分比	佔資本淨 額百分比 <sup>1</sup>
借款人 1	製造業	8,641	0.33	1.86
借款人 2 <sup>2</sup>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900	0.25	1.48
借款人 3	房地產業	5,872	0.22	1.26
借款人 4	製造業	5,757	0.21	1.24
借款人 5	採礦業	4,900	0.18	1.05
借款人 6	房地產業	4,177	0.15	0.90
借款人 7	金融業	4,070	0.15	0.87
借款人 8	製造業	3,640	0.13	0.78
借款人 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575	0.13	0.77
借款人 1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275	0.12	0.70
<b>合計</b>		<b>50,807</b>	<b>1.87</b>	<b>10.91</b>

注：1、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按照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計算。

2、借款人 2 為本行關聯方，與本行構成關聯交易。

#### (五) 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 422.12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37.91 億元；不良貸款率 1.56%，比上年末下降 0.03 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	2,609,993	96.23	2,324,565	96.00
關注	59,999	2.21	58,343	2.41

次級	23,466	0.87	17,392	0.72
可疑	12,049	0.44	14,437	0.60
損失	6,697	0.25	6,592	0.27
<b>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b>	<b>2,712,204</b>	<b>100.00</b>	<b>2,421,329</b>	<b>100.00</b>
正常貸款	2,669,992	98.44	2,382,908	98.41
不良貸款	42,212	1.56	38,421	1.59

### (六) 貸款遷徙率

單位：%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比 2018 年 增減	2017 年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2.57	1.94	+0.63 個百分點	1.68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42.83	38.48	+4.35 個百分點	22.49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86.04	68.71	+17.33 個百分點	57.69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66.74	32.80	+33.94 個百分點	36.18

###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

#### 1、重組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百分比	餘額	佔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11,888	0.44	15,788	0.65
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898	0.03	801	0.03

#### 2、逾期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逾期 3 個月以內	27,637	44.91	24,591	43.23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	22,493	36.55	21,317	37.47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內	9,307	15.12	8,656	15.21
逾期 3 年以上	2,107	3.42	2,325	4.09
<b>逾期貸款本金合計</b>	<b>61,544</b>	<b>100.00</b>	<b>56,889</b>	<b>100.00</b>



(八)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26,223	62.12	26,071	67.86
零售貸款	15,989	37.88	12,350	32.14
貼現	-	-	-	-
<b>不良貸款總額</b>	<b>42,212</b>	<b>100.00</b>	<b>38,421</b>	<b>100.00</b>

(九) 不良貸款的地區分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6,831	16.18	5,599	14.57
環渤海地區	5,797	13.73	9,196	23.94
中部地區	5,031	11.92	4,477	11.65
西部地區	4,951	11.73	4,398	11.45
東北地區	4,912	11.64	2,419	6.30
珠江三角洲	4,155	9.84	4,516	11.75
總行	10,527	24.94	7,808	20.32
境外	8	0.02	8	0.02
<b>不良貸款總額</b>	<b>42,212</b>	<b>100.00</b>	<b>38,421</b>	<b>100.00</b>

(十) 不良貸款的行業分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12,605	29.86	15,086	39.27
批發和零售業	5,141	12.18	6,862	17.86
住宿和餐飲業	2,280	5.40	1,252	3.26
採礦業	1,155	2.74	574	1.4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79	2.32	146	0.38
房地產業	951	2.25	576	1.5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26	2.19	2	0.01
建築業	741	1.76	693	1.8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40	1.52	278	0.72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192	0.45	336	0.88
其他 <sup>註</sup>	613	1.45	266	0.69

企業貸款小計	26,223	62.12	26,071	67.86
零售貸款	15,989	37.88	12,350	32.14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42,212	100.00	38,421	100.00

注：“其他”包括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金融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農、林、牧、漁業；教育業等。

### （十一）按貸款擔保方式分類的不良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3,339	31.60	9,764	25.41
保證貸款	12,444	29.47	14,327	37.30
抵押貸款	13,396	31.74	12,465	32.44
質押貸款	3,033	7.19	1,865	4.85
不良貸款總額	42,212	100.00	38,421	100.00

### （十二）抵債資產及減值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債資產	517	469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517	469
減：減值準備	(39)	(11)
抵債資產淨值	478	458

### （十三）貸款減值準備金的計提和核銷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水平判定後，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為基礎，基於客戶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風險量化參數，針對不同風險水平的貸款計提與其風險程度對應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將計提的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sup>1</sup>	67,209	58,071
本年計提 <sup>2</sup>	53,396	38,867
本年轉回	(5,575)	(4,153)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2,428	1,527
折現回撥 <sup>3</sup>	(828)	(792)

本年核銷及轉出	(26,576)	(16,162)
本年處置	(13,826)	(10,149)
年末餘額 <sup>1</sup>	76,228	67,209

注：1、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貼現、國內證福費廷業務計提的減值準備。

2、含因階段轉換及未導致貸款終止確認的合同現金流量修改計提的減值準備。

3、指隨著時間的推移，已減值的貸款隨其後現值增加的累積利息收入。

#### （十四）不良資產的處置及呆賬核銷政策

本行為最大限度挖掘不良資產價值，將資產保全部更名調整為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強化統一保全管理，優化不良資產處置流程，提高處置效率；加快科技賦能，推進資產保全信息系統建設；創新不良資產處置方式，拓寬處置渠道，建設處置生態圈。

本行進一步加強呆賬核銷管理，應核盡核，嚴格遵循財政部《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7年版）》，根據“符合認定條件、提供有效證據”的原則，加強呆賬核銷規範化、信息化、有效性管理；按照“賬銷案存、權在力催”原則，加強對已核銷貸款的精細化管理，實現回收價值最大化。

報告期內，本行共處置不良貸款 448.05 億元，比上年增加 152.29 億元，其中，核銷呆賬 227.76 億元，債權轉讓 115.56 億元，債轉股 55.96 億元，資產證券化 48.77 億元。此外，通過保全清收現金 109.97 億元。

#### 六、資本充足率情況

詳見“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相關內容及本行發布的《2019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 七、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和業務條線劃分為不同的分部進行管理。各地區分部、業務分部之間以基於市場利率釐定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進行資金借貸，並確認分部間的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

(一)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長江三角洲	23,837	10,369	18,056	5,381
珠江三角洲	18,419	4,805	14,180	3,680
環渤海地區	20,936	2,885	16,163	929
中部地區	22,031	7,285	16,125	3,493
西部地區	15,912	3,294	12,111	2,727
東北地區	6,638	19	5,198	93
總行	22,908	15,014	26,901	23,527
境外	2,258	1,492	1,652	1,022
<b>合計</b>	<b>132,939</b>	<b>45,163</b>	<b>110,386</b>	<b>40,852</b>

(二)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公司銀行業務	53,275	16,670	44,836	7,958
零售銀行業務	54,683	5,897	46,518	16,855
金融市場業務	24,765	22,532	18,935	16,034
其他業務	216	64	97	5
<b>合計</b>	<b>132,939</b>	<b>45,163</b>	<b>110,386</b>	<b>40,852</b>

有關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八、其他

(一) 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幅度及其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貴金屬	10,826	23,628	-54.18	持有貴金屬規模減少
拆出資金	60,270	96,685	-37.66	拆放非存款類金融機構款項減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835	37,773	-81.91	買入返售債券減少
應收融資租賃款	83,723	63,333	32.19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使用權資產	11,684	不適用	不適用	實施租賃準則新增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06	10,794	5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其他資產	35,979	20,447	75.96	待清算款項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603	40,411	-36.64	賣出回購金融債券減少
應交稅費	9,322	5,666	64.53	應交所得稅增加
租賃負債	11,069	不適用	不適用	實施租賃準則新增項目
其他權益工具	70,067	35,108	99.58	發行優先股
其他綜合收益	2,737	1,655	6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重估及減值增加
<b>項目</b>	<b>2019 年 1-12 月</b>	<b>2018 年 1-12 月 (重述)</b>	<b>增減幅</b>	<b>變動主要原因</b>
利息淨收入	101,918	78,164	30.39	生息資產增加及淨息差改善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900	9,862	-50.31	投資性證券收益下降
匯兌淨收益	1,339	724	84.94	匯兌淨收益增加
信用減值損失	48,965	35,744	36.99	信貸類撥備計提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1,083	2,776	-60.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少

## (二)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逾期未償債務。

## (三) 應收利息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

### 1、表內應收利息增減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表內應收利息	34,786	220,887	223,659	32,014

注：1、包含計提利息及應收未收利息。

2、自 2019 年起，本行對信用卡分期收入進行重分類，將其對應的應收手續費收入從其他應收款重分類至應收利息，並重述了 2018 年同期數據。

### 2、應收利息壞賬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額
應收利息壞賬準備餘額	10	4	6

## (四) 其他應收款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

### 1、其他應收款增減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額
其他應收款	26,187	11,833	14,354

注：自 2019 年起，本行對信用卡分期收入進行重分類，將其對應的應收手續費收入從其他應收款重分類至應收利息，並重述了 2018 年同期數據。

## 2、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額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餘額	573	632	-59

## 九、各業務條線經營業績

### （一）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在支持民營企業、製造業、普惠金融、三大戰略區域等方面成效顯著；積極拓展客戶，超額完成客戶倍增計劃；優化業務結構，對公存款增量顯著高於對公貸款，存貸利差穩步提升。2019年，實現經營收入532.75億元，比上年增加84.39億元，增長18.82%，佔全行經營收入的40.07%。對公有效客戶24.30萬戶，比上年增加6.71萬戶，增長38.15%。

#### 1、對公存貸款業務

本行堅持“總量平穩增長、結構持續優化”策略，推動非授信客戶的存款增長，加強客戶結算資金沉澱，促進核心存款持續增加；落實國家重大發展戰略，支持三大戰略區域，對京津冀、粵港澳、長三角授信增長高於全行平均增速；加大政策執行力度，切實服務實體經濟，鼎力支持民營企業和製造業發展；貸款質量保持穩定，主要指標比上年均有所改善。報告期末，對公存款餘額（含其他存款中的對公部分）22,779.4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42.66億元，增長17.20%，其中，對公核心存款增長15.21%；對公貸款餘額14,900.3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74.04億元，增長11.81%。

#### 2、普惠金融業務

本行針對小微企業融資難題，加大普惠金融體制構建、政策配套、部門協作和業務推動，推進信貸工廠和專營支行建設；加快普惠生態鏈發展，83個普惠生態鏈項目投產上線，豐富“光大快貸”產品體

系，“陽光政採貸”被人民銀行作為示範項目，“陽光 e 抵貸”迅速落地；持續加大涉農扶貧支持力度，促進農業轉型升級。報告期末，全面完成“兩增兩控”監管指標，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 1,553.96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21.24%；客戶 37.25 萬戶，比上年末增加 6.36 萬戶；新投放貸款加權平均利率比上年下降 70 個 BPs。

### 3、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順應市場變化，構建客戶“債、貸、股、資”四位一體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和平臺，發揮投行產品優勢，持續優化“投行+商行”聯動機制，不斷提高價值創造能力。報告期內本行主承銷債券金額 2,978.71 億元，同比增長 21.13%，其中為企業發行資產支持票據（ABN）108.39 億元；積極推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展，報告期內本行發行證券化項目 6 單，規模共計 244.66 億元；並購業務再上臺階，並購貸款大幅增加。

### 4、貿易金融業務

本行貿易金融業務發展通過打造“陽光供應鏈”系列名品，為客戶提供集支付、結算、擔保、融資、現金管理於一體的貿易金融全流程線上化業務平臺，促進中間業務收入快速增長及品牌影響力提升；以國家推動區塊鏈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為契機，積極上線福費廷區塊鏈和跨境外匯區塊鏈並取得良好效果；充分利用光大集團金融全牌照優勢，加快境外機構和自貿區機構建設，推動境內機構與境外機構及自貿區的業務聯動與發展，整合境內外、區內外平臺資源，促進貿易金融業務可持續發展。報告期末，表內外貿易融資餘額比上年末增長 27.69%。

#### （二）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零售銀行業務持續加大市場營銷，存款穩步增長，核心存款貢獻度提升；深化財富管理轉型，推動個人客戶財富 E-SBU 生態鏈

建設，財富管理創收能力增強；優化業務結構，零售貸款收益水平改善，資產質量持續向好；利用“名品”營銷導入客戶，通過深度挖潛擴大客戶綜合貢獻，實現了零售客戶總量增加與質量提升。報告期內，零售銀行業務實現經營收入 546.83 億元，比上年增加 81.65 億元，增長 17.55%，佔全行經營收入的 41.13%，其中，零售利息淨收入 384.31 億元，比上年增長 16.84%，佔全行淨利息收入的 37.71%；零售非利息淨收入 162.52 億元，比上年增長 19.27%，佔全行非利息淨收入的 52.39%。零售業務為全行經營收入做出了重要貢獻，業務轉型初見成效。

### 1、零售客戶與管理客戶總資產

本行以“提升客戶總量、優化客戶結構”為核心目標，從新客戶拓展和存量客戶深度挖掘兩方面入手，以客戶生命周期管理為主線，以數據挖掘模型為支撐，強化線上線下協同經營，逐步構建覆蓋“全客戶、全產品、全渠道”的營銷服務模式。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首次突破 1 億戶，達到 10,087.93 萬戶（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比上年末增加 1,040.85 萬戶，增長 11.50%；其中，月日均資產在 50 萬元及以上的中高端客戶比上年末增長 16.26%，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本行零售用戶突破 4 億戶。手機銀行、陽光惠生活與雲繳費三大 APP 累計用戶 8,080.35 萬戶，比上年末增長 41.41%，其中，月活躍用戶（MAU）2,155.37 萬戶，比上年末增長 89.82%。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AUM）17,057.54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14.95%。

### 2、對私存款業務

本行堅持“存款立行”的經營思路，深化客戶綜合經營，持續推動全行零售存款規模穩步增長；加強產品創新，創新推出“薪悅管家”代發綜合金融服務平臺；推進零售網點轉型，減少低效網點，全面推動服務營銷一體化進程，不斷提升網點產能；積極拓展渠道場景、出國金融項目等重點工作，組織開展精準化營銷，提升客戶綜合效益貢



獻度。報告期末，對私存款餘額（含其他存款中的對私部分）7,070.81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120.51 億元，增長 18.83%。

### 3、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聚焦財富管理轉型，以“品牌、客戶和團隊建設”為重點，有效提升營銷能力、資產配置能力、場景創新能力、投顧能力和風控能力，財富管理效益穩步提升；積極推動財富 E-SBU 個人客戶生態鏈建設：一是圍繞高淨值客戶打造私行生態鏈，二是圍繞普通客戶打造移動金融生態鏈，三是圍繞出國場景打造出國雲生態鏈，四是圍繞旅遊場景打造旅遊生態鏈，五是圍繞生活繳費場景打造雲生活生態鏈；光大金融超市在北京、上海落地並升級到 2.0 版，成為實踐 E-SBU 理念的線下平臺。

本行積極落實資管新規要求，加快個人理財業務轉型，構建了“七彩陽光”系列理財產品體系。轉型類理財產品規模比上年末增長 113.51%，佔比提升至 31.52%。通過開展“創贏計劃”和“產能飛躍計劃”，加強理財經理專業能力和銷售能力，網均和人均產能顯著提升。報告期內，實現個人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入 38.45 億元，同比增長 21.36%。其中，代理保險收入同比增長 58.53%，代理信托收入同比增長 39.88%。

### 4、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以“做企業與家族的夥伴”為目標，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個人、家庭及企業的一站式綜合金融管理解決方案；強化精細化經營與差異化財富管理服務，推出金融管家式服務，構建多層次客戶服務和資產管理體系；不斷豐富服務內涵，向客戶提供法稅、健康醫養、出行、代際教育等非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報告期末，私人銀行客戶 32,207 人，比上年末增長 15.21%。

## 5、零售貸款業務

本行積極推進個貸業務轉型升級，通過創新風險緩釋方式，降低小微客戶融資成本；嚴格落實國家房地產宏觀調控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合理住房消費需求；加大小額消費信貸投放，優化業務與客戶結構；加快個貸業務線上化、集約化、智能化、標準化、敏捷化，提升線上營銷與風控效率，打造陽光個貸名品。報告期末，個貸餘額（不含信用卡）7,136.27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9.33%。在結構與定價雙改善的拉動下，零售貸款收益率 5.54%（不含信用卡），比上年末提升 41BPs，創歷史新高。

## 6、信用卡業務

本行以打造“一張懂你的信用卡”為願景，發布“你懂世界 而我懂你”品牌新主張，完善客戶體驗管理體系，品牌滿意度不斷提升；以戰略轉型推動陽光惠生活 APP 建設，月活用戶 1,045.32 萬戶，比上年末增長 83.45%，在信用卡類 APP 中排名第四；推進旅遊 E-SBU 建設，完善大旅遊系列產品，中青旅聯名卡等重點產品發行量過百萬張；打造大數據智能風控體系，加強大數據、機器學習、人工智能等技術在風險管理中的應用，完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報告期內，新增發卡 1,149.83 萬張；交易金額 26,588.07 億元，同比增長 16.17%；時點透支餘額 4,448.32 億元（不含在途掛賬調整），比上年末增長 10.81%；實現業務收入 475.67 億元，同比增長 21.84%。

## 7、數字金融業務

本行將電子銀行部更名升級為數字金融部，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報告期末，全行電子渠道交易櫃臺替代率達 98.48%，比上年末上升 0.57 個百分點；以手機銀行 APP 為核心，構建財富 E-SBU 移動金融生態鏈，月活用戶 1,007.13 萬戶，本年新增 441.45 萬戶；堅持行業導向做強“雲支付”，整體交易金額 10.47 萬億元，同比增長

125.16%；通過“隨心貸”為客戶提供全線上普惠貸款，依托大數據推進智能風控，“隨心貸”餘額 779.42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45.92 億元；聚焦區塊鏈創新應用，打造“陽光區塊鏈”，推出“區塊鏈支付”“區塊鏈托管”“區塊鏈代發”等金融產品。

## 8、雲繳費業務

本行堅持“為民服務解難題”發展初心，成立雲生活事業部，統籌中國最大的便民繳費平臺的業務發展，落實普惠便民戰略；繼續擴大項目接入，促進財政非稅線上收繳業務，推動平臺輸出；全面啟動雲生活生態圈建設，新增非稅雲、社保雲、物業雲、醫療雲、教育雲，在雲繳費客戶端上線理財、保險、證券、醫療、旅遊、出國、家政、優惠券等 8 大生活頻道。報告期末，累計接入項目 7,203 項，當年接入 3,162 項，增長 78.25%；累計輸出機構 415 家，當年新增 99 家，增長 31.33%；繳費用戶 3.78 億戶，比上年增長 49.41%；雲繳費平臺月活用戶 1.22 億戶，比上年增長 29.29%；繳費筆數 16.45 億筆，比上年增長 49.59%；繳費金額 3,673.15 億元，比上年增長 78.07%；帶來中間業務收入 4.27 億元，同比增長 45.24%。

### 專題 2：雲繳費繳出新生活

2019 年，雲繳費在便民服務、普惠金融道路上加快發展步伐，繼續保持中國最大的開放繳費平臺領先優勢，特別在假期或其他非常時期需要更多線上服務時，雲繳費更是通過多項保障措施，為廣大用戶提供安全、及時、貼心的繳費服務。央行副行長範一飛表示：“光大銀行‘雲繳費’業務將公共事業繳費時間從‘小時’級縮短到‘分鐘’級”。

#### 一、擴大繳費項目和繳費覆蓋地區

雲繳費堅持“一張藍圖繪到底”策略，加大電、水、燃、有線電視、通訊、供暖等 6 大公共基礎服務向省、市、縣三級縱深推進，覆蓋率顯著提升，電力繳費已覆蓋全國，水費地級市覆蓋率 75%，燃氣費地級市覆蓋率 66%，有線電視費覆蓋 29 個省，供暖費實現北方供暖區全覆蓋。

雲繳費助力各級政府服務性收費線上化水平快速提升，實現各類政府項目接入大幅增長，全年政府類項目繳費筆數 5,447.20 萬筆。

踐行社會責任，助力精準扶貧，用普惠金融的力量溫暖億萬家庭。為湖南省新田、新化、古丈貧困三縣提供公共事業線上繳費服務，已實現三縣電費全覆蓋；新田縣水費、燃氣費業務全覆蓋；新化縣燃氣繳費已完成覆蓋，水費業務系統正在改造；古丈水費業務已完成簽約，燃氣業務系統正在改造。

## 二、發展越來越多的合作渠道

雲繳費將服務不斷輸出至合作機構的線上線下渠道，包括微信、支付寶等特大型互聯網平臺；中國銀聯等清算組織及 57 家金融同業夥伴；中國移動、聯通、電信三大運營商；京東、蘇寧等大型電商。隨著雲繳費的朋友圈不斷擴大，越來越多用戶可以選擇不同渠道、全天候享受方便快捷的繳費服務，大大提升了生活繳費服務的可獲得性。

## 三、實現 7\*24 小時服務不間斷

雲繳費將各項運營工作精準落實到崗、到人，保證業務與系統平穩運行，保障全年服務安全無事故；及時處置客戶投訴，力爭在第一時間、第一地點化解客戶問題；雲繳費系統可保障單日最高 1.3 億筆交易，讓廣大用戶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享受到無差別的繳費服務。2020 年 2 月 5 日，《金融時報》頭版報道“光大雲繳費助力疫情防控”：光大銀行充分發揮線上便民繳費服務優勢，全力保障全國，特別是重點地區水、電、燃氣等主要生活繳費線上通道穩定暢通運行，居民足不出戶就可以完成各類繳費，最大限度降低了居民的出行風險。

## （三）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積極發揮盈利能力強、資本耗用低的優勢，持續保持業務穩定增長；成立理財子公司，實現財富管理專業化經營；培育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人才隊伍，推進金融市場業務的專業化、特色化、輕型化、市場化轉型，為“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發揮重要作用。2019 年，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實現經營收入 247.65 億元，比上年增加 58.30 億元，增長 30.79%，佔全行經營收入的 18.63%。

## 1、資金業務

本行不斷強化宏觀形勢研究，完善投資交易策略，優化資產配置結構，加大投入實體經濟力度，有效提升投資組合收益；穩步開展貨幣交易，確保流動性安全；適度增加債券投資規模，重點配置國債、地方債、政策性金融債和高等級信用債，提高債券組合收益率；把握匯率波動機遇，提升自營外匯交易收入佔比；打造名品“陽光財匯盈”，圍繞“融資+避險”兩大基本功能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報告期末，本行自營債券組合 7,558.13 億元，佔全行總資產的 15.97%，其中，國債、地方政府債佔比為 50.12%。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綜合評定，本行位居銀行間市場核心交易商前列。

## 2、金融同業業務

本行認真落實監管要求，保持同業業務規模適度，強化同業專營管理，確保合規穩健經營；積極開展市場研判，把握市場走勢，回歸業務本源，加強資產負債組合管理，優化期限結構，履行全行流動性管理職能；重點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開展同業投資，加大標準化產品投資力度；積極走訪同業客戶，擴大業務合作，夯實客戶基礎，同業客戶比上年增長 17.64%。報告期末，同業存款餘額 4,443.20 億元。

## 3、資產管理業務

2019 年 9 月，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正式開業，成為首家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在“七彩陽光”淨值型產品體系基礎上，積極打造以債券、融資項目、資本中介業務為主的“固收+”產品，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和專業化的資產配置，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資產增值服務；持續提升投研能力，嚴格把控風險，優化體制機制，推動理財業務穩健轉型。報告期末，本行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 7,788.37 億元，比上年增加 898.35 億元，增長 13.04%。其中，淨值型理財產品餘額 3,343.54 億元，佔比 42.93%；全年非保本理財產品

累計發行 3.62 萬億元。陽光理財項下已到期理財產品全部正常兌付。

#### 4、資產托管業務

本行繼續加大托管業務發展力度，克服行業整體不景氣的困難，實現托管規模和收入雙增長；積極營銷職業年金托管，成功中標 30 個省區的職業年金托管人，成為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唯一一家全部中標的銀行，彰顯了較強的托管實力和市場認可程度；推進系統建設，提升托管運營能力，獲得銀行間市場清算“優秀結算成員”獎；加強風險管理，完成制度重檢，妥善應對突發事件，確保業務安全。報告期末，本行托管規模 58,685.55 億元，托管業務收入 13.35 億元。

#### 十、業務創新情況

本行持續加快產品、渠道和服務模式創新。在雲繳費、數字金融、貿易金融、托管等業務領域培育了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產品和服務創新能力日益增強。持續打造雲繳費“CEG”戰略，加速擴大“生活圈(C)、經營圈(E)、政務圈(G)”三大場景服務規模；推出“智慧營銷平臺”，圍繞客戶生命周期，通過權益服務、營銷助手、“雲分享”三個模塊實現對目標客戶的智能化營銷、權益發放以及全流程管理；深入研究電商、校園、醫療等十大行業特點，全力推出十大“陽光行業通”，為客戶提供行業級的一攬子支付解決方案；創新開發出“投融E”融資撮合工具，助力解決目前市場上普遍存在的非標項目投融資對接難題。

#### 十一、信息科技

本行強化科技核心能力，先後開展了普惠金融雲和貿易金融雲、網貸系統、手機銀行 6.0、供應鏈基礎服務平臺、新一代客服平臺、智能盈利分析平臺、雲繳費、5G 光大超市等重點項目建設；深化人工智能應用，打造智慧金融大腦，強化應用平臺化建設，建設多元大數據平臺；深挖數據價值，賦能業務智能化轉型，完善數據治理，全

面增強數據質量；推動“3+N”布局，青島、合肥、廣州 3 家異地研發中心和北京、上海 2 家聯合研創中心正式運營；推進網絡安全一體化建設，築牢信息安全防線。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系統運行穩定，無重大安全事件發生。

本行將信息科技視為業務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實施科技投入倍增計劃提升創新力。報告期內，全行科技投入 34.04 億元，比上年增加 10.52 億元，增長 44.73%，佔經營收入的 2.56%，其中金融科技創新投入 12.01 億元。報告期末，全行科技人員 1,542 人，佔全行員工的 3.38%。

### 專題 3：金融科技積聚新動能

本行傾力打造“一個智慧大腦、兩大技術平臺、三項服務能力、N 個數字化名品”的“123+N”數字銀行發展體系，在業務轉型與創新發展過程中的驅動作用逐漸顯現。

“一個智慧大腦”充分運用人工智能和生物識別技術，重塑銀行智能服務。2019 年智能思維新建模型 91 個，模型總數達到 316 個，促進零售 AUM 增量 446 億元。生物感知日交易量超過 65 萬，遠程銀行全年智能服務量超 6,200 萬筆，客戶滿意度 99%。非人工服務全年進線量佔遠程客服中心的 77%，相當於 574 個人工座席。

“兩大技術平臺”實現業務敏捷響應，加速產品創新。雲計算平臺（IaaS）整體規模數量已突破 12,000 臺，全行應用系統上雲率 82%，資源環境 1 小時內交付。大數據平臺總集群規模 537 節點，數據總量約 1.8PB，數據入倉加載效率對比上一年度提升 10 倍，有力支持銀行的數字化運營。

“三項服務能力”加速培育移動化、開放化、生態化服務能力。堅持移動優先，手機銀行、陽光惠生活、雲繳費三大 APP 月活用戶 2,155 萬戶。以開放的賬戶體系、產品服務及技術架構為基礎，開放的 API 接口數超 700 個，電子賬戶累計服務用戶破千萬。構建數字驅動的多樣化金融+生活生態服務體系，數字化生態累計服務用戶超 4 億戶。

“N 個數字化名品”加快發展。本行不斷深化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

區塊鏈、物聯網等新技術應用，以金融科技支撐的雲繳費、雲支付、隨心貸、陽光區塊鏈、普惠金融雲、貿易金融雲等名品充分展現了科技在國民經濟發展和普惠金融服務中的創新作用。

——雲支付為中小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智能化、綜合化支付結算服務，全年實現中間業務收入超 10 億元，年日均存款超 1,000 億元。

——普惠金融雲平臺和貿易金融雲平臺專門解決供應鏈場景中的核心企業和商圈的融資增值需求，覆蓋 32 家分行，帶來潛在客戶 3.4 萬餘戶。

——智能風控體系在風險管理、清收保全、資產質量管控等方面效益開始顯現，整合和挖掘行內大數據資源，提供風控產品，打通與外部場景線上業務合作的關鍵環節，有力推動本行與外部場景的合作，支持業務的創新發展。

——區塊鏈技術創新資金服務模式，與中國雄安集團共建“數字金融科技實驗室”，完成與螞蟻金服“雙鏈通”區塊鏈平臺對接，實現雄安工程項目資金管理平臺合作；聯合中國銀行、中信銀行、民生銀行等金融同業機構共同搭建福費廷區塊鏈交易平臺。

——分布式技術應用提升財富管理品牌，新一代財富管理平臺基於分布式數據庫技術，實現互聯網代銷機構對接，助力“七彩陽光”淨值型產品體系不斷豐富，實現理財客戶增長 10.27%。

## 十二、人力資源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健全人力資源管理體制機制，面向行內外公開選聘一級機構管理人才，實施“80 後”年輕幹部選拔、培養和鍛煉計劃；創新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完善組織架構體系和人才隊伍結構，通過“招賢館”選聘關鍵崗位骨幹員工和處級幹部，搭建統一平臺盤活“人才之水”；助力員工成長，完善不同層級幹部員工培養體系，建立良性學習發展生態圈；合理配置人員費用，優化薪酬福利制度，健全績效考核體系，提升考核激勵機制運行效果。

## 十三、投資狀況分析

（一）報告期末，本行對外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123.83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50.00 億元，增長 67.72%。



(二) 重大股權投資

單位：萬元、萬股、%

投資對象	主要業務	投資金額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報告期損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賃	468,000	531,000	90	80,745	武漢新港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市軌道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理財業務	500,000	-	100	370	無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26 億港元	-	100	5,806 萬港元	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全牌照銀行業務	2,000 萬歐元	2,000	100	-84 萬歐元	無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500	10,500	70	297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保利和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長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鄉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7,000	7,000	70	1,283	江蘇東方金狐狸服飾有限公司、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華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夢都煙草包裝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500	10,500	70	461	瑞金市文化旅遊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瑞金市紅都水產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綠野軒林業有限公司、瑞金市天成農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卡跨行信息交換網絡	9,750	7,500	2.56	1,272,500	其他商業銀行等
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再擔保業務	50,000	-	1.5129	-	財政部、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招商銀行、中國人壽等 20 家股東

- 注：1、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  
 2、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投資期限均為長期投資；  
 3、上述重大股權投資均不涉及訴訟。  
 4、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期損益未經審計。

(三)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的非股權投資，債券投資為本行日常業務，更多內容詳見前述相關內容。

(四) 報告期內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境內外債券和金融衍生工具為本行日常業務，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股權出售情況。

十五、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一)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5 月，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註冊地湖北省武漢市，註冊資本 59 億元。報告期內，主要圍繞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建設、城鎮化建設等國計民生領域，以及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製造等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在航空設備、車輛設備領域形成一定品牌優勢，並積極拓展風電領域，業務範圍覆蓋全國。報告期末，總資產 949.46 億元，淨資產 91.89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8.07 億元。

(二)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9 年 9 月，從事發行公募理財產品、發行私募理財產品、理財顧問和諮詢等資產管理相關業務，註冊地山東省青島市，註冊資本 50 億元。報告期內，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和專業化的資產配置，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資產增值服務。報告期末，總資產 50.21 億元，淨資產 50.04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370 萬元。

專題 4：理財子公司凝聚新力量

本行是第一家將“理財”理念引入國內的銀行，早在 2004 年就發行了第一款理財產品，拉開了國內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大幕。2018 年，本行開啟“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2019 年，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成為全國首家開業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該公司是本行實施財富銀行戰略的核心載體，本行將用 5-10 年時間將其打造成為全球一流的理財和財富管理機構。

戰略願景：打造一流的資產管理機構及領先的資管科技平臺。

公司使命：為投資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回報，以專業的力量服務國家戰略。

戰略路徑：

——以終為始：圍繞“產品淨值化、投研專業化、渠道市場化、風控全面化、金融科技化、資源協同化”六大方向，全面提升自身核心競爭力。

——科技為舟：積極擁抱智能技術時代到來，以金融科技重塑資管投資投研、營銷服務、風控合規、運營 IT 價值鏈條。

——擔負責任：緊密圍繞實體經濟發展、居民財富管理需求及養老痛點難點，擔負理財子公司所需承載的歷史使命，提供豐富的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助力中國第三支柱養老體系的推出和發展。

——專業致遠：發揮資管行業人才密集優勢，優化考核激勵機制，打造專業化高素質員工團隊。

#### 2020 年業務規劃：

面對 2020 年複雜的外部環境，該公司將堅定信心，長遠布局，重點突破，取得階段性成果。在客戶端，打造好產品容器，做大現金管理類產品，做優標杆性產品，控制產品回撤，幫助投資者獲得穩健回報；提前布局養老理財、智能投顧等關鍵業務，把握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結合的大趨勢；多元銷售渠道與多場景嵌入，適度提高機構客戶佔比，打造開放資管平臺。在投資端，以搭建全天候、多策略投資平臺為目標，提升大類資產配置能力與產品制造能力，擴大標準化投資佔比，提高敏捷反應速度，把握交易性投資機會；非標投資主動篩選目標客戶，建立企業主辦資管機構的概念，提升綜合收益。風險管理方面，在“組合+分散”原則的基礎上，從宏觀、地區/行業、企業/項目、模式四個層次優化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的管控，堅守合規底線。夯實科技基礎，按照“一體化、智能化、敏捷化”原則規劃科技系統建設，盡快實現全流程的數字化支持。推動團隊能力建設，營造“陽光、擔當、專業可信賴”的企業文化氛圍，全面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加強與本行聯動，為本行“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建設發揮應有的作用。

### （三）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5 年 6 月，註冊地香港，註冊資本 26 億港元，持有證券交易、證券諮詢、融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牌照。報告期內，重點開展保薦與承銷、上市公司增發配售及企業再融資等投資銀行業務。報告期末，總資產 99.77 億港元，淨資產 25.91 億港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5,806 萬港元。

(四)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歐洲)

該公司成立於 2017 年 7 月，註冊地盧森堡，註冊資本 2,000 萬歐元，為全牌照銀行機構，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發行票據、發行債券以及其他作為信貸機構根據盧森堡法律可開展的所有業務。報告期內，重點開展內保外貸業務。報告期末，總資產 3,505 萬歐元，淨資產 1,465 萬歐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84 萬歐元。

(五)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09 年 9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湖南省韶山市，註冊資本 1.5 億元。報告期內，“立足三農，服務韶山”，發展小微業務，助推縣域經濟，探索金融支持農村經濟發展。報告期末，總資產 7.49 億元，淨資產 2.18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297 萬元。

(六)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13 年 2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江蘇省淮安市，註冊資本 1 億元。報告期內，繼續服務三農，拓展小微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報告期末，總資產 10.91 億元，淨資產 1.36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1,283 萬元。

(七)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18 年 11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江西省瑞金市，註冊資本 1.5 億元。報告期內，積極探索服務三農，開展中小微業務。報告期末，總資產 6.35 億元，淨資產 1.55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461 萬元。

十六、本行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情況及結構化產品情況

(一) 本行無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

(二) 本集團享有權益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產品主要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十七、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按照統一政策、統一審批、統一監控、統一保全“四個統一”的原則，強化對信用風險的統籌管理；完善統一授信管理機制，對各類信用及投資業務進行統一授信管理；完善子公司公司治理，加強對子公司風險管理的監督指導；積極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等金融科技改造傳統風險控制技術手段，提升風險管理的數字化、智能化水平。

優化信貸結構，合理配置信貸資源，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主動對接國家重大戰略，拓展戰略性新興行業、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合作；大力支持民營企業，從授信政策、產品創新、服務效率以及內部考核等方面做到“一視同仁”；加強對小微企業、“三農”等領域的金融服務，積極發展普惠金融；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大對環保、旅遊、健康以及新技術領域的支持力度。

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嚴格貸款分類管理，保持風險分類的審慎性和一致性，動態客觀反映風險狀況；堅持審慎穩健的撥備政策，對可能發生的各項資產損失嚴格按照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進行減值測算和撥備計提；完善資產質量全流程管控機制，加快存量不良貸款處置力度。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堅持審慎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理念，嚴守流動性安全底線，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緊密跟蹤市場變化和政策導向，實施主動、前瞻的流動性管理策略，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均能及時滿足各類業務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合理布局業務規模和期限結構，動態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拓

展多元化的負債渠道，儲備優質流動性資產，持續夯實流動性安全基礎，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三）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根據風險偏好和業務發展狀況定期調整市場風險限額，將涉及市場風險的所有業務和產品均納入市場風險限額管控，全年各項市場風險監控指標均處於風險偏好範圍內；加強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研判，持續跟蹤市場化業務風險暴露及變化趨勢；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極端情況下銀行面臨的風險狀況。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四）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根據銀保監會發布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大額風險暴露是指商業銀行對單一客戶或一組關聯客戶超過其一級資本淨額 2.5% 的風險暴露。本行嚴格執行各項監管規定，積極建立健全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制定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制度，推進信息系統建設，計量並動態監測大額風險暴露變動，有效管控客戶集中度風險。報告期末，本行大額風險暴露的各項限額指標均控制在監管允許的範圍之內。

### （五）國別風險管理

本行已將國別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動態監測國別風險變動情況，設定並定期更新風險限額，將涉及國別風險的業務框定在風險限額內；按季度足額計提涉及國別風險業務的減值準備；開展國別風險壓力測試工作，評估其對本行資本的影響；定期向高管層和監管機構匯報本行國別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期末，本行涉及國別風險敞口的資產規模較小，不會對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

響。

#### （六）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操作風險以層次化管理為核心，以“三道防線”為基礎，持續強化“第一道防線”管理職責，實現風險管控前移並節約管理資源；借助三大管理工具的運用，識別潛在風險隱患，監測風險變化情況，分析已發生風險成因並積極進行專項整改；以案例化形式進行通報警示並提出進一步管理要求，引導全行合規經營。

有關操作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七）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加強合規風險管理，不斷夯實二級分行內控合規管理基礎；持續跟蹤外部法律法規變化，完善外部法規庫；組織開展規章制度評估重檢，改善全行內部制度環境；通過採取差異化、動態化的管理方式，全面優化全行經營管理授權工作；強化督查效果，持續開展飛行檢查和“地毯式”員工資金異常交易排查，提升震懾力度；不斷強化重大、疑難及敏感應訴案件的管控與處置，強化全過程閉環管控。

#### （八）聲譽風險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聲譽風險管理，將聲譽風險作為重要風險指標，建立和制定了適用於全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遵循“早預警、深研判、妥處置”的整體思路，立足事前防範，防患於未然；強化系統管理，壓實主體責任，形成全行綜合治理的管理格局，穩步提升全行聲譽風險應對能力和工作效率。

報告期內，未發生對本行聲譽造成嚴重危害的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 （九）反洗錢管理

本行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政策，修訂反洗錢內控制度；持續優化反洗錢系統功能，加強對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識別，強化高風險客戶管理；

開展機構洗錢風險評估，對身份信息缺失的客戶進行交易限制；嚴格履行國際義務，全面落實聯合國安理會關於經濟制裁和反恐怖融資的相關決議。

#### （十）關於重點領域的信貸政策

對於房地產領域，本行堅持“房住不炒”的總體原則，貫徹國家政策，秉持“總量管理、謹慎開展、差別授信、嚴控風險”的業務策略，確保房地產信貸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對房地產行業授信總量實行指令性限額管理，嚴控行業集中度風險；堅持房地產開發企業名單制管理；因城施策，根據各城市的人口情況、庫存情況、供地情況、調控政策情況等，對不同區域採取差異化的信貸政策；貫徹“優中選優”原則，嚴格審查項目資本金及開發商自有資金到位情況、“四證齊全”情況以及項目的拿地成本、戶型結構、目標人群等；加強對貸款資金用途的監控和項目銷售情況的跟蹤，強化資金封閉管理。2019年本行房地產行業信貸資產質量保持平穩且優於全行平均水平。

對於產能過剩行業，主要包含鋼鐵、煤炭、光伏、船舶、水泥制造、平板玻璃、鋁冶煉和造紙等。本行堅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自《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1號）發布以來，本行紮實推進化解過剩產能工作，進行資產結構調整和布局優化，產能過剩行業授信敞口佔比持續下降。

### 十八、未來發展展望

#### （一）行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20年，中國銀行業將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確保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大力做好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六穩”相關工作，推動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升對



外開放水平；有力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推進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建設。

## （二）經營計劃

2020 年，本行將把握總體平穩的市場環境，保持各項業務持續較快發展；順應利率走勢，優化信貸經營策略，加大存款結構調整和成本控制力度；堅決守住風險底線，向風險管理要效益；堅持創新引領，發揮金融科技和財富管理優勢。在當前經營環境和監管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爭取實現貸款增長不低於 10%。該經營計劃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投資者對此應保持足夠風險意識，理解經營計劃與業績承諾之間的差異。

## （三）資本需求計劃

本行將基於財務預算、戰略規劃及壓力測試結果制定資本規劃及資本計劃；根據實際情況，積極進行內源式補充並拓展外部補充渠道，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實施逆周期資本管理，平滑經濟周期波動、監管政策變動的影響，保障可持續發展。

## （四）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2020 年，從國際環境看，世界經濟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增長仍面臨放緩壓力。從國內看，我國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特別是遭受新冠疫情沖擊，階段性、暫時性影響不可避免，但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

本行將堅持“穩中求進、變中求機、進中求新”的工作思路，踐行新發展理念，推動高質量發展，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圍繞“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重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保持戰略定力，深入推進戰略落地；二是深化推進體制機制改革，釋放持續增長動力；三是推進轉型創新，持續優化結構，加大科技投入，強化科技支撐；四是

提升經營效率，優化資本使用，提升人員機構產能；五是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持續鞏固資產質量，促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六是深入分析，準確判斷，全方位採取措施，應對國內外新冠疫情對經營管理帶來的挑戰和影響。

## 第八節 重要事項

### 一、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與實施

#### （一）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明確了普通股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具體政策和審議程序等事宜，規定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 （二）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規定，並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現擬定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以2019年度本行口徑淨利潤人民幣3,656,742.51萬元為基數，按照註冊資本的50%與上年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87,315.94萬元，本行累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

2、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537,950.57萬元。

3、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221,865.75萬元（已於2019年6月25日發放106,000.00萬元，2019年8月12日發放39,000.00萬元，尚未發放股息76,865.75萬元）。

4、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2.14元（稅前）。以本行截至2019年末已發行股份5,248,932.31萬股計算，現金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1,123,271.51萬元，佔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30.07%。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實際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

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布，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5、2019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6、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須經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行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未對本行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該預案符合本行《章程》規定，有明確、清晰的分紅標準和比例，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董事會、監事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認真討論與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請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普通股股東都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表達意見和訴求。本行股東大會將開通網絡投票，並單獨計算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預案的投票情況，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三）近三年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與現金分紅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現金分紅	11,232.72	8,450.77	9,500.53
佔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比例	30.07	25.11	30.12

二、本行及本行實際控制人、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重要承諾事項及履行

（一）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承諾：只要匯金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將不與本行開展同業競爭業務，但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銀行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匯金公司下屬企業業務範圍不在此承諾之列。該項承諾長期有效，截至報告期末未

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二) 根據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公開發行可轉債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作出以下承諾：

1、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2、承諾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及本行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3、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如本行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三) 根據本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光大集團和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承諾其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H 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十個月內不轉讓。

2017年12月22日，本行向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發行42.00億股H股股票，向光大集團發行16.10億股H股股票。截至報告期末，上述兩家公司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就本行獲知，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無上述以外的其他重要承諾事項。

### 三、儲備

有關儲備變動情況詳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固定資產

有關截至報告期末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五、買賣或回購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回購本行任何上市證券。

#### 六、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無優先認股權。

#### 七、退休與福利

有關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八、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最大 5 家客戶對本行經營收入的貢獻佔本行經營收入的比例不超過 30%。

#### 九、控股股東及其它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行未發生控股股東及其它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安永華明對此出具了專項審核意見。

#### 十、會計政策變更

有關報告期內會計政策變更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十一、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一）聘任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19 年 2 月 27 日，本行召開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定聘任安永華明為 2019 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為顧珺、梁成傑；聘任安永為 2019 年度境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為蔡鑑昌。支付審計費用 865 萬元（含代墊費和增值稅）。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均為 4 年。

## （二）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19 年 2 月 27 日，本行召開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定聘任安永華明為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審計費用 85 萬元（含代墊費和增值稅）。

## 十二、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破產重整事項。

## 十三、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幹法律訴訟，其中大部分為收回不良貸款而主動提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終審判決的被訴及仲裁案件 789 件，涉案金額 26 億元。上述訴訟及仲裁不會對本行財務或經營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十四、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未受到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也未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處罰。

## 十五、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發生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 十六、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本行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行按照

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

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上述關聯方交易中的若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上述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詳情如下：

(一)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1、為關連法人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光大金甌”）核定收購不良資產交易額度

本行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與光大金甌簽署協議，根據該協議，在合理定價估值的前提下，光大金甌基於商業目的可收購本行受托管理的不良資產。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本行和光大金甌根據不同的項目類型，在協商一致且風險真實、完全轉移的前提下，可由光大金甌委托本行協助或代理處置不良資產，或光大金甌自行清收資產。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本行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本行出售不良資產，秉承市場化、法制化原則，採用邀約競價模式，邀請有相應資質公司進行密封報價、公開競價，本行根據不良資產估值等情況確定轉讓方案，按最優者得的原則，確定交易對手及成交價格。光大金甌與其他參與競買方條件一致，參加競買程序購買本行不良資產。

本行為光大金甌核定總額人民幣 40 億元不良資產累計交易額度，額度項下單筆交易不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額度有效期三年，每



年上限人民幣 40 億元。

光大金甌為本行主要股東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光大金甌為光大集團之聯系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行的關連人士。

## 2、為關連法人光大集團核定債券包銷額度

本行於 2019 年 9 月 6 日與光大集團簽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為光大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本行為光大集團核定人民幣 50 億元債券包銷額度，包銷額度採取餘額管理制，有效期兩年，每年餘額上限人民幣 50 億元。承銷費用每年上限為人民幣 9,000 萬元。業務項下當期包銷票面利率等發行要素將按照現行包銷審批流程進行逐筆申請，業務擔保方式為信用。

本行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在人民幣 50 億元限額內為光大集團進行餘券包銷，買入價格將不遜於同時期本行為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承銷的期限相近的債券買入價格。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本行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

光大集團為本行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行關連人士。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本行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行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行已外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驗應聘

服務準則 3000》的「曆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審計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行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本行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2) 就本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4)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行訂立的年度上限總額。

## (二) 可豁免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下相關規定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十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除日常業務外，本行在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 （二）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行日常業務。報告期內，除中國人民銀行和原銀監會批準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本行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本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證監會公告[2017]16 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2017 修改）》的相關規定及要求，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態度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核查意見如下：

經查，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原銀監會批準的、屬於銀行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之一。報告期末，本行存續為光大集團應付金融債券利息 1.8 億元提供擔保，光大集團以其持有的 6,750 萬股某大型證券公司股權提供反擔保。除此以外的本行擔保業務餘額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行重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定了具體的業務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通過現場、非現場檢查等管理手段，對擔保業務進行風險監測防範。報告期內，該項業務運作正常，未發生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

## （四）重大委托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的委托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事項。

## （五）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日常業務經營的各項合同履行情況正常，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 十九、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一）本行已公開披露《2019 年社會責任報告》全文，請登錄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查詢。

## （二）精準扶貧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多次深入定點扶貧地區，考察跟進扶貧項目落實情況；向光大集團定點扶貧縣捐助資金 600 萬元，用於定點幫扶；積極參與對口扶貧，選派德才兼備的中青年幹部深入一線進行幫扶；繼續利用購精彩平臺，為扶貧縣商戶拓寬銷售渠道，精準扶貧銷售額 2,050.54 萬元，同比增長 291.73%，並通過董事長代言、福利採集、舉辦扶貧成果展等舉措提升當地特色農產品銷售；繼續推進公益扶貧，連續 15 年捐助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母親水窖”項目，2019 年再次捐贈 300 萬元，累計捐贈 4,042 萬元，用於改善缺水地區群眾飲水條件。本行 2019 年度公益捐款總額為 1,951 萬元。有關精準扶貧工作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2019 年社會責任報告》。

## （三）環境信息

本行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支持節能環保產業，堅持綠色運營，開展環保公益。本行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布的重點排汙單位，有關環境信息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2019 年社會責任報告》。

## 二十、其他重要事項

### （一）發行第三期優先股

2019 年 3 月，證監會核準本行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3.5 億股優先股。2019 年 7 月，本行完成 3.5 億股優先股發行，募集金額 350 億元人民幣，票面股息率 4.80%。

### （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19 年 3 月，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同意發行不超過 400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19 年 5 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事項正在推進中。

### （三）完成董事會、監事會換屆工作

2019 年 7 月，本行召開的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第八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董事會由 18 人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 10 人，執行董事 2 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人，連選連任董事自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董事後開始履職，新任董事待其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準後開始履職。監事會由 9 人組成，其中，股東監事 3 人，外部監事 3 人，職工監事 3 人。

### （四）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成立

2019 年 9 月，經銀保監會批準，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正式開業，成為全國首家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

### （五）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獲準籌建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控股子公司，2020 年 1 月，本行收到銀保監會《關於籌建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複》（銀保監複〔2020〕16 號），同意本行在北京籌建該公司。

## 二十一、子公司重要事項

### （一）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華明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 （二）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華明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 （三）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

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 （四）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 （五）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 （六）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該村鎮銀行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600 萬元。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淮安新瑞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 （七）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大餘縣中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 二十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允許及本行《章程》規定，建立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本行《章程》以及該等職業責任保險內載有相關獲準賠償條文的規定，該等保險就被保險人的相關責任及其可能面對相關法律訴訟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依照其條款作出賠償。

### 二十三、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詳見“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 二十四、審閱年度業績

安永華明和安永已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 2019 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 二十五、發布年度報告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制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查閱。

## 第九節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一、股份變動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報告期內變動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可轉債轉股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5,810,000,000	11.07	-	5,810,000,000	11.07
1、國有法人持股	5,810,000,000	11.07	-	5,810,000,000	11.07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46,679,265,354	88.93	57,747	46,679,323,101	88.93
1、人民幣普通股	39,810,529,854	75.84	57,747	39,810,587,601	75.84
2、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6,868,735,500	13.09	-	6,868,735,500	13.09
三、股份總數	52,489,265,354	100.00	57,747	52,489,323,101	100.00

###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

#### （一）證券發行

報告期內，已有 235,000 元 A 股可轉債轉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計轉股股數 57,747 股。

報告期末，本行股份總數 52,489,323,101 股，其中，A 股 39,810,587,601 股，H 股 12,678,735,500 股。

#### （二）債券發行及贖回

2019 年 6 月 10 日，根據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的規定，於債券第 5 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2019 年 6 月 10 日），本行全額贖回了於 2014 年 6 月 9 日發行的規模為人民幣 162 億元的 10 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更多內容詳見本行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告。

（三）除上述外，本行沒有因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企業合併、減資、內部職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本行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的變動、本行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

#### （四）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 三、股東數量

單位：戶

	A 股	H 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172,614	906
A 股年報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交易日股東總數	190,893	-

### 四、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數量	股份 類別	持股數量	持股 比例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境內法人	-	A 股	11,565,940,276	22.03	-
		-	H 股	1,782,965,000	3.40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		-1,615,977,100	H 股	11,057,294,380	21.07	未知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8.00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 股	1,605,286,000	3.06	-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境內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92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	-	A 股	10,250,916,094	19.53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3.00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	A 股	1,550,215,694	2.95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94,606,834	A 股	804,758,986	1.53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9	-
		-	H 股	376,393,000	0.72	-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	H 股	766,002,403	1.46	-
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	A 股	723,999,875	1.38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境內法人	-	A 股	629,693,300	1.20	-

注：1、報告期末，光大集團持有的 16.10 億股 H 股、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 42.00 億股 H 股為有限售條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2、據本行獲知，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分別持有光大集團、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為 55.67%和 71.56%；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匯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團間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海中遠海運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3、報告期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計 11,057,294,380 股，其中，代理華僑城集團

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集團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別為 4,200,000,000 股、1,605,286,000 股、1,530,397,000 股、376,393,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餘 H 股為 3,172,253,380 股。光大集團原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持有的 1,610,000,000 股 H 股現變更為由其自行持有。

4、報告期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並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計 804,758,986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的滬股通股票。

## 五、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時間

單位：股

時間	限售期滿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餘額	無限售條件股份數量餘額
2022 年 12 月 22 日	5,810,000,000	5,810,000,000	46,679,323,101

## 六、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2-12-22	-	H 股鎖定期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1,610,000,000	2022-12-22	-	H 股鎖定期

七、本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的確認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 八、本行主要股東情況

### （一）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 1、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曉鵬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

註冊資本：600 億元

經營範圍：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托、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企

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依批準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2、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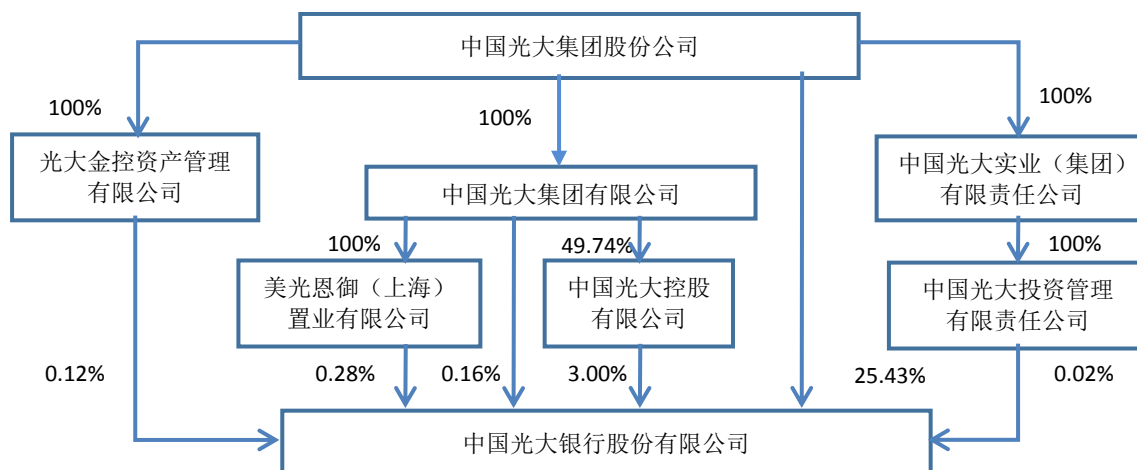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團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如下：

單位：%

公司名稱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46.4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9.74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2.3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0.00
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8.47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4.99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香港聯交所	3.99

3、光大集團的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55.67%。

## 4、光大集團與本行股權關係圖



5、光大集團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 (二)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1、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純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6 日

註冊資本：8282.09 億元

經營範圍：接受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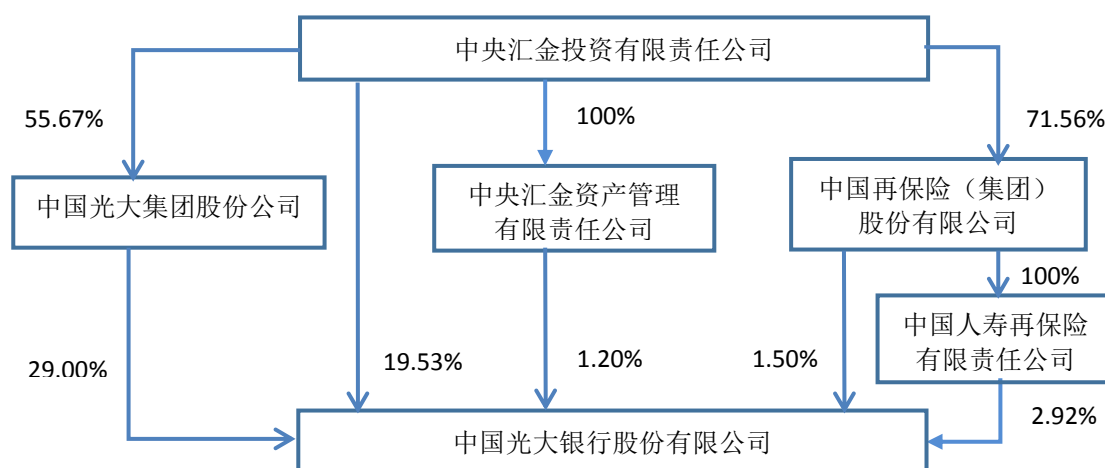
## 2、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單位：%

公司名稱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34.7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40.0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64.0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57.11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1.56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31.34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香港聯交所	20.05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4.32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31.21

3、匯金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投公司，持股比例 100%。

## 4、匯金公司與本行股權關係圖



5、匯金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 （三）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東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8%，向本行派出董事，為本行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成立於 1987 年 12 月，註冊資本 120.00 億元，

法定代表人段先念，主要經營旅遊及相關文化產業（包括演藝、娛樂及其服務等）、工業、房地產、商貿、包裝、裝潢、印刷行業投資；旅遊、倉庫出租、文化藝術、捐贈汽車報稅倉，會議展覽服務等。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 （四）監管口徑下的其他主要股東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 2018 年第 1 號），本行主要股東還包括：

1、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旗下的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合併間接持有本行股份 4.44%，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該公司成立於 2016 年 2 月，註冊資本 110.00 億元，法定代表人許立榮，主要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海上、陸路、航空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海洋工程裝備設計；碼頭和港口投資；通訊設備銷售，信息與技術服務；倉儲（除危險化學品）；從事船舶、備件相關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股權投資基金。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2、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計 4.42%，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其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該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8 月，註冊資本 424.7980 億元，法定代表人袁臨江，主要經營投資設立保險企業，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等。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3、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向本行派出監事，是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該公司成立於 1972 年 8 月（1997 年更名為光大控股），已發行股份 16.85 億股，董事會主席蔡允革。

該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以另類資產管理為核心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該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資金投資為主要經營業務，同時，通過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提供項目培育和基金發展所需的資金，統籌推進、持續發展。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4、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1.46%，向本行派出監事，是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其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該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11 月，註冊資本 100.00 億元，法定代表人黃迪南，主要經營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房地產、高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外）。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 （五）與主要股東的關聯交易

本行將上述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 2,000 餘家企業作為本行關聯方進行管理。報告期內，本行與其中 42 家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 56 筆，金額合計 789.89 億元。上述關聯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會及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或備案。

#### 九、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行的權益或淡倉：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百分 比 (%) <sup>4,5</sup>	佔全部已發 行股份百分 比 (%) <sup>4,5</sup>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3.06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sup>1</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3.06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3.06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sup>1</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05,286,000	12.66	3.0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2</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773,385,000	29.76	7.19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sup>2</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66,595,000	14.72	3.56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06,790,000	15.04	3.63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sup>2</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0,397,000	12.07	2.92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00,000,000	33.13	8.00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sup>3</sup>	A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352,744,557	38.56	29.2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3</sup>	A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669,621,565	66.99	50.81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持有本行 1,605,286,000 股 H 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由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及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1,605,286,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2、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530,397,000 股 H 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376,393,000 股 H 股的好倉。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 1,782,965,000 股 H 股的好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83,630,000 股 H 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 71.56% 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團全資擁有，而光大集團的 55.67% 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 1,530,397,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而光大集團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 83,630,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匯金公司間接持有本行合共 3,773,385,000 股 H 股的權益。

3、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 13,586,625,426 股 A 股的好倉。光大集團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間接持有本行合共 1,789,292,126 股 A 股的好倉：

(1)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572,735,868 股 A 股的好倉。

(2) 美光恩禦（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48,156,258 股 A 股的好倉。

(3)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8,000,000 股 A 股的好倉。

(4)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60,400,000 股 A 股的好倉。

因此，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合共 15,375,917,552 股 A 股的好倉。

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的好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行 413,094,619 股及 629,693,300 股 A 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權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 71.56%權益及光大集團的 55.67%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 629,693,300 股 A 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 413,094,619 股 A 股的好倉及光大集團的 13,586,625,426 股 A 股的好倉中擁有權益。因此，匯金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合共 26,669,621,565 股 A 股的好倉。

4、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總共發行股份的數目為 52,489,323,101 股，包括 39,810,587,601 股 A 股及 12,678,735,500 股 H 股。

5、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行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行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十、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所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 第十節 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一、優先股的發行與上市

單位：%、萬股

代碼	簡稱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元)	票面股息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準上市 交易數量	終止上 市日期
360013	光大優 1	2015 年 6 月 19 日	100	5.30	2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000	-
360022	光大優 2	2016 年 8 月 8 日	100	3.90	10,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10,000	-
360034	光大優 3	2019 年 7 月 15 日	100	4.80	35,000	2019 年 8 月 5 日	35,000	-

### 二、募集資金使用

本行發行優先股的目的是為了應對行業監管對資本提出的更高要求，確保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及優化資本結構。2019 年 7 月 15 日，本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3.5 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 349.59 億元，已經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 三、優先股股東總數及前十名股東

#### (一) 光大優 1 (代碼 360013)

單位：股、%

截至報告期末優先股股東總數 (戶)			17			
截至年報披露日前一個月末優先股股東總數 (戶)			17			
股東名稱	股東 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 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 結的股份 數量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7,750,000	18.88	境內優先股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7,750,000	8.88	境內優先股	-
創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10,000	7.76	境內優先股	-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內優先股	-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內優先股	-
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內優先股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內優先股	-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報告

注：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銀國際信托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二) 光大優 2 (代碼 360022)

單位：股、%

截至報告期末優先股股東總數 (戶)			23			
截至年報披露日前一個月末優先股股東總數 (戶)			23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內優先股	-
上海興全睿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3,090,000	13.0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其他	-	10,000,000	10.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內優先股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內優先股	-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內優先股	-
交銀國際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內優先股	-
華潤深國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3,680,000	3.68	境內優先股	-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內優先股	-
華安未來資產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內優先股	-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內優先股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內優先股	-

注：光大集團同時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銀國際信托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三) 光大優 3 (代碼 360034)

單位：股、%

報告期末優先股股東總數 (戶)			20			
截至年報披露日前一個月末優先股股東總數 (戶)			20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4,110,000	84,110,000	24.04	境內優先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720,000	47,720,000	13.63	境內優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31,810,000	31,810,000	9.09	境內優先股	-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27,270,000	7.79	境內優先股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27,270,000	7.7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80,000	18,180,000	5.19	境內優先股	-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15,000,000	4.28	境內優先股	-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630,000	13,630,000	3.8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630,000	13,630,000	3.89	境內優先股	-
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華潤深國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泰達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注：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郵創業基金存在關聯關係，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四、優先股利潤分配政策

##### 1、優先股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發行的“光大優 1”“光大優 2”“光大優 3”均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定價方式，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從發行日起保持不變，其後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個重置周期內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變。通過市場詢價，“光大優 1”的首期股息率確定為 5.30%，

“光大優 2”的首期股息率確定為 3.90%，“光大優 3”的首期股息率確定為 4.80%。

上述三只優先股均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在本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本行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 2、優先股利潤分配方案

2019 年 6 月 25 日，本行派發“光大優 1”股息，股息率 5.30%（稅前）。2019 年 8 月 12 日，本行派發“光大優 2”股息，股息率 3.90%（稅前）。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實施完畢。

按照約定，“光大優 1”和“光大優 2”採用每年支付一次的付

息方式。本行將分別於“光大優 1”付息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和“光大優 2”付息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優先股派息事宜。

“光大優 3”採用每會計年度支付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光大優 3”發行繳款截止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度計息期間為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股息率 4.80%（稅前）。本行將於董事會審議批准後 15 個工作日內實施股息分配方案。

### 3、近三年優先股分配金額與分配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分紅金額	1,450	1,450	1,450
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分配比例以宣派的股息金額與約定的當年度支付的股息金額計算。

五、報告期內本行未進行優先股回購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六、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七、本行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的規定，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 第十一節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 一、基本情況

2017年3月17日，本行完成A股可轉債發行工作，募集資金3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299.23億元；2017年4月5日，上述A股可轉債在上交所掛牌交易，簡稱光大轉債，代碼113011。

### 二、報告期轉債持有人及擔保人

單位：人民幣元、%

期末轉債持有人數（戶）	5,181	
本行轉債擔保人	無	
前十名轉債持有人名稱	期末持債 票面金額	持有比例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8,709,153,000	29.03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工商銀行）	3,462,501,000	11.54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銀行）	1,863,527,000	6.21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建設銀行）	994,604,000	3.32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交通銀行）	856,255,000	2.85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農業銀行）	554,058,000	1.85
招商財富一郵儲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469,000	1.70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招商銀行）	500,153,000	1.6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年金計劃—中國建設銀行	370,400,000	1.23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民生銀行）	277,609,000	0.93

### 三、可轉債變動

本行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起止日期為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可轉債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9月18日至2023年3月16日。截至報告期末，累計已有人民幣965,000元光大轉債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累計轉股股數為228,101股；報告期內，轉股金額235,000元，轉股股數57,747股。

#### 四、轉股價格層次調整

單位：人民幣元/股

轉股價格調整日	調整後轉股價格	披露時間	披露媒體	轉股價格調整說明
2017 年 7 月 5 日	4.26	2017 年 6 月 27 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本行網站等	因實施 2016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17 年 12 月 26 日	4.31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同上	因完成非公開發行 H 股調整轉股價格
2018 年 7 月 27 日	4.13	2018 年 7 月 20 日	同上	因實施 2017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19 年 6 月 26 日	3.97	2019 年 6 月 18 日	同上	因實施 2018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最新轉股價格				3.97

五、本行的負債、資信變化情況以及在未來年度償債的現金安排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行委托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誠信”）對本行 2017 年 3 月發行的 A 股可轉債進行了跟蹤信用評級，中誠信出具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跟蹤評級報告（2019）》，評級結果如下：維持本行本次債券信用等級為 AAA，評級展望穩定；維持本次發債主體信用等級 AAA，未發生變化。本行各方面經營情況穩定，資產結構合理，負債情況無明顯變化，資信情況良好。本行未來年度償債的現金來源為經營性現金流和投資性現金流。

## 第十二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一、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領 取的報酬（稅前、 萬元）	是否 在 關 聯 方 獲 取 報 酬
李曉鵬	黨委書記、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8.03-2022.07	-	是
吳利軍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20.03-2022.07	-	是
劉 金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男	53	2020.03-2022.07	-	否
蔡允革	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17.05-2022.07	-	是
盧 鴻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6	2019.10-2022.07	234.99	否
王小林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8.10-2022.07	-	是
師永彥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8.05-2022.07	-	是
竇洪權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9.10-2022.07	-	是
何海濱	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18.05-2022.07	-	是
劉 沖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9.12-2022.07	-	是
于春玲	非執行董事	女	53	2019.11-2022.07	-	是
霍靄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1	2014.01-2020.01	37.00	是
徐洪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5.02-2022.07	27.08	否
馮 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5.02-2019.07	34.33	是
王立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7.01-2022.07	36.00	是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9.08-2022.07	15.00	是
洪永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9.09-2022.07	9.25	否
李 忻	監事長	男	59	2015.06-2022.07	234.86	否
殷連臣	股東監事	男	53	2014.12-2022.07	-	是
吳俊豪	股東監事	男	54	2009.11-2022.07	-	是
吳高連	外部監事	男	67	2016.06-2022.07	-	否
王 喆	外部監事	男	59	2016.11-2022.07	29.00	是
喬志敏	外部監事	男	67	2019.09-2022.07	7.50	是
徐克順	職工監事	男	53	2019.07-2022.07	133.32	否
孫建偉	職工監事	男	53	2019.07-2022.07	101.82	否
尚文程	職工監事	男	44	2019.07-2022.07	112.73	否
伍崇寬	黨委委員（副行長級）、工會委 員會主席	男	57	2014.04-	232.89	否
姚仲友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56	2014.05-	232.89	否
黃海清	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	男	55	2016.06-	232.89	否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報告

孫 強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51	2016.08-	232.89	否
曲 亮	黨委委員、副行長兼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男	53	2018.09-	321.74	否
李嘉焱	黨委委員（副行長級）、董事會秘書	男	56	2018.01-	226.10	否
從本行領取的報酬合計					2,492.28	

- 注：1、董事、監事薪酬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2、部分董事、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本年度對高管人員的績效工資發放計劃進行了調整，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4、2019 年任職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5、徐洪才先生自 2019 年 4 月起在本行領取薪酬。  
 6、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7、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8、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督機構任何處罰。

二、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領取的報酬（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獲取報酬
葛海蛟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男	48	2019.01-2019.09	46.11	否
傅 東	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8.03-2019.08	-	是
喬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3.01-2019.01	28.42	是
謝 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3.01-2019.01	21.58	是
俞二牛	外部監事	男	70	2012.11-2019.07	-	否
孫新紅	職工監事	男	52	2017.06-2019.07	100.22	否
董 鷗	職工監事	男	54	2017.06-2019.07	88.74	否
黃 丹	職工監事	女	46	2017.06-2019.07	86.76	否
武 健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58	2014.01-2019.11	232.89	否
從本行領取的報酬合計					604.72	

- 注：1、2019 年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2、本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督機構任何處罰。



###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 (一) 董事變動

1、2019 年 1 月 7 日，因任期已滿，喬志敏先生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法定要求，其履職至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準。

2、2019 年 1 月 7 日，因任期已滿，謝榮先生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達到法定要求，其履職至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準。

3、2019 年 1 月 22 日，銀保監會核準葛海蛟先生本行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4、2019 年 5 月 30 日，本行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邵瑞慶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 年 8 月 5 日，銀保監會核準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5、2019 年 5 月 30 日，本行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洪永淼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 年 9 月 12 日，銀保監會核準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6、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盧鴻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2019 年 10 月 10 日，銀保監會核準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7、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竇洪權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2019 年 10 月 10 日，銀保監會核準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8、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于春玲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2019 年 11 月 2 日，銀保監會核準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9、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沖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2019 年 12 月 26 日，銀保監會核準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10、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換屆選舉後，趙威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1、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換屆選舉後，馮倫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準前，馮倫先生繼續履職。

12、2019 年 8 月 16 日，因工作調整，傅東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13、2019 年 9 月 30 日，因工作調整，葛海蛟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14、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行 2019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利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選舉吳利軍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2020 年 3 月 25 日，銀保監會核準其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任職資格。

15、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行 2019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2020 年 3 月 25 日，銀保監會核準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16、2020 年 3 月 26 日，本行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引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尚待銀保監會核準。

## （二）監事變動

1、2019年7月26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徐克順先生、孫建偉先生和尚文程先生為本行職工監事。孫新紅先生、姜鷗先生和黃丹女士自2019年7月26日起因換屆離任。

2、2019年7月30日，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喬志敏先生為外部監事，俞二牛先生任期屆滿離任。2019年9月12日，本行接替喬志敏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先生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準，喬志敏先生開始履行外部監事職責，在此之前，俞二牛先生繼續履職。

## （三）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1、2019年7月24日，本行董事會秘書李嘉焱先生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級）。

2、2019年9月30日，因工作調整，葛海蛟先生辭去本行行長職務。

3、2019年11月28日，因工作調整，武健先生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4、2019年11月29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聘任劉金先生為本行行長，2020年1月13日，銀保監會核準其行長任職資格。

5、2019年12月20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聘任曲亮先生為本行副行長，2020年3月5日，銀保監會核準其副行長任職資格。

## 四、董監事資料變更

1、本行非執行董事竇洪權先生擔任匯金公司派出董事、光大集團董事。

2、本行非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擔任康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擔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本行非執行董事劉沖先生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遠海運發展（亞洲）有限公司董事，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4、本行非執行董事于春玲女士擔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再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5、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先生擔任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報酬確定依據及實際支付情況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後提交監事會審議，報股東大會批准。

2019 年度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情況詳見本節“一、二”。

## 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李曉鵬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書記、董事長	2017 年 12 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 年 12 月至今
吳利軍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副書記	2019 年 9 月至今
		副董事長、總經理	2019 年 11 月至今
劉 金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
蔡允革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委員	2016 年 7 月至今
		副總經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2016 年 12 月至今
王小林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8 年 7 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2018 年 7 月至今
師永彥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竇洪權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9 年 7 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至今
何海濱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常委、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2018 年 2 月至今
劉 沖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委員、董事總經理	2016 年 3 月至今
于春玲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
殷連臣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資官	2012 年 4 月至今
		執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吳俊豪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經理	2011 年 4 月至今

## 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以及任職、兼職情況

### （一）董事

李曉鵬先生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本行董事長、2017 年 12 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中共中國光大集團黨校、光大大學名譽校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黨組成員、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

行四川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中國工商銀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北京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工商銀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兼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第十三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

吳利軍先生 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國內貿易部國家物資儲備調節中心副主任（副局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中心負責人，培訓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主席助理，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理事長、黨委書記（副部長級）。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劉金先生 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行長、2019 年 11 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倫敦代表處代表，山東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黨委委員、副行長，工銀歐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工商銀行法蘭克福分行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江蘇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國家開發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畢業於山東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獲文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蔡允革先生 自 2017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科員、信貸管理司副主任科員、銀行監管二司主任科員，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二部主任科員、副處長，辦公廳處長，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黨組成員、副主任，本行辦公室總經理、黨委辦公室主任、黨委委員（副行長級）、董事會秘書。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盧鴻先生 自 2019 年 10 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09 年 3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1994 年加入本行，曆任證券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處長、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曾任鐵道部規劃院工程師、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獲鐵道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後獲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王小林先生 自 2018 年 10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曾任山東省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山東省國際信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部副主任（掛職），山東省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畢業於復旦大學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師永彥先生 自 2018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反洗錢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綜合處副處長、調研員，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部研究支持處主任、銀行機構管理一部研究支持處主任、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派出董事（派往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甘肅省蘭州新區黨工委委員、管委會副主任（掛職）。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後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竇洪權先生 自 2019 年 10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非銀行司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國有重點金融機構（中國光大集團、中國中信集團）監事會副處長、調研員、正處級專職監事，中國中信集團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黨委巡視辦（借調）巡視專員，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董事總經理，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科學中心，獲理學碩士學位，後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中國注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何海濱先生 自 2018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任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兼任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康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曾任華僑城集團公司審計部、財務部主管，華僑城海景酒店財務總監，華僑城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總監、總監，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畢業於中山大學會計審計專業，後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劉沖先生 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總經理，兼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資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

于春玲女士 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國家開發銀行綜合計劃局計劃處副處長、投資業務局綜合處處長、綜合計劃局經營管理處處長、營運中心副主任、綜合計劃局副局長、資金局局長、天津分行行長。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霍靄玲女士 自 2014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思亞國際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顧問，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遴選會員暨經濟事務委員會、金融及財經專家小組成員，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會員。曾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國際貿易融資、商業信貸部門經理，工商業務及貿易融資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風險管理部門主管，零售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財富管理、投資產品主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亞太區業務整合主管、交通銀行零售業務市場營銷管理顧問。曾兼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名譽會長。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專業財富管理師”等專業認證資格。

徐洪才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政策科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任，歐美同學會“一帶一路”研究院高級研究員，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訪問學者。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公務員、廣發證券上海總部副總經理、

北京科技風險投資公司副總裁、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中國石化集團助理工程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後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倫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四方禦風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任中央黨校講師、國家體改委體改所研究室副主任、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研究所常務副所長、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於 1991 年創辦萬通集團。先後獲得西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央黨校法學碩士學位、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學位和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公共政策碩士學位（MPP）。

王立國先生 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國家二級），博士生導師，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首席專家，中國投資協會理事，中國建築學會建築經濟分會常務理事，大連工程諮詢協會副會長，兼任大連亞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東北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東北財經大學投資工程管理學院院長，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專業評估委員會委員。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後獲東北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邵瑞慶先生 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審計學會理事、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兼學術委員會主任、上海市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交通運輸部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期間，獲中英友好獎學金，在英國威爾士大學研修海運財務），

會計系副教授、系主任，財務會計系教授、系主任（期間，獲國家留學基金，在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做高級訪問學者），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院長，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曾任上海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曾兼任招商銀行外部監事。先後獲得上海海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與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國際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

洪永淼先生 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世界計量經濟學會會士、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與國際研究講席教授、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教育部經濟學長江學者講座教授（廈門大學）、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英文期刊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經濟學領域高級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編委、北京大學《經濟學〈季刊〉》學術委員會委員、廈門銀行獨立董事。曾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海外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主持人，中國留美經濟學會會長，中國工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後獲得廈門大學理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學位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 （二）監事

李炘先生 自 2015 年 5 月起任本行監事，2015 年 6 月起任本行監事長。曆任航空工業部北京 304 研究所助理工程師，航空工業部辦公廳秘書，財政部辦公廳秘書室秘書、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兼秘書室副主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經濟部一處處長，香港海佳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國防科工委辦公廳副主任、財務司司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黨委組織部部長、資深董事總經理，兼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董事、中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機

關委員會常務副書記、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畢業於沈陽航空工業學院航空機械加工工藝專業，獲學士學位。

殷連臣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監事。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兼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證券經紀業務部董事、企劃傳訊部總監、穆迪 KMV 中國區首席代表、北京揚德投資集團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資產管理處副處長。畢業於南開大學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獲碩士學位。

吳俊豪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本行監事。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兼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後獲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吳高連先生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曾任吉林撫松縣委常委、副縣長、常務副縣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通化市分公司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副總裁，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本行董事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

王喆先生 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現任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秘書長，兼任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會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獨立董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

行貨幣司職員、辦公廳副處長，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經理，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總經理，中國金幣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黃金交易所總經理、理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黨委書記。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

喬志敏先生 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兼任武漢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銀行總行財務會計局副處長、盧森堡分行副行長、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副司長、監管一司副司長、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會部主任，中國民生銀行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第五屆監事會主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

徐克順先生 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總行部門總經理級）。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人事處、辦公室主任科員，中國投資銀行鄭州分行人事教育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業務開發部總經理、總行人事教育部副總經理，國家開發銀行河南省分行稽核處處長，本行鄭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煙臺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孫建偉先生 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曾任本行國際部外匯信貸部副經理、信貸部信用審查處處長助理，資產保全部清收處處長、系統清收處處長、系統管理處處長、總經理助理，昆明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風險總監，石家莊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風險總監、紀委書記，黑龍江分行黨委副書記（主持工作）、副行長（主持工作）、黨委書記、行長。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碩士學位，經濟師。

尚文程先生 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審計

部總經理。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財務管理處副處長，計劃財務部派駐信用卡中心財務主管（高級經理級）、派駐信息科技部財務主管（高級經理級）、財務管理處高級經理、管理會計處高級經理，東部審計中心副主任（總行部門總經理助理級、副總經理級）、審計部副總經理。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碩士學位，後獲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注冊會計師。

### （三）高級管理人員

劉金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盧鴻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伍崇寬先生 自 2014 年 4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級），現任本行工會委員會主席、機關工會主席，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工會委員會副主席。1997 年 5 月加入本行，歷任辦公室負責人、總經理，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其間兼任本行接收中國投資銀行分支機構西安小組組長），黑龍江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曾任中國國際職員服務中心調研綜合處處長，中國農村發展信托投資公司基金事業部負責人、總經理。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宇航工程系火箭發動機專業，工學學士，工程師。

姚仲友先生 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4 年 5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幹部、國際業務部副經理，承德分行行長、黨組書記，河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副行長、黨委委員，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委員、副總裁，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畢業於武漢大學，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黃海清先生 自 2016 年 6 月起加入本行，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曾任江西省宜春地區五文化公司副科長，中國工商銀行海口分行新華北辦事處主任、海南省分行存款處副處長、辦公室副主任（正

處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海口辦事處綜合管理部高級經理、黨委辦公室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上海銀行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浦東分行副行長，西安市市長助理、副市長、黨組成員。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

孫強先生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1997 年加入本行，歷任廣州分行珠海支行副行長、汕頭支行行長，總行監察保衛部總經理助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同業機構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曾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調查統計司、辦公廳、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廣東省汕頭市人民銀行工作。本科畢業於北京大學概率統計專業，後獲中國人民大學財金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

曲亮先生 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8 年 9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兼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招商銀行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公司銀行二部總經理、公司銀行一部總經理，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呼和浩特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重慶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深改專員（集團總部部門正職）。畢業於鄭州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專業，後獲鄭州大學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李嘉焱先生 自 2018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19 年 7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級），兼任本行證券事務代表。2005 年 11 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董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副總經理級）、董事會辦公室（上市辦公室）副主任、證券事務代表（總經理級）、上市辦公室負責人（總經理級）、資本與證券事務管理部總經理。曾任武漢市外商投資辦公

室項目審批處副處長、武漢市外商投訴中心主任兼武漢市外商投資辦公室協調管理處處長、武漢市安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國際法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後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院法律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學位。

#### 八、董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之權益

本行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 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十、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或其關聯的實體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十一、員工情況

##### （一）基本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從業人員 45,618 人（不含子公司），離退休人員 1,197 人。從業人員中，按學歷劃分，大專及以下學歷 6,417 人，佔比 14.07%；大學本科學歷 32,459 人，佔比 71.15%；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6,742 人，佔比 14.78%。按從事專業劃分，公司業務人員 9,049 人，佔比 19.84%；零售業務人員（含信用卡業務和電子銀行業務）18,763 人，佔比 41.13%；運營支持人員（含櫃員）9,324 人，佔比 20.44%；綜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員 8,482 人，佔比 18.59%。



## （二）員工薪酬政策

在堅持業績導向、市場化導向的基礎上，本行按照“效率優先、兼顧公平”原則建立薪酬體系，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三部分組成。薪酬分配向經營一線和利潤中心傾斜，以吸引和激勵關鍵崗位、核心崗位人員。

## （三）培訓計劃

本行以“上接戰略、下接績效，助力業務發展與員工成長”為培訓理念，面向中高層管理隊伍、業務骨幹、校招和社招新員工開展不同內容和形式的培訓；聚焦戰略重點，開展各種專題培訓；不斷創新培訓形式，依靠科技賦能培訓，提升培訓實效。2019年，全行共組織開展培訓 7,099 期次，培訓人數達 414,042 人次。

## （四）報告期末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1、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153 人，其中管理類 8 人、業務類 97 人、支持保障類 48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95%。

2、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正式員工 113 人，其中管理類 9 人、業務類 64 人、支持保障類 40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100%。

3、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91 人，其中管理類 4 人、業務類 38 人、支持保障類 49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98%。

4、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正式員工 17 人，其中管理類 3 人、業務類 10 人、支持保障類 4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100%。

5、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33 人，其中管理類 7 人、業務類 9 人，支持保障類 17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75.80%。

6、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46 人，其中管理類 3 人，業務類 30 人，支持保障類 13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

比 84.78%。

7、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33 人，其中管理類 3 人、業務類 22 人、支持保障類 8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88%。

## 十二、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新增開業二級分行 10 家，分別為眉山分行、大同分行、吉安分行、雄安分行、北海分行、連雲港分行、銅陵分行、湘西分行、常德分行、肇慶分行，升格二級分行 5 家，分別為常州分行、紹興分行、漳州分行、桂林分行、池州分行，營業網點比上年增加 21 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 1,287 家，其中一級分行 39 家、二級分行 111 家、營業網點（含異地支行、縣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營業部）1,137 家。機構網點輻射全國 146 個經濟中心城市，覆蓋全部省級行政區域。本行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 4 家，分別為香港分行、首爾分行、盧森堡分行和悉尼分行。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東京代表處申設獲境內外監管審批通過。

本行員工、機構具體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 (百萬)	辦公地址
總行	1	6,827	3,086,368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70	2,783	552,571	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1 號
上海分行	56	1,816	267,668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18 號
天津分行	34	986	68,474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 83 號中聯大廈附樓
重慶分行	27	939	86,189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 168 號
石家莊分行	55	1,364	107,419	石家莊市橋東區裕華東路 56 號
太原分行	36	1,074	97,924	太原市迎澤大街 295 號
呼和浩特分行	20	596	42,406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 D 座
大連分行	24	706	43,166	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 4 號
沈陽分行	38	1,209	62,777	沈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 156 號
長春分行	38	968	49,029	長春市解放大路 2677 號
黑龍江分行	38	1,085	40,986	哈爾濱市南崗區東大直街 278 號
南京分行	55	1,559	202,035	南京市漢中路 120 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報告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 (百萬)	辦公地址
蘇州分行	21	881	92,071	蘇州市工業園區星海街 188 號
無錫分行	9	352	67,173	無錫市人民中路 1 號
杭州分行	40	1,300	207,486	杭州市拱墅區密渡橋路 1 號浙商時代大廈
寧波分行	19	757	59,369	寧波市江東區福明路 828 號恒富大廈 1 號樓
合肥分行	55	1,445	148,051	合肥市長江西路 200 號
福州分行	42	1,331	73,535	福州市鼓樓區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號正祥中心 1 號樓
廈門分行	17	537	38,334	廈門市湖濱南路 81 號光大銀行大廈
南昌分行	29	761	66,784	南昌市廣場南路 399 號
濟南分行	35	958	62,997	濟南市經七路 85 號
青島分行	35	1,047	62,744	青島市香港西路 69 號
煙臺分行	15	493	41,317	煙臺市南大街 111 號
鄭州分行	49	1,323	120,486	鄭州市農業路 18 號
武漢分行	38	1,107	87,286	武漢市江岸區沿江大道 143-144 號
長沙分行	65	1,546	99,569	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三段 142 號
廣州分行	91	2,614	220,656	廣州市天河北路 685 號
深圳分行	50	1,219	200,732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號
南寧分行	31	902	57,340	南寧市金湖路 52-1 號東方曼哈頓大廈
海口分行	22	747	39,440	海口市金龍路南側金龍城市廣場寫字樓 1-13 層
成都分行	30	963	87,613	成都市大慈寺路 79 號
昆明分行	23	759	33,620	昆明市人民中路 28 號
西安分行	39	1,132	65,740	西安市紅光街 33 號
烏魯木齊分行	7	196	11,394	烏魯木齊市南湖東路 165 號
貴陽分行	14	373	27,686	貴陽市觀山湖區長嶺北路以東與林城東路以北處貴陽國際金融中心西三塔
蘭州分行	11	329	19,573	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 555 號
銀川分行	5	144	4,658	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 219 號
西寧分行	2	99	3,235	西寧市城西區五四西路 57 號-7 號
拉薩分行	2	70	2,551	拉薩市城關區金珠中路 7 號泰和國際文化廣場 1 號樓 1 層 1 號
香港分行	1	204	148,653	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0 樓
首爾分行	1	38	15,545	韓國首爾特別市鐘路區清溪川路 41 號永豐大廈 23 層
盧森堡分行	1	40	29,616	盧森堡市埃米爾路透大街 10 號
悉尼分行	1	39	12,055	澳大利亞悉尼市百仁格魯大街 100 號國際大廈一號樓 28 層
區域匯總調整			-2,272,75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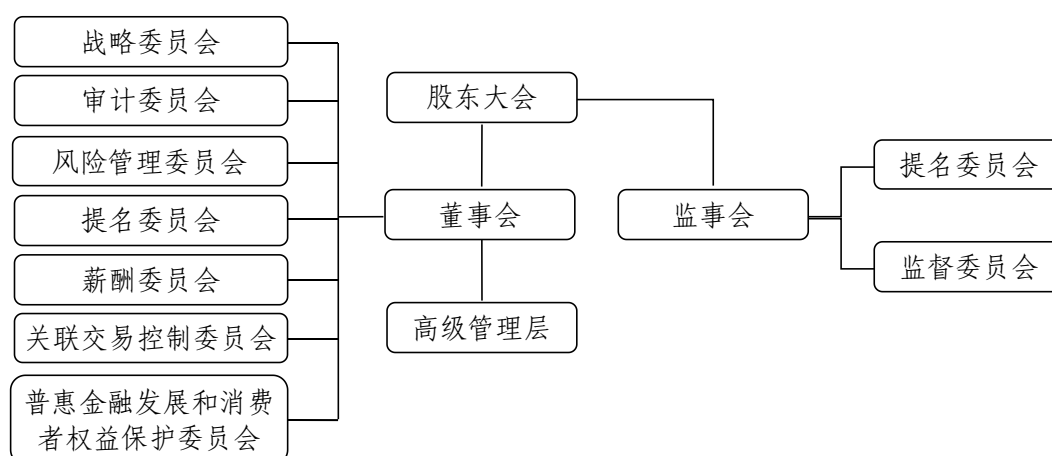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 (百萬)	辦公地址
合計	1,292	45,618	4,641,567	

注：1、總行員工人數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3,014 人、遠程銀行中心 1,850 人。

2、該表機構數量、員工人數、資產規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 第十三節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架構圖



### 二、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按照資本市場的最佳規範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已形成符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備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體系，公司治理水平穩步提升。2019 年，本行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要求，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證監會發布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異。

本行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D.3.1 條所載的職能，包括審閱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年報“公司治理”章節內披露的內容。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根據監管要求及工作需要，進一步修訂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有效滿足最新監管要求；優化完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和《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加強授權事項的全面性和授權權限的合理性；穩步實施

董事會換屆，廣泛遴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調整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確保董事會工作無縫銜接；制定本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建立健全股權管理體制機制，開展主要股東年度評估工作；成功發行完成 350 億元優先股，積極推動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發行，及時補充資本。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股東大會均採取現場加網絡投票方式召開，在審議涉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就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予以披露。本行與主要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完全具有自主經營能力。

在第十五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評比中，本行榮獲“最佳董事會”和“最具創新力董秘”兩大獎項。

本行董事會已對報告期內的工作實施進行了回顧，並在過程中征求了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董事會已有效履行職責，維護了股東及本行的利益。

### 三、股東大會情況

#### （一）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 1 次年度股東大會、3 次臨時股東大會、1 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1 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1 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均符合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

2019 年 2 月 27 日，本行召開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9 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長李曉鵬先生主持會議。非執行董事傅東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王立國先生出席會議。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行召開 2018 年度股東大會。董事長李曉鵬先生主持會議。執行董事、行長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東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先生、霍靄玲女士、王立國先生出席會議。

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召開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董事長李曉鵬先生主持會議。執行董事、行長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東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出席會議。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行召開 2019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董事長李曉鵬先生主持會議。執行董事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于春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靄玲女士、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出席會議。

上述會議相關公告均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有關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詳見《2019 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認真、全面執行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各項決議。

董事會認真落實 2018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時向股東派發股息，切實保障股東利益。利潤分配方案已於 2019 年 7 月實施完畢。

根據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 A 股、H 股及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決議有效期及重新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事宜的議案，本行於 2019 年 7 月完成發行 3.5 億股優先股，募集金額 350 億元人民幣。

根據 2019 年第二次、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本行及時向銀保監會申報新任董事的任職

資格。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絕大部分董事任職資格已獲核準。

#### 四、關於董事和董事會

##### （一）董事會組成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由 15 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 1 名（盧鴻），非執行董事 8 名（李曉鵬、蔡允革、王小林、師永彥、竇洪權、何海濱、劉沖、于春玲），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名（霍靄玲、徐洪才、馮倫、王立國、邵瑞慶、洪永淼）。

本行十分注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調整提出建議。報告期末，本行 15 名董事中，有 2 名女性成員；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14 名，其中博士 11 名；非執行董事均在/曾在供職機構擔任重要職務，具有深厚的專業背景和豐富的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濟、金融、財會、審計等領域的資深專家，能在不同領域為本行提供專業意見。

有關董事簡歷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相關內容。

##### （二）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 （三）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會議 14 次，其中現場會議 8 次，書面傳簽會議 6 次。董事會共審議議案 112 項，聽取報告 18 項，有效履行



了科學決策職責。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戰略優化工作，定期評估戰略落地情況；持續強化資本約束，推動各類資本補充方案的實施；優化高管人員績效評價和薪酬辦法，不斷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防範化解各類風險；加強重大關聯交易公允性的審查，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切實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升科學決策水平；審慎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本行相關董事會決議公告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

#### （四）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曉鵬	14	13	1	0
蔡允革	14	11	3	0
盧 鴻	5	5	0	0
王小林	14	14	0	0
師永彥	14	14	0	0
竇洪權	5	5	0	0
何海濱	14	12	2	0
劉 沖	0	0	0	0
于春玲	3	2	1	0
霍靄玲	14	14	0	0
徐洪才	14	13	1	0
馮 倫	14	6	8	0
王立國	14	13	1	0
邵瑞慶	7	7	0	0
洪永淼	6	6	0	0

注：2019 年新任董事自銀保監會核準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五）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從銀保監會核準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計算。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

本行《章程》規定了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候選人的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六）董事會關於財務報告的聲明

本行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做出有根據的判斷。本行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制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 2019 年度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 五、董事長與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李曉鵬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負責召集、主持董事會，保證全體董事知悉所有審議和報告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2019 年 1-9 月，葛海蛟先生為本行行長，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本行戰略及經營計劃。2019 年 9 月 30 日，葛海蛟先生辭去本行行長職務。2019 年 11-12 月，經董事會批准，盧鴻先生代行行長職責。2020 年 1 月，劉金先生正式履行行長職責。

####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行 6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中所

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詳見本節“三”內容。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詳見本節“四”內容。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有關事項提出異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名，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對利潤分配方案、提名董事、聘任高管、董事及高管薪酬、重大關聯交易等涉及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專業優勢，對各項議題提出建設性、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董事會閉會期間，通過閱讀本行發送的內部文件、《董事會信息通報》等資料以及參加董事溝通會、座談會，及時了解本行內控審計、戰略轉型、業務發展、風險防控等方面的情況；積極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審計師進行溝通，獲取履職所需的信息；通過電郵、電話等形式與本行保持密切聯繫。

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本行召開了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公司治理、戰略實施、經營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意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建議得到高級管理層的重

視和採納，對於本行進一步明確戰略方向、加強風險防控、提升盈利能力等發揮了積極作用。

#### 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 46 次，其中戰略委員會 4 次、審計委員會 7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7 次、提名委員會 7 次、薪酬委員會 4 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3 次、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4 次，共審議 90 議案項，聽取專題工作匯報 32 項。各專門委員會根據職責分工，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認真討論研究，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化支持。

##### （一）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末，戰略委員會由 5 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曉鵬（主任委員）、王小林、竇洪權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洪才、洪永淼。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議資本管理與補充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和重大投資方案等，對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了 2019 年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2019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等議案，聽取 2018 年戰略執行情況報告、安永華明關於戰略制定及實施情況的分析報告等。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題 4 項，聽取報告 2 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曉鵬	4	3	1	0
王小林	1	1	0	0

竇洪權	0	0	0	0
徐洪才	4	4	0	0
洪永淼	0	0	0	0

注：1、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李曉鵬、葛海蛟、王小林、竇洪權、徐洪才、洪永淼為第八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批准李曉鵬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2019 年 9 月 30 日，葛海蛟先生辭去委員職務。

2、2019 年新任董事自銀保監會核準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二）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 6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靄玲、徐洪才、王立國、邵瑞慶和非執行董事蔡允革、何海濱。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檢查本行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其實施；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檢查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發表意見，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等。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審議了 A 股和 H 股的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半年度審閱報告、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等定期報告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聽取內部審計工作總結、2018 年度《管理建議書》及整改情況的報告；關注並討論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經營情況；邀請安永華明就 2018 年度上市銀行回顧與展望、反洗錢監管形勢及關注重點作了專題講座。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的要求，本行審計委員會認真履行年度審計相關職責，審閱了年審會計師的工作方案，提出了審計中需關注的重點問題。2020 年 3 月，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安永華明/安永出具的本行 2019 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認為財務審計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整體情況，並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7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4 次，書

面傳簽會議 3 次，審議議題 15 項，聽取報告 15 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蔡允革	7	6	1	0
何海濱	7	4	3	0
霍靄玲	7	7	0	0
徐洪才	3	3	0	0
王立國	7	7	0	0
邵瑞慶	2	2	0	0

注：1、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蔡允革、傅東、何海濱、霍靄玲、徐洪才、王立國、邵瑞慶為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2019 年 8 月 16 日，傅東先生辭去委員職務。

2、2019 年新任董事自銀保監會核準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 6 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小林（主任委員）、蔡允革、劉沖、于春玲，執行董事盧鴻，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合規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評估本行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治理機制；擬定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查並監督本行資本規劃的實施及資本充足率監測；負責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實施、反洗錢管理等職責。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相關政策、洗錢風險管理政策、資本充足率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反洗錢執法檢查整改報告和風險偏好指標等相關議案，持續關注信貸投資政策重檢、內控合規及案防管理、反洗錢管理和授信審批等相關工作。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 7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4 次，

書面傳簽會議 3 次，審議議題 11 項，聽取報告 8 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王小林	7	7	0	0
蔡允革	7	7	0	0
盧鴻	1	1	0	0
劉沖	0	0	0	0
于春玲	0	0	0	0
邵瑞慶	2	2	0	0

注：1、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王小林、葛海蛟、蔡允革、盧鴻、傅東、劉沖、于春玲、邵瑞慶為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批准王小林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2019 年 8 月 16 日，傅東先生辭去委員職務。2019 年 9 月 30 日，葛海蛟先生辭去委員職務。

2、2019 年新任董事自銀保監會核準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四）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由 5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洪才（主任委員）、霍靄玲、洪永淼和非執行董事李曉鵬、師永彥。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建立合格的備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才庫；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綜合考慮董事專長和意願以及董事會的需要，提出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構成的建議報董事會批准；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調整提出建議；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提名董事候選人、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建議聘任行長及副行長、董事會年度評估報告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 7 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

題 13 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徐洪才	7	6	1	0
李曉鵬	7	7	0	0
師永彥	7	7	0	0
霍靄玲	7	7	0	0
洪永淼	3	3	0	0

注：1、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徐洪才、李曉鵬、師永彥、霍靄玲、洪永淼為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批准徐洪才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2、2019 年新任董事自銀保監會核準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五）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末，薪酬委員會由 7 名委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主任委員）、霍靄玲、馮倫、王立國、邵瑞慶和非執行董事李曉鵬、王小林。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評價建議；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審查涉及本行工資、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等。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 2018 年度董事會對董事整體履職評價報告及 2018 年度董事薪酬、高級管理人員綜合考核評價辦法和薪酬管理辦法等議案，逐一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述職，研究並提出 2018 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論及薪酬方案。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題 7 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洪永淼	1	1	0	0
李曉鵬	4	3	1	0
王小林	2	2	0	0



霍靄玲	4	4	0	0
馮 倫	4	0	4	0
王立國	4	4	0	0
邵瑞慶	1	1	0	0

注：1、2019年7月30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洪永淼、李曉鵬、王小林、霍靄玲、王立國、邵瑞慶為第八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批准洪永淼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2、2019年新任董事自銀保監會核準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靄玲（主任委員）、徐洪才、馮倫、王立國、邵瑞慶、洪永淼和非執行董事于春玲。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就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布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擬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布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了2018年度關聯交易報告、36筆重大關聯交易，受理20筆一般關聯交易備案，並聽取了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報告和關聯交易審計開展情況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3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5次，書面傳簽會議8次，審議議題38項，聽取報告3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霍靄玲	13	13	0	0
于春玲	2	2	0	0
徐洪才	13	13	0	0
馮 倫	13	8	5	0

王立國	13	13	0	0
邵瑞慶	5	5	0	0
洪永淼	3	3	0	0

注：1、2019年7月30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霍靄玲、于春玲、徐洪才、王立國、洪永淼、邵瑞慶為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靄玲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2、2019年新任董事自銀保監會核準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報告期末，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師永彥、竇洪權、何海濱、劉沖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國。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普惠金融基本政策制度、考核評價辦法、年度經營計劃；對高級管理層關於普惠金融工作開展情況進行指導和監督；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

報告期內，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2018年度普惠金融工作報告、2018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2018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考核評價問題的整改報告、侵害消費者權益亂象排查的整改報告等事項。此外，管理層向委員會書面提交了2019年普惠金融和消費者權益保護上半年工作情況及下半年工作計劃報告。

報告期內，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題2項，聽取報告4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師永彥	4	4	0	0
竇洪權	1	1	0	0

何海濱	4	3	1	0
劉 沖	0	0	0	0
王立國	4	4	0	0

注：1、2019年7月30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選舉葛海蛟、師永彥、竇洪權、何海濱、劉沖、王立國為第八屆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批准葛海蛟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2019年9月30日，葛海蛟先生辭去主任委員及委員職務。

2、2019年新任董事自銀保監會核準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八、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認真落實監管要求，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分工協作，依法履行各項監督職能，審慎客觀提出對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層的監督評價意見，積極開展對自身的履職評價工作，促進各方有效履職；圍繞本行重要財務決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審閱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有針對性地開展財務監督；通過聽取報告、調查研究、部門訪談等方式，進一步加強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戰略管理和薪酬管理的監督，促進銀行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報告期內，監事會還圍繞戰略執行、服務實體經濟、風險和內控管理等主題組織多次調研，提出了相關建議，供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決策參考，為本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實現持續健康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 （一）監事會組成

報告期末，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股東監事3名（李炘、殷連臣、吳俊豪），外部監事3名（吳高連、王喆、喬志敏），職工監事3名（徐克順、孫建偉、尚文程），監事會成員具備豐富的金融、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有關監事簡歷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相關內容。

### （二）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

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會議，出席和列

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的各项會議，審閱本行各類經營管理報告，聽取各條線、各分行的工作匯報，與各分行、各部門負責人進行訪談，赴本行分支機構進行調研，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發送監督建議函及會議紀要等。通過上述方式，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管理、戰略管理和薪酬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 （三）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和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書面傳簽會議3次，審議議案23項，聽取報告5項，涉及本行定期報告、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報告、內控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監事薪酬等事項，並就相關議案發表了明確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並列席了曆次董事會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 （四）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 忻	8	8	0	0
殷連臣	8	6	2	0
吳俊豪	8	6	2	0
吳高連	8	8	0	0
王 喆	8	6	2	0
喬志敏	2	2	0	0
徐克順	4	4	0	0
孫建偉	4	4	0	0
尚文程	4	4	0	0

注：1、徐克順先生、孫建偉先生和尚文程先生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其為職工監事後開始履職。

2、2019 年 9 月 12 日，本行接替喬志敏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先生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準後，喬志敏先生開始履行外部監事職責。

### (五)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共有 6 名委員，監督委員會共有 6 名委員。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 1、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喬志敏（主任委員）、李炘、殷連臣、吳高連、王喆、徐克順。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擬訂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方案，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 2018 年度履職監督評價意見，監事會對董事、監事 2018 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以及 2018 年度監事薪酬等議案。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 6 次，其中現場會議 4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案 10 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喬志敏	1	1	0	0
李 炘	6	6	0	0
殷連臣	6	4	2	0
吳高連	6	6	0	0
王 喆	6	5	1	0
徐克順	1	1	0	0

注：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八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選舉喬志敏、李炘、殷連臣、吳高連、王喆、徐克順為第八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 2、監督委員會

報告期末，監督委員會的成員為吳高連（主任委員）、吳俊豪、王喆、喬志敏、孫建偉、尚文程。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訂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了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制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本行相關部門和中介機構進行溝通，並根據需要對本行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監督建議等。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本行定期報告、內控評價報告等議案。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會議 4 次，其中現場會議 2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案 6 項，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吳高連	4	4	0	0
吳俊豪	4	2	2	0
王 喆	4	3	1	0
喬志敏	1	1	0	0
孫建偉	2	2	0	0
尚文程	2	2	0	0

注：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八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選舉吳高連、吳俊豪、王喆、喬志敏、孫建偉、尚文程為第八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

### （六）監事會監督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九、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

已確認他們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行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松。本行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 十、關於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末，本行高級管理層由 8 名成員組成，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管理辦法等。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圍繞本行發展戰略，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聚焦重點業務，加強高質量發展能力建設，加快“敏捷、科技、生態”轉型，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發展目標，經營管理取得新的進展，經營業績顯著提升。

#### 十一、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激勵機制的建立及實施情況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審查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提出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高級管理人員綜合考核評價辦法和薪酬管理辦法（試行）》，原《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評價暫行辦法》不再執行；逐一聽取了高級管理人員的述職，研究並提出 2018 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論及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十二、董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部分董事參加了銀保監會舉辦的公司治理專題培訓和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專題培訓；部分監事參加北京證監局組織的監事專題培訓和光大集團系統內監事專題培訓。本行董事會法律顧問和審計師為董監事舉辦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反洗錢監管形勢等專題講座。

本行董監事在公司治理、政策法規、業務經營管理方面的培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6.5條的要求。

### 十三、審計師酬金

有關審計師酬金詳見“重要事項”相關內容。

### 十四、信息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作為 A+H 兩地上市公司，全面遵循相關信息披露規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規章制度，持續強化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圓滿完成 2018 年年度報告、2019 年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編制披露工作；全年共發布 116 期 A 股臨時公告（含非公告上網文件）、127 期 H 股臨時公告（含 A 股海外監管公告）；按照日本證券監管機構關於 POWL 發行的監管規定，主動加強與 H 股市場的信息披露對接，滿足日本市場的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五、投資者關係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採取多種形式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增進與投資者的溝通。在北京、香港兩地以視頻連線方式舉辦了 2018 年度 A+H 股業績發布及投資者見面會，在北京以電話連線方式舉行中期業績發布會，在北京、上海兩地舉行 2019 年一季度業績路演，在青島舉行理財公司開放日等活動；接待國內外投行分析師和機構投資者來訪及現場調研 35 場、374 人次，參加券商組織的 33 場投資策略會，與 336 名投資者進行溝通；接聽境內外投資者諮詢電話 280 餘次、回複諮詢電子郵件 170 餘件；利用“上證 e 互動”等互動平臺與投資者保持溝通；持續更新中英文網站內容，便於投資者了解相關資訊。與參加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互動交流，解答其關心的問題。

### 十六、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和公司秘書助理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李嘉焱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和香港上市規



則下的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公司秘書助理。本行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李嘉焱先生。報告期內，李嘉焱先生和李美儀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9 條之要求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十七、股東權利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二個交易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本行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本行財務會計報告，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等；
- 6、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剩餘財產的分配。

(五)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特別權利：

- 1、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2、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
- 3、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 4、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恢復表決權。

有關股東權利的具體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有關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或查詢的具體聯系方式詳見“公司簡介”相關內容。

十八、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聲明

本行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指引編制 H 股 2019 年度財務報表。

十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行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應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二十、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根據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本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行《2019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全文刊登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本行網站。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以《章程》為綱，形成了總體制度、具體制度和評價制度三個層次，制度體系包括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金融市場、風險內控、財務運營、綜合管理、信息科技等七大板塊，內容涵蓋了一線業務管理、中後臺風險管控、監督評價等各個方面。

本行通過三期內控規範實施項目，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標準、流程、工具、系統，逐步建立了責任明確、流程清晰、控制有效內控體系。一是組織體系，持續完善合規管理的分層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級機構的組織架構和職責分工；二是責任體系，明確內部各機構的內控合規責任，梳理總分行、各機構在經營管理中的責權利關係，合理劃分職責分工；三是制度體系，堅持制度先行原則，加強對各項規定的管理，持續改善制度環境；四是監測預警體系，開發完善監測預警系統，運用大數據手段加強非現場監測和重大預警信號的處置和跟蹤；五是監督檢查體系，發揮內控三道防線的檢查職能，通過日常監督檢查、稽核檢查、審計監督等，全面加強對業務和管理活動的監督；六是案件防範體系，持續完善案防組織架構，健全案防制度體系，深化落實案防主體責任，從嚴查處各類違規違紀行為；七是考核評價體系，制定科學合理的考核評價機制，引導全行加強內控建設、堅持合規經營，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有效性；八是教育培訓體系，通過不斷加強合規宣傳，使“合規創造價值”“合規從高層做起”“合規人人有責”等理念深入人心。

該等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風險管理體系的相關信息和報告期內的工作情況詳見“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本行董事會對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對本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定期審閱和評估。董事會認為

本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在報告期內切實有效。

#### 二十一、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安永華明對本行進行了內部控制審計並出具了審計意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該審計意見全文已發布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本行網站。

#### 二十二、報告期內本行《章程》的重大變動

2018 年 12 月，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令 2018 年第 1 號）等監管制度規定及工作需要，本行對《章程》進行修訂，相關議案已經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的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獲銀保監會核準並正式生效。

2019 年 2 月，由於股份變動及相關工商登記的要求，本行決定變更注冊資本，並相應修訂《章程》中的有關條款。相關議案已經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開的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此次修訂的《章程》將在銀保監會核準後正式生效。

有關本行《章程》修訂的相關情況及《章程》全文已發布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

## 第十四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 目 錄

	頁 次
一、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5
二、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6
合併綜合收益表	7
合併財務狀況表	8 - 10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 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170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率、槓桿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	1 - 2
2. 貨幣集中度	2
3. 國際債權	3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	4 - 5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後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 2019 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

###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按照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b>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b></p> <p>貴集團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多個模型和假設，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選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認定標準高度依賴判斷，並可能對存續期較長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重大影響；</li> <li>• 模型和參數 -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較高的複雜性，模型參數輸入較多且參數估計過程涉及較多的判斷和假設；</li> <li>• 前瞻性信息 - 運用專家判斷對宏觀經濟進行預測，考慮不同經濟情景權重下，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li> <li>• 單項減值評估 - 判斷貸款已發生信用減值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單項減值評估將依賴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估計。</li> </ul> <p>由於貸款減值評估涉及較多判斷和假設，且考慮到其金額的重要性(於2019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27,203.64億元，佔總資產的57.47%；貸款減值準備總額人民幣766.66億元)，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1，附註五、17和附註五、51(a)。</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貸款審批、貸後管理、信用評級、押品管理以及貸款減值測試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 and 信息系統。</p> <p>我們採用風險導向的抽樣方法，選取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基於貸後調查報告、債務人的財務信息、抵押品價值評估報告以及其他可獲取信息，分析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評估貴集團對貸款評級的判斷結果。</p> <p>我們在內部信用風險模型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重要參數、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其相關假設的應用進行了評估及測試，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以及相關參數的合理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風險敞口、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li> <li>• 評估管理層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觀經濟變量的預測和多個宏觀情景的假設；</li> <li>• 評估單項減值測試的模型和假設，分析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以及發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額。</li> </ul> </li> <li>2、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並測試用於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數據和流程，包括貸款業務數據、內部信用評級數據、宏觀經濟數據等，還有減值系統涉及的系統計算邏輯、數據輸入、系統接口等；</li> <li>• 評估並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變更審批、模型表現的持續監測、模型驗證和參數校準等。</li> </ul> </li> </ol>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信用風險敞口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b>金融工具的估值</b></p>	
<p>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而估值技術中常包括依賴主觀判斷的假設和估計。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將可能導致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p> <p>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 4,964.60 億元和人民幣 139.93 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分別為 10.49%和 0.32%；其中估值中採用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參數而分類為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為 56.14%；估值中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而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為 0.93%。考慮金額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2 和附註五、52。</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和信息系統。</p> <p>我們執行了審計程序對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程序包括：對比當前市場上同業機構常用的估值技術；將所採用的可觀察參數與可獲得的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核對；獲取不同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等。</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我們評估了財務報表中關於公允價值和敏感性的披露是否恰當反映了貴集團面臨的風險。</p>
<p><b>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與披露</b></p>	
<p>貴集團在開展資產管理、投資等業務過程中，發起設立了很多不同的結構化主體，比如銀行理財產品、基金、信託計劃等。貴集團需要綜合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的聯繫等，判斷對每個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從而應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p> <p>貴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並形成控制與否的結論，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6 和附註五、44。</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對結構化主體控制與否的判斷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p>我們抽樣檢查了相關的法律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有義務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的風險，審閱了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我們還重點檢查了貴集團是否對其發起的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持、信用增級等情況，貴集團與結構化主體之間交易的公允性等，對管理層作出的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判斷作出評估。</p> <p>最後，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包括在貴行 2019 年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行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鑑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19 年	2018 年 (重述)
利息收入		210,044	185,688
利息支出		(108,126)	(107,524)
<b>利息淨收入</b>	1	<b>101,918</b>	<b>78,164</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977	22,4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808)	(2,658)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2	<b>23,169</b>	<b>19,773</b>
交易淨收益	3	585	1,071
股利收入		42	8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	4,900	9,862
匯兌淨收益		1,339	724
其他經營淨收益		986	784
<b>經營收入</b>		<b>132,939</b>	<b>110,386</b>
<b>經營費用</b>	5	<b>(38,429)</b>	<b>(33,706)</b>
<b>減值前經營利潤</b>		<b>94,510</b>	<b>76,680</b>
信用減值損失	8	(48,965)	(35,74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9	(382)	(84)
<b>稅前利潤</b>		<b>45,163</b>	<b>40,852</b>
所得稅費用	10	(7,722)	(7,131)
<b>淨利潤</b>		<b>37,441</b>	<b>33,721</b>
<b>淨利潤歸屬於：</b>			
本行股東		37,354	33,659
非控制性權益		87	62
		<b>37,441</b>	<b>33,721</b>
<b>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1	0.68	0.61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1	0.62	0.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19 年	2018 年
<b>淨利潤</b>		37,441	33,721
<b>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b>			
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		(180)	(1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		6	3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4(b)	(2)	(1)
小計		(176)	(100)
將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		3,158	2,982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金額		409	(311)
- 於處置時重分類進損益的金額		(1,982)	1,095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4(b)	(374)	(957)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8	67
小計		1,259	2,876
<b>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b>		1,083	2,776
<b>綜合收益合計</b>		38,524	36,497
<b>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b>			
本行股東		38,436	36,434
非控制性權益		88	63
		38,524	36,4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	364,340	366,5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	31,358	41,005
貴金屬		10,826	23,628
拆出資金	14	60,270	96,685
衍生金融資產	15	13,805	15,2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	6,835	37,773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	2,644,136	2,361,2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	83,723	63,333
金融投資	19	1,433,546	1,301,08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406	222,73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80,005	153,98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623	36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41,512	923,989
固定資產	21	19,342	18,241
使用權資產	22	11,684	-
商譽	23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6,306	10,794
其他資產	25	35,979	20,447
<b>資產總計</b>		<b>4,733,431</b>	<b>4,357,332</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負債和股東權益</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	224,838	267,19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	444,320	490,091
拆入資金	29	166,225	152,0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100	354
衍生金融負債	15	13,893	14,3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	25,603	40,411
吸收存款	32	3,017,888	2,571,961
應付職工薪酬	33	8,007	8,028
應交稅費	34	9,322	5,666
租賃負債	35	11,069	-
應付債券	36	371,904	440,449
其他負債	37	54,208	44,320
<b>負債合計</b>		<b>4,347,377</b>	<b>4,034,859</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負債和股東權益(續)</b>			
<b>股東權益</b>			
股本	38	52,489	52,489
其他權益工具	39	70,067	35,108
其中：優先股		64,906	29,947
資本公積	40	53,533	53,533
其他綜合收益	41	2,737	1,655
盈餘公積	42	26,245	24,371
一般風險準備	42	59,417	54,036
未分配利潤		120,494	100,296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384,982	321,488
非控制性權益		1,072	985
<b>股東權益合計</b>		<b>386,054</b>	<b>322,473</b>
<b>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b>		<b>4,733,431</b>	<b>4,357,332</b>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7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李曉鵬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劉金  
 行長  
 執行董事

姚仲友  
 主管財會工作副行長

孫新紅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附註五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優先股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655	24,371	54,036	100,296	321,488	985	322,473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37,354	37,354	87	37,441
其他綜合收益	41	-	-	-	-	1,082	-	-	-	1,082	1	1,083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資本		-	34,959	-	-	-	-	-	-	34,959	-	34,959
利潤分配	43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1,874	-	(1,874)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5,381	(5,381)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8,451)	(8,451)	(1)	(8,452)
- 對優先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	(1,4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89	64,906	5,161	53,533	2,737	26,245	59,417	120,494	384,982	1,072	386,0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18 年度

	附註五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優先股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845)	21,054	52,257	92,164	304,760	676	305,436
會計政策變更		-	-	-	-	725	-	-	(9,480)	(8,755)	(16)	(8,771)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120)	21,054	52,257	82,684	296,005	660	296,665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33,659	33,659	62	33,721
其他綜合收益	41	-	-	-	-	2,775	-	-	-	2,775	1	2,776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265	265
利潤分配	43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3,317	-	(3,317)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1,779	(1,779)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9,501)	(9,501)	(3)	(9,504)
- 對優先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	(1,4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655	24,371	54,036	100,296	321,488	985	322,4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19 年</u>	<u>2018 年</u>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淨利潤	37,441	33,721
<i>調整項目</i>		
資產減值損失	49,347	35,828
折舊及攤銷	4,664	2,164
折現回撥	(828)	(792)
股利收入	(42)	(8)
未實現匯兌收益	(112)	(400)
投資性證券的淨收益	(54,654)	(55,661)
出售交易性證券的淨收益	(1,021)	(9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工具重估損失/(收益)	2,162	(22)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5,221	18,234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89	-
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	25	15
所得稅費用	7,722	7,131
	<u>60,414</u>	<u>39,288</u>
<i>經營資產的變動</i>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減少	(42,733)	53,454
拆出資金淨減少	20,549	29,391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 減少	(6,928)	14,954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331,235)	(416,0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	30,913	53,700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35,775)	(8,000)
	<u>(365,209)</u>	<u>(272,50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19 年</u>	<u>2018 年</u>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b>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減少	(45,587)	(90,295)
拆入資金淨增加	13,820	44,4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	(14,793)	(5,182)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	(41,570)	30,550
客戶存款淨增加	446,317	266,043
支付所得稅	(10,239)	(8,200)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21,947	15,327
	<u>369,895</u>	<u>252,734</u>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u>65,100</u>	<u>19,514</u>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637,019	376,114
收到的投資收益	59,415	49,386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 現金淨額	305	375
投資支付的現金	(766,714)	(366,04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所支付的現金	(4,448)	(4,063)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u>(74,423)</u>	<u>55,76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附註五</u>	<u>2019 年</u>	<u>2018 年</u>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	265
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		34,959	-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淨額		(68,034)	(8,615)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15,732)	(18,141)
分配利潤所支付的現金		(9,902)	(10,953)
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744)	-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u>(61,453)</u>	<u>(37,444)</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b>		<u>595</u>	<u>1,92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b>	47(a)	(70,181)	39,757
<b>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u>187,680</u>	<u>147,923</u>
<b>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47(b)	<u>117,499</u>	<u>187,680</u>
收取利息		<u>161,077</u>	<u>163,589</u>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u>(93,880)</u>	<u>(84,76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 一 基本情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開始營業。本行於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先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批准持有 B0007H111000001 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110000100011743X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甲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詳見附註五、20)(以下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經營並在境外設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臺灣。“境外”指中國境內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財務報表已經本行董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決議批准。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同時遵循了香港《公司條例》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制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附註三。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報告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報告期的淨利潤和於本年末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 1.1 2019 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開始適用以下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計畫修改、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15-2017 (2017 年 12 月發佈)	

2016 年 1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4 號。該準則要求，取消承租人關於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的分類，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賃(選擇實務變通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分別確認折舊和利息費用。本集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選擇追溯調整並不重述比較資料。對於首次執行日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存在的租賃合同，不進行重新評估並採用多項實務變通。對於低價值資產或將於首次執行日 12 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實務變通方式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當期損益。因此，本年度財務資料列示的 2019 年度與租賃業務相關的財務信息與按原租賃準則列示的 2018 年比較信息並無可比性。

對於 2018 年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經營租賃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本集團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的差異調整過程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	12,079
減：採用簡化處理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短期租賃	(112)
加：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導致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增加及其它	1,206
減：2019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影響	<u>(2,131)</u>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	<u>11,042</u>
2019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	<u>11,82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 1.1 2019 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23 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中的確認及計量如何應用於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進行了澄清。該解釋公告主要涉及四個方面：主體是否單獨考慮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主體針對稅務機關檢查採用的假設；主體如何確定應稅利潤(可抵扣虧損)、計稅基礎、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未利用稅收抵免和稅率；主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變化。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闡述了設定受益計畫在報告期間出現了修改、縮減或結算等情況時的會計核算。該修訂要求在發生上述事件後，主體應在剩餘報告期間採用更新的精算假設計算當期服務成本和淨利息收入。該修訂澄清了設定受益計畫的修訂、縮減和結算的會計核算要求會如何影響資產上限規定，但未涉及設定收益計畫的修訂、縮減和結算時“顯著市場波動”的會計核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適用於未採用權益法計量但實質構成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利益。除個別例外，主體採用修訂時必須追溯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15–2017 於 2017 年 12 月頒佈。該年度改進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費用。

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的採用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 1.2 2019 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業務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重要性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生效期已被 無限遞延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 1.2 2019 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明確了如果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主體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為重要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特定主體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要性。該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信息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對特定套期會計規定作出修改，從而允許主體在採用該套期會計規定時，在幾乎無風險的替代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之前不確定性的期間，可假設利率基準改革不改變被套期項目現金流量和套期工具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該修訂被採用時必須追溯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IFRS 17”)替代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該準則提供了保險合同的一般會計模型及其補充方法：浮動收費法及保費分配法，涵蓋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旨在解決兩者對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轉讓或投入的不同處理規定。該修訂規定，當主體向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予全額確認；如果上述資產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利得或損失以其他不相關主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利益為限進行確認。

上述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辦法

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一個主體(包括企業、被投資單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業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經營回報，並有能力通過本集團對該主體所持有的權利去影響這些回報，即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時，該主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子公司於實際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本集團的控制停止時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所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通過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合併成本為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因企業合併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則直接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額抵銷。如有需要，在編制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內，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本行以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為對子公司的投資損益。

###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在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即期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余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證券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余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

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境外經營實體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初始交易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按發生日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境外經營實體時，應將所有者權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實體有關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單位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 5.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其賬戶和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轉銷：

- (1)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2)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5.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當合同所指定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對所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比如本集團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業務模式在金融資產組合層面進行評估，並以按照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情形為基礎確定，考慮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僅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其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得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確認為當期 損益外，其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和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僅將相關股利收入(明確作為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需計提減值準備。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只有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時，金融資產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企業在初始確認時將某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後，不能重分類為其他類金融資產；其他類金融資產也不能在初始確認後重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照上述條件，本集團指定的這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通過運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應利率風險的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

#### 5.3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本集團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5.4 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進行減值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具體信息詳見附註五、51 (a))。

#### 5.5 財務擔保合同及信貸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發行方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擔保合同外，其餘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後按照報告期末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兩者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承諾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在承諾期間內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損失。

#### 5.6 衍生金融工具及會計套期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匯遠期合同和利率互換，分別對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進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就套期會計方法而言，本集團的套期分類為：

- (1)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除匯率風險外)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
- (2)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此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定承諾包含的匯率風險。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對套期關係有正式指定，並準備了關於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風險管理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該檔載明瞭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對套期有效性評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能夠抵銷被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程度。此類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後期間被持續評價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5.6 衍生金融工具及會計套期(續)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但作為套期策略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換不作為已到期或合同終止處理)，或因風險管理目標發生變化，導致套期關係不再滿足風險管理目標，或者該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其他條件時，本集團終止運用套期會計。

套期關係由於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該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沒有改變的，本集團對套期關係進行再平衡。

滿足套期會計方法條件的，按如下方法進行處理：

##### 公允價值套期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敞口形成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帳面價值。

就與按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公允價值套期而言，對被套期項目帳面價值所作的調整，在套期剩餘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按照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可於帳面價值調整後隨即開始，並不得晚於被套期項目終止根據套期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進行的調整。被套期項目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按照同樣的方式對累積已確認的套期利得或損失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但不調整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如果被套期項目終止確認，則將未攤銷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該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因被套期風險引起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計入當期損益。

#####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屬於套期無效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被套期的預期交易隨後確認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期交易形成適用公允價值套期的確定承諾時，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其餘現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如預期銷售發生時，將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套期終止運用套期會計時，如果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仍然會發生的，則以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或確定承諾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再發生的，則累計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的金額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5.7 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體現了支付固定本息義務，被分類為負債並在初始確認時按照未嵌入可轉換期權的同類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權益組成部分體現了將負債轉換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權，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整體發行所得與其負債組成部分的差額計入所有者權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費用按照負債和權益組成部分佔發行所得的比例分攤。

當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按轉股的股數與股票面值計算的金額轉換為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組成部分的賬面餘額與上述股本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

#### 5.8 金融資產轉移

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分別下列情況處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財務擔保金額，是指所收到的對價中，將被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

#### 5.9 金融工具抵銷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6 貴金屬

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無關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與本集團交易活動有關的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 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余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余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8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按附註二、2 進行處理。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股權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二、15)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電子設備、飛行設備和在建工程。

購置或新建的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或認定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因取得該固定資產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直接計入損益表。

固定資產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固定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淨值計入損益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9 固定資產(續)

#### 9.1 房屋和建築物、電子設備和其他

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固定資產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年)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35	3	2.8-3.2
電子設備	3-5	3-5	19.0-32.3
其他	5-10	3-5	9.5-19.4

#### 9.2 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

飛行設備根據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照 25 年的預計使用年限(扣除購買時已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預計淨殘值率為 15%。

#### 9.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為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原價、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並計提折舊。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0 租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10.1 租賃的識別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為確定合同是否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本集團評估合同中的客戶是否有權獲得在使用期間內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有權在該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 10.2 租賃期的評估

租賃期是本集團有權使用租賃資產且不可撤銷的期間。本集團有續租選擇權，即有權選擇續租該資產，且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的，租賃期還包含續租選擇權涵蓋的期間。本集團有終止租賃選擇權，即有權選擇終止租賃該資產，但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該選擇權的，租賃期包含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的期間。發生本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變化，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相應選擇權的，本集團對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進行重新評估。

#### 10.3 作為承租人

##### 租賃變更

租賃變更是原合同條款之外的租賃範圍、租賃對價、租賃期限的變更，包括增加或終止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延長或縮短合同規定的租賃期等。

租賃發生變更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本集團將該租賃變更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1)該租賃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
- (2)增加的對價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該合同情況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租賃變更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在租賃變更生效日，本集團重新確定租賃期，並採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變更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變更後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剩余租賃期間的租賃內含利率作為折現率；無法確定剩余租賃期間的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租賃變更生效日的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0 租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續)

#### 10.3 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變更(續)

就上述租賃負債調整的影響，本集團區分以下情形進行會計處理：

(1)租賃變更導致租賃範圍縮小或租賃期縮短的，本集團調減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終止或完全終止。本集團將部分終止或完全終止租賃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其他租賃變更，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 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時，本集團各機構根據所處經濟環境，以可觀察的利率作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參考基礎，在此基礎上，根據自身情況、標的資產情況、租賃期和租賃負債金額等租賃業務具體情況對參考利率進行調整以得出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認定為短期租賃；將單項租賃資產為全新資產時價值較低的租賃認定為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租金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 10.4 作為出租人

租賃開始日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除此之外的均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以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余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本集團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對於未納入租賃投資淨額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出租的資產仍作為本集團資產反映，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確認為當期損益，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0 租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續)

#### 10.5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類別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築物、運輸工具及其他。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其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1)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2)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3)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4)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本集團後續採用年限平均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余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余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如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集團將剩余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 10.6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本集團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期開始日後，當實質固定付款額發生變動、擔保余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化、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或實際行權情況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1 租賃(適用於 2018 年度)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 11.1 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当期損益。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当期損益。

#### 11.2 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当期損益，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当期損益。

#### 11.3 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應收款總額和其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期的融資收入。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去未實現融資收益的差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融資租賃款。

###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擁有和控制的沒有實物形態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計算器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器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按照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計入当期損益表。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u>資產類別</u>	<u>攤銷年限(年)</u>
計算器軟件	5
其他	5-1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3 商譽

本集團將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本集團對商譽不攤銷，年末以成本減減值準備(附註二、15) 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商譽在其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處置時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14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人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以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費用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當有跡象表明抵債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

###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與本年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商譽及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的受益情況分攤商譽賬面價值，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本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 16 職工薪酬

職工福利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對於報告期末之後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現的影響金額重大，則以其現值列示。

#### 16.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境外機構符合資格的職工參加當地的福利供款計劃。本集團按照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為職工作出供款。

#### 16.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6 職工薪酬(續)

#### 16.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續)

除了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境內機構職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本集團及職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固定的金額向年金計劃供款，如企業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本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 16.3 辭退福利

對於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劃；並且，該重組計劃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劃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 16.4 內退福利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退養管理辦法，部分職工可以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的標準從本集團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本集團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估算假設變化及福利標準調整引起的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17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8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 19 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分和負債成分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分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分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分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 20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或該服務的提供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

#### 20.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計算項目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0 收入確認(續)

#### 20.1 利息收入(續)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是指將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攤余成本的利率。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後續期間，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20.2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傭金。其中，通過在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傭金在相應期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其他手續費及傭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 20.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21 支出確認

#### 21.1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余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 21.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22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相關的計入股東權益外，均作為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的預期應交納或返還的所得稅金額計量，並考慮了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各國的解釋法規及慣例。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所得稅(續)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23 股利分配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附註中單獨披露。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 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根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以供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對於不符合任何用來確定報告分部的量化條件的分部予以合併列報。

##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制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年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受會計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列示如下。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 1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遵循IFRS 9計量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在此過程中包含很多估計和判斷，尤其是確定減值損失金額、估計未來合同現金流量、抵質押物價值，以及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本集團對進行減值計量時受多種因素影響，將導致不同的減值準備計提水準。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是模型輸出的結果，其中包含許多模型假設及參數輸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的會計判斷和估計包括：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開發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開發人員的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 3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具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 5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資產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6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對於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綜合考慮直接享有以及通過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結構化主體)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可變回報及其聯繫。

本集團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包括各種形式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等決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種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資收益、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和可能承擔的損失、與結構化主體進行交易取得的可變回報等。在分析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不僅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各項合同安排的實質，還考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損失的情況。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

### 四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 (a) 增值稅

增值稅按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之間的差額計繳。主要增值稅率為 6%、13%、16%。

####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 1% -7%計繳。

#### (c) 教育費附加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 3%計繳。

#### (d)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繳。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率為 25%，香港子公司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光銀國際”)所得稅率為 16.5%，盧森堡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光銀歐洲”)所得稅率為 1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1 利息淨收入**

	註	2019 年	2018 年 (重述)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5,020	5,1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470	858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3,208	6,57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貸款和墊款		70,854	61,585
- 個人貸款和墊款		72,578	59,247
- 票據貼現		2,020	1,276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4,444	3,3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77	1,802
投資利息收入		48,073	45,870
		210,044	185,688
<b>利息支出</b>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8,012	8,4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12,712	22,866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6,520	5,79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47,074	39,161
-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16,880	11,8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1,707	1,124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5,221	18,234
		108,126	107,524
		101,918	78,164

註：

(a) 2019 年度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8.28 億元(2018 年度：人民幣 7.92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19 年</u>	<u>2018 年</u> (重述)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4,163	11,523
代理業務手續費	2,744	2,734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909	1,59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538	1,279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446	1,358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360	1,120
理財服務手續費	634	876
其他	2,183	1,947
	25,977	22,431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銀行卡交易手續費	1,908	1,713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44	288
其他	756	657
	2,808	2,658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23,169	19,77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爲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 交易淨收益**

	<u>2019 年</u>	<u>2018 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355)	(332)
- 債券	920	1,307
	565	975
指定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貴金屬	(1)	4
	21	92
	585	1,071

**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u>2019 年</u>	<u>2018 年</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4,622	9,8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淨(損失)/收益	(1,915)	8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收益	189	34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22	(6)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損失)	1,982	(1,095)
	4,900	9,86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 經營費用**

	<u>2019 年</u>	<u>2018 年</u>
職工薪酬費用		
- 職工工資及獎金	12,759	11,827
-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2,167	1,811
- 住房公積金	881	775
- 職工福利費	443	400
- 補充退休福利	110	86
- 其他職工福利	2,041	1,970
小計	<u>18,401</u>	<u>16,869</u>
物業及設備支出		
- 計提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9	-
- 計提的固定資產折舊	1,485	1,419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565	2,853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89	-
-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400	338
-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350	407
小計	<u>5,718</u>	<u>5,017</u>
稅金及附加	1,400	1,165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a)	<u>12,910</u>	<u>10,655</u>
合計	<u><u>38,429</u></u>	<u><u>33,706</u></u>

註：

(a)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 950 萬元 (2018 年度：人民幣 900 萬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2019 年							
	註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b>執行董事</b>									
	(i)	-	952	1,228	-	2,180	44	126	2,350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	-	-	-	-	-	-	-
		-	-	-	-	-	-	-	-
	(ii)	-	-	-	-	-	-	-	-
	(ii)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370	-	-	-	370	-	-	370
		271	-	-	-	271	-	-	271
		360	-	-	-	360	-	-	360
	(ii)	150	-	-	-	150	-	-	150
	(ii)	93	-	-	-	93	-	-	9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9 年							
註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b>監事</b>									
李 忻	-	984	1,195	-	2,179	44	126	2,349	
殷連臣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吳高連	-	-	-	-	-	-	-	-	
王 喆	290	-	-	-	290	-	-	290	
喬誌敏 (ii)	75	-	-	-	75	-	-	75	
徐克順 (ii)	-	363	570	-	933	21	64	1,018	
孫建偉 (ii)	-	364	456	-	820	18	64	902	
尚文程 (ii)	-	348	519	-	867	21	64	952	
<b>前執行董事</b>									
葛海蛟 (ii)	-	200	150	-	350	16	105	471	
<b>前非執行董事</b>									
傅 東 (ii)	-	-	-	-	-	-	-	-	
趙 威 (ii)	-	-	-	-	-	-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9 年							
註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b>前獨立非執行董事</b>									
喬誌敏	(ii)	284	-	-	-	284	-	-	284
謝 榮	(ii)	216	-	-	-	216	-	-	216
馮 倫	(ii)	343	-	-	-	343	-	-	343
<b>前監事</b>									
孫新紅	(ii)	-	348	570	-	918	-	-	918
姜 鷗	(ii)	-	349	456	-	805	-	-	805
黃 丹	(ii)	-	264	519	-	783	-	-	783
俞二牛		-	-	-	-	-	-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8 年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b>執行董事</b>								
葛海蛟	-	22	17	-	39	3	11	53
張金良	-	311	-	-	311	9	81	401
馬騰	-	568	-	-	568	20	59	647
李傑	-	756	-	-	756	27	81	864
<b>非執行董事</b>								
李曉鵬	-	-	-	-	-	-	-	-
蔡允革	-	-	-	-	-	-	-	-
傅東	-	-	-	-	-	-	-	-
師永彥	-	-	-	-	-	-	-	-
王小林	-	-	-	-	-	-	-	-
何海濱	-	-	-	-	-	-	-	-
趙威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霍靄玲	370	-	-	-	370	-	-	370
喬志敏	390	-	-	-	390	-	-	390
謝榮	370	-	-	-	370	-	-	370
馮侖	360	-	-	-	360	-	-	360
王立國	340	-	-	-	340	-	-	340
徐洪才	-	-	-	-	-	-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8 年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b>監事</b>								
李 忻	-	1,067	91	-	1,158	41	125	1,324
殷連臣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俞二牛	-	-	-	-	-	-	-	-
吳高連	-	-	-	-	-	-	-	-
王 喆	290	-	-	-	290	-	-	290
孫新紅	-	693	1,205	-	1,898	30	120	2,048
姜 鷗	-	598	896	-	1,494	33	125	1,652
黃 丹	-	522	1,425	-	1,947	40	125	2,112
<b>前非執行董事</b>								
章樹德	-	-	-	-	-	-	-	-
李華強	-	-	-	-	-	-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註:

(i) 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盧鴻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2019 年 10 月 10 日，銀保監會核準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ii) 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竇洪權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2019 年 10 月 10 日，銀保監會核準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沖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2019 年 12 月 26 日，銀保監會核準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於春玲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2019 年 11 月 2 日，銀保監會核準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行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邵瑞慶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2019 年 8 月 5 日，銀保監會核準其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行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洪永淼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2019 年 9 月 12 日，銀保監會核準其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2019 年 1 月 7 日，因任期已滿，喬誌敏先生辭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為保證獨立董事人數達到法定要求，其履職至接任獨立董事洪永淼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準。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喬誌敏先生為外部監事。

2019 年 7 月 26 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徐克順先生、孫建偉先生和尚文程先生為本行職工監事。孫新紅先生、姜鷗先生和黃丹女士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因換屆離任。

2019 年 1 月 22 日，銀保監會核準葛海蛟先生本行執行董事任職資格。2019 年 9 月 30 日，因工作調整，葛海蛟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2019 年 8 月 16 日，因工作調整，傅東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換屆選舉後，趙威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註(續):

2019 年 1 月 7 日，因任期已滿，謝榮先生辭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為保證獨立董事的人數達到法定要求，其履職至接任獨立董事邵瑞慶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準。

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換屆選舉後，馮侖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在新任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準前，馮侖先生繼續履職。

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後，俞二牛先生任期屆滿離任。

(ii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上述董事及監事的 2019 年薪酬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 2019 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 2019 年在本行擔任董事、監事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7 最高薪酬人士**

	<u>2019 年</u> 人民幣'000	<u>2018 年</u> 人民幣'0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99	2,894
酌定花紅	27,512	25,6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8	905
其他福利	488	721
合計	<u>30,147</u>	<u>30,214</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並無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u>2019 年</u>	<u>2018 年</u>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3,500,000 元	-	-
人民幣 3,5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4,500,000 元	-	-
人民幣 4,5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2	-
人民幣 5,000,000 元以上	3	5

該些人士並無在相關期間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8 信用減值損失**

	<u>2019 年</u>	<u>2018 年</u>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47,821	34,71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35)	(3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39	58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14)	485
應收融資租賃款	752	170
其他	302	686
	48,965	35,744
合計	48,965	35,744

**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u>2019 年</u>	<u>2018 年</u>
其他資產	382	84
合計	382	8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0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	2019 年	2018 年
當年所得稅		13,727	9,101
遞延所得稅	24(b)	(5,887)	(1,808)
以前年度調整	10(b)	(118)	(162)
合計		<u>7,722</u>	<u>7,131</u>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註	2019 年	2018 年
稅前利潤		<u>45,163</u>	<u>40,852</u>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11,291</u>	<u>10,213</u>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5)	-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			
- 職工薪酬支出		88	2
- 資產減值損失		527	1,250
- 其他		<u>309</u>	<u>334</u>
小計		<u>924</u>	<u>1,586</u>
非納稅項目收益			
- 免稅收入	(i)	<u>(4,370)</u>	<u>(4,506)</u>
小計		<u>7,840</u>	<u>7,293</u>
以前年度調整		<u>(118)</u>	<u>(162)</u>
所得稅費用		<u><u>7,722</u></u>	<u><u>7,131</u></u>

註：

(i)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紅收入等。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1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u>2019 年</u>	<u>2018 年</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7,354	33,659
減：本行優先股當年宣告股息	1,450	1,45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5,904	32,209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52,489	52,48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68	0.61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2019 年</u>	<u>2018 年</u>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52,489	52,489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2,489	52,489

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u>2019 年</u>	<u>2018 年</u>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5,904	32,209
加：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息費用(稅後)	899	86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淨利潤	36,803	33,073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52,489	52,489
加：假定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7,264	7,26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59,753	59,75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62	0.5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4,355	4,721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297,528	254,574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57,546	103,684
- 外匯風險準備金	(c)	3,732	857
- 財政性存款		1,050	2,603
小計		364,211	366,439
應計利息		129	136
合計		364,340	366,575

註：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於報告期末，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0.50%	12.0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0%	5.0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中國境內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人行相應規定執行。存放於境外地區和國家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 (c) 外匯風險準備金為本集團按相關規定向人行繳存的外匯風險準備金，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匯風險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2018 年 12 月 31 日：2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2,868	12,815
- 其他金融機構	528	246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u>18,399</u>	<u>28,382</u>
小計	31,795	41,443
應計利息	<u>6</u>	<u>10</u>
合計	31,801	41,453
減：減值準備	<u>(443)</u>	<u>(448)</u>
賬面價值	<u><u>31,358</u></u>	<u><u>41,005</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4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4,160	20,767
- 其他金融機構	29,777	53,420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u>26,291</u>	<u>22,162</u>
小計	60,228	96,349
應計利息	<u>213</u>	<u>530</u>
合計	60,441	96,879
減：減值準備	<u>(171)</u>	<u>(194)</u>
賬面價值	<u><u>60,270</u></u>	<u><u>96,685</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本集團作為中間人，制定交易結構並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第三者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以內。本集團亦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和相應的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在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金額。

(a)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298,443	3,655	(3,680)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29,168	229	(197)
- 外匯掉期和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365,001	9,483	(9,557)
- 外匯期權	78,260	392	(386)
信用類衍生工具	4,254	46	(73)
合計	<u>2,775,126</u>	<u>13,805</u>	<u>(13,893)</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972,544	4,323	(4,280)
- 利率期貨	3,275	2	(24)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18,331	166	(237)
- 外匯掉期和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215,774	9,984	(9,112)
- 外匯期權	124,117	640	(661)
- 外匯期貨	27	-	-
信用類衍生工具	4,756	97	(35)
合計	<u>3,338,824</u>	<u>15,212</u>	<u>(14,34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b) 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492	77
- 貨幣衍生工具	3,449	1,547
- 信用類衍生工具	317	-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u>1,710</u>	<u>724</u>
合計	<u><u>5,968</u></u>	<u><u>2,348</u></u>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產計量規則》計量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c) 套期會計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用於套期會計中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 0.14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無)，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50 萬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無)。

2019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2,000	5,395
- 其他金融機構	4,702	31,919
中國境外		
- 其他金融機構	126	427
小計	6,828	37,741
應計利息	8	34
合計	6,836	37,775
減：減值準備	(1)	(2)
賬面價值	6,835	37,773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		
- 政府債券	2,062	8,196
- 其他債券	4,766	29,545
小計	6,828	37,741
應計利息	8	34
合計	6,836	37,775
減：減值準備	(1)	(2)
賬面價值	6,835	37,77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1,463,630	1,306,473
票據貼現	488	1,339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414,211	381,772
- 個人經營貸款	158,871	145,502
- 個人消費貸款	140,545	125,425
- 信用卡	443,881	400,504
小計	<u>1,157,508</u>	<u>1,053,20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福費廷—國內信用證	26,403	26,156
票據貼現	64,175	34,158
小計	<u>90,578</u>	<u>60,314</u>
合計	2,712,204	2,421,329
應計利息	<u>8,160</u>	<u>7,158</u>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720,364	2,428,48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u>(76,228)</u>	<u>(67,209)</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2,644,136</u>	<u>2,361,27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u>(438)</u>	<u>(473)</u>

于報告期末，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款項，詳見附註五、26(a)。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70,177	9.96%	102,71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61,465	9.64%	111,707
房地產業	211,918	7.81%	130,78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70,068	6.27%	65,501
批發和零售業	113,140	4.17%	42,016
建築業	94,793	3.50%	35,14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87,226	3.22%	36,653
金融業	76,907	2.84%	12,38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5,948	1.69%	13,517
農林牧漁業	41,459	1.53%	12,962
其他	116,932	4.31%	45,051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1,490,033	54.94%	608,437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57,508	42.68%	550,653
票據貼現	64,663	2.38%	62,914
合計	2,712,204	100.00%	1,222,004
應計利息	8,16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720,364		
減：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和墊款減值準備	(76,228)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644,1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43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48,914	10.28%	78,47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22,568	9.19%	103,210
房地產業	192,075	7.93%	120,39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0,159	6.20%	59,439
批發和零售業	111,021	4.59%	38,95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94,783	3.91%	40,528
建築業	71,435	2.95%	26,018
金融業	74,177	3.06%	3,32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3,638	1.80%	11,195
農林牧漁業	32,356	1.34%	8,962
其他	91,503	3.78%	38,537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1,332,629	55.03%	529,044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53,203	43.50%	519,182
票據貼現	35,497	1.47%	31,119
合計	2,421,329	100.00%	1,079,345
應計利息	7,15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428,487		
減：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和墊款減值準備	(67,20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361,2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47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信用貸款	852,885	778,691
保證貸款	637,315	563,29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862,021	814,026
- 質押貸款	<u>359,983</u>	<u>265,319</u>
合計	2,712,204	2,421,329
應計利息	<u>8,160</u>	<u>7,158</u>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720,364	2,428,487
減：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和墊款減值準備	<u>(76,228)</u>	<u>(67,209)</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2,644,136</u>	<u>2,361,27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u>(438)</u>	<u>(47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556,102	20.49%	219,717
中部地區	447,249	16.49%	256,676
環渤海地區	349,559	12.89%	199,916
西部地區	348,706	12.86%	200,481
珠江三角洲	341,541	12.59%	220,143
東北地區	121,928	4.50%	80,011
境外	96,174	3.55%	38,005
總行	450,945	16.63%	7,055
合計	<u>2,712,204</u>	<u>100.00%</u>	<u>1,222,004</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478,383	19.76%	197,173
中部地區	382,965	15.82%	219,430
環渤海地區	341,728	14.11%	188,325
西部地區	325,532	13.44%	195,562
珠江三角洲	291,896	12.06%	187,691
東北地區	119,667	4.94%	78,825
境外	78,040	3.22%	9,682
總行	403,118	16.65%	2,657
合計	<u>2,421,329</u>	<u>100.00%</u>	<u>1,079,345</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減值準備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
長江三角洲	6,831	(6,439)	(4,847)	(3,625)
中部地區	5,031	(4,094)	(2,461)	(3,218)
環渤海地區	5,797	(2,159)	(2,435)	(3,032)
西部地區	4,951	(2,849)	(4,212)	(2,707)
珠江三角洲	4,155	(4,219)	(1,829)	(1,811)
合計	<u>26,765</u>	<u>(19,760)</u>	<u>(15,784)</u>	<u>(14,393)</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
環渤海地區	9,196	(2,387)	(2,056)	(5,856)
長江三角洲	5,599	(6,787)	(4,798)	(2,898)
珠江三角洲	4,516	(3,945)	(1,816)	(2,135)
中部地區	4,477	(4,412)	(2,954)	(2,328)
西部地區	4,398	(3,076)	(3,930)	(2,032)
合計	<u>28,186</u>	<u>(20,607)</u>	<u>(15,554)</u>	<u>(15,24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貸款	15,557	11,118	323	33	27,031
保證貸款	4,954	4,953	3,726	609	14,242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692	4,973	4,421	1,429	16,515
- 質押貸款	1,434	1,449	837	36	3,756
小計	27,637	22,493	9,307	2,107	61,544
應計利息	69	-	-	-	69
合計	27,706	22,493	9,307	2,107	61,613
佔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1.01%	0.83%	0.34%	0.08%	2.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0,014	8,443	394	29	18,880
保證貸款	6,625	7,418	2,667	522	17,232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525	4,715	4,492	1,772	17,504
- 質押貸款	1,427	741	1,103	2	3,273
小計	24,591	21,317	8,656	2,325	56,889
應計利息	349	-	-	-	349
合計	24,940	21,317	8,656	2,325	57,238
佔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1.03%	0.88%	0.35%	0.10%	2.36%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貸款。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階段三貸款 和墊款佔貸 款和墊款的 百分比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發放貸款和墊款本金	2,546,902	123,090	42,212	2,712,204	1.56%
應計利息	6,701	1,158	301	8,16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553,603	124,248	42,513	2,720,364	
減：以攤余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24,060)	(27,574)	(24,594)	(76,228)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529,543	96,674	17,919	2,644,1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本金	2,245,353	137,555	38,421	2,421,329	1.59%
應計利息	5,354	1,576	228	7,15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250,707	139,131	38,649	2,428,487	
減：以攤余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23,335)	(21,264)	(22,610)	(67,20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227,372	117,867	16,039	2,361,27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19 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年初餘額	(23,335)	(21,264)	(22,610)	(67,209)
轉至階段一	(2,089)	2,038	51	-
轉至階段二	742	(787)	45	-
轉至階段三	156	2,233	(2,389)	-
本年計提	(3,899)	(10,693)	(38,804)	(53,396)
本年轉回	4,365	899	311	5,575
本年處置	-	-	13,826	13,826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26,576	26,576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	(2,428)	(2,428)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	828	828
年末餘額	<u>(24,060)</u>	<u>(27,574)</u>	<u>(24,594)</u>	<u>(76,228)</u>
	2018 年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18,666)	(18,271)	(21,134)	(58,071)
轉至階段一	(1,073)	1,048	25	-
轉至階段二	867	(898)	31	-
轉至階段三	164	3,038	(3,202)	-
本年計提	(7,412)	(7,137)	(24,318)	(38,867)
本年轉回	2,785	956	412	4,153
本年處置	-	-	10,149	10,149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16,162	16,162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	(1,527)	(1,527)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	792	792
年末餘額	<u>(23,335)</u>	<u>(21,264)</u>	<u>(22,610)</u>	<u>(67,209)</u>

註：

- (i) 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僅包含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於2019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4.38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73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h)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11,888	15,788
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的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898	801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

	<u>註</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應收融資租賃款		99,825	74,656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u>(14,662)</u>	<u>(10,287)</u>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85,163	64,369
應計利息		936	588
減：減值準備		<u>(2,376)</u>	<u>(1,624)</u>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麵價值	(i)	<u>83,723</u>	<u>63,333</u>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如下：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內(含 1 年)	23,619	19,07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418	14,92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123	12,298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2,628	8,718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9,745	6,301
5 年以上	<u>16,292</u>	<u>13,342</u>
合計	<u>99,825</u>	<u>74,656</u>

註：

(i) 於報告期末，應收融資租賃款中有部分用於同業借款質押，詳見附註五、26(a)。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金融投資**

	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a)	211,406	222,7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b)	180,005	153,9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c)	623	367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d)	1,041,512	923,989
合計		<u>1,433,546</u>	<u>1,301,080</u>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債務工具	(i)	18,602	10,88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4	6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i)	192,800	211,845
合計		<u>211,406</u>	<u>222,737</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金融投資(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 交易性債務工具

	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中國境內			
- 政府		132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975	1,006
- 其他機構	(1)	9,436	8,323
中國境外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624	170
- 其他機構		1,435	1,387
合計	(2)	18,602	10,886
上市	(3)	4,716	2,257
其中：於香港上市		1,703	1,809
非上市		13,886	8,629
合計		18,602	10,886

註：

- (1) 於報告期末，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2) 於報告期末，交易性債務工具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五、26(a)。
- (3)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債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金融投資(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房貸	4	6

對於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本集團通過運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應的利率風險。該類貸款本年因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和累計變動額以及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均不重大。

(iii)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資	159,760	180,633
權益工具	2,019	1,182
其他	31,021	30,030
合計	192,800	211,84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i) 按照發行機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40,880	32,52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51,640	46,569
- 其他機構	(2)	56,371	54,903
中國境外			
- 政府		98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574	1,709
- 其他機構		19,777	14,942
小計		176,340	150,650
應計利息		3,665	3,337
合計	(3)(4)	180,005	153,987
上市	(5)	43,019	27,077
其中：於香港上市		29,884	19,855
非上市		133,321	123,573
小計		176,340	150,650
應計利息		3,665	3,337
合計		180,005	153,987

註：

- (1)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2)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3)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了人民幣 8.26 億元的減值準備(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84 億元)。
- (4)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和定期存款業務質押，詳見附註五、26(a)。
- (5)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務工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準備變動：

	2019 年			合計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年初餘額	(384)	-	-	(384)
轉至階段三	2	-	(2)	-
本年計提	(343)	-	(116)	(459)
本年轉回	20	-	-	20
匯率變動及其他	(3)	-	-	(3)
年末餘額	<u>(708)</u>	<u>-</u>	<u>(118)</u>	<u>(826)</u>
	2018 年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325)	-	-	(325)
本年計提	(75)	-	-	(75)
本年轉回	17	-	-	17
匯率變動及其他	(1)	-	-	(1)
年末餘額	<u>(384)</u>	<u>-</u>	<u>-</u>	<u>(384)</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金融投資(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註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i)	<u>623</u>	<u>367</u>
上市	(ii)	21	15
其中：於香港上市		-	-
非上市		<u>602</u>	<u>352</u>
合計		<u>623</u>	<u>367</u>

註：

(i) 本集團將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權益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6.23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67 億元)，2019 年度，本集團收到上述權益工具發放的股利人民幣 0.11 億元(2018 年度：人民幣 0.08 億元)。

(ii)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權益工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金融投資(續)**

(d)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投資	(i)	773,460	497,775
其他	(ii)	<u>256,649</u>	<u>410,350</u>
小計		1,030,109	908,125
應計利息		<u>15,786</u>	<u>20,558</u>
合計		1,045,895	928,683
減：減值準備		<u>(4,383)</u>	<u>(4,694)</u>
賬面價值		<u>1,041,512</u>	<u>923,989</u>
上市	(iii)	139,562	79,879
其中：於香港上市		20,905	10,193
非上市		<u>886,164</u>	<u>823,552</u>
小計		1,025,726	903,431
應計利息		<u>15,786</u>	<u>20,558</u>
賬面價值		<u>1,041,512</u>	<u>923,98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金融投資(續)**

(d)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340,733	259,64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228,028	174,930
- 其他機構	(2)	183,628	51,150
中國境外			
- 政府		1,891	1,08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486	3,789
- 其他機構		13,694	7,178
小計		773,460	497,775
應計利息		13,140	9,175
合計	(3)	786,600	506,950
減：減值準備		(1,657)	(1,599)
賬面價值		784,943	505,351
公允價值		796,461	512,668

註：

- (1)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投資主要包括由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 (2)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投資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3) 於報告期末，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質押和衍生交易質押，詳見附註五、26(a)。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金融投資(續)**

(d)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i)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投資主要為信託及其他受益權投資。

(iii)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債務工具。

(iv)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2019 年			合計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年初餘額	(3,531)	-	(1,163)	(4,694)
轉至階段二	3	(3)	-	-
轉至階段三	8	-	(8)	-
本年計提	-	(98)	(723)	(821)
本年轉回	1,010	-	125	1,135
匯率變動及其他	(3)	-	-	(3)
年末餘額	<u>(2,513)</u>	<u>(101)</u>	<u>(1,769)</u>	<u>(4,383)</u>
	2018 年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3,288)	-	(916)	(4,204)
本年計提	(435)	-	(247)	(682)
本年轉回	197	-	-	197
匯率變動及其他	(5)	-	-	(5)
年末餘額	<u>(3,531)</u>	<u>-</u>	<u>(1,163)</u>	<u>(4,694)</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合計	<u>12,383</u>	<u>7,383</u>

子公司介紹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表決權 比例	主營業務	經濟性質 或類型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賃")	湖北武漢	5,900	90%	90%	租賃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資銀行 業務	有限 公司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蘇淮安	10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光銀歐洲")	盧森堡	156	100%	10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西瑞金光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理財")註(i)	山東青島	5,000	100%	100%	理財業務	有限責任 公司

(i) 本行於 2019 年 9 月於山東青島註冊成立全資子公司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光大理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註(i)	飛行設備 註(ii)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b>成本</b>						
2019年1月1日	11,737	5,725	2,100	6,195	4,172	29,929
本年增加	69	170	1,256	871	459	2,825
其他轉入/(轉出)	1,146	-	(1,146)	-	-	-
本年處置	(3)	(332)	-	(399)	(133)	(867)
外幣折算差額	-	94	-	-	-	94
2019年12月31日	12,949	5,657	2,210	6,667	4,498	31,981
<b>累計折舊</b>						
2019年1月1日	(3,703)	(240)	-	(4,789)	(2,797)	(11,529)
本年計提	(404)	(200)	-	(480)	(401)	(1,485)
本年處置	3	38	-	374	125	540
外幣折算差額	-	(6)	-	-	-	(6)
2019年12月31日	(4,104)	(408)	-	(4,895)	(3,073)	(12,480)
<b>減值準備</b>						
2019年1月1日	(159)	-	-	-	-	(159)
2019年12月31日	(159)	-	-	-	-	(159)
<b>賬面價值</b>						
2019年12月31日	8,686	5,249	2,210	1,772	1,425	19,34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固定資產(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註(i)	飛行設備 註(ii)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b>成本</b>						
2018年1月1日	11,404	2,752	1,606	6,060	3,753	25,575
本年增加	247	3,129	622	468	496	4,962
其他轉入/(轉出)	128	-	(128)	-	-	-
本年處置	(42)	(322)	-	(334)	(80)	(778)
外幣折算差額	-	166	-	1	3	170
2018年12月31日	11,737	5,725	2,100	6,195	4,172	29,929
<b>累計折舊</b>						
2018年1月1日	(3,344)	(103)	-	(4,513)	(2,527)	(10,487)
本年計提	(360)	(130)	-	(593)	(336)	(1,419)
本年處置	1	1	-	317	68	387
外幣折算差額	-	(8)	-	-	(2)	(10)
2018年12月31日	(3,703)	(240)	-	(4,789)	(2,797)	(11,529)
<b>減值準備</b>						
2018年1月1日	(159)	-	-	-	-	(159)
2018年12月31日	(159)	-	-	-	-	(159)
<b>賬面價值</b>						
2018年12月31日	7,875	5,485	2,100	1,406	1,375	18,241

註：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有賬面價值計人民幣0.45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有重大成本發生。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經營租出的飛行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2.49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4.85億元)。

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8,454	7,795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232	80
合計	8,686	7,87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2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交通工具 及其他	合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768	61	11,829
本年增加	2,557	8	2,565
本年減少	(303)	(3)	(306)
外幣折算差額	1	-	1
2019年12月31日	<u>14,023</u>	<u>66</u>	<u>14,089</u>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計提	(2,412)	(17)	(2,429)
本年減少	24	-	24
2019年12月31日	<u>(2,388)</u>	<u>(17)</u>	<u>(2,405)</u>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u>11,635</u>	<u>49</u>	<u>11,684</u>

**23 商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餘額	6,019	6,019
減：減值準備	<u>(4,738)</u>	<u>(4,738)</u>
賬面價值	<u>1,281</u>	<u>1,281</u>

經人行批准，本行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於 1999 年 3 月 18 日簽訂了《國家開發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關於轉讓(接收)原中國投資銀行債權債務及同城營業網點的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國開行將原中國投資銀行(“原投行”)的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及原投行 29 個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網點轉讓給本行。轉讓協議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行對接收的原投行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核定，並將收購成本與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扣減遞延稅項後的餘額作為商譽處理。

本行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準備。本行計算資產組的可回收金額時，採用了經管理層批准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編制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本行現金流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 13%(2018 年：14%)，採用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本年內商譽未發生進一步減值。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按性質分析

	附註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221	16,306	43,175	10,7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	(6)	(1)	-	-
合計		65,215	16,305	43,175	10,794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減值準備 註(i)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註(ii)	應付職工 薪酬及其它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2019 年 1 月 1 日	9,724	(674)	1,744	10,794
計入當期損益	5,042	705	140	5,88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02)	(274)	-	(3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664	(243)	1,884	16,30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918	1,131	1,547	7,596
會計政策變更	2,446	(98)	-	2,348
2018 年 1 月 1 日	7,364	1,033	1,547	9,944
計入當期損益	2,284	(673)	197	1,80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6	(1,034)	-	(9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724	(674)	1,744	10,794

註：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該減值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此外，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金額是指按報告期末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 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其變現時計徵稅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5 其他資產**

	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a)	25,614	11,201
購置固定資產預付款		795	509
長期待攤費用		871	1,103
無形資產		1,646	1,171
抵債資產		478	458
土地使用權		88	94
應收利息		2,988	2,198
其他		3,499	3,713
合計		<u>35,979</u>	<u>20,447</u>

註：

(a)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減值準備金額不重大。

**26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負債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包括貼現票據、債券投資和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作為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衍生交易和同業借款的擔保物。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863.63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958.41 億元)。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 2019 年度與同業進行的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證券作為抵質押物。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從同業接受的上述抵質押物已到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無)。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證券等質押物(2018 年 12 月 31 日：無)。該等交易按相關業務的常規及慣常條款進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7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1,480	263,050
應計利息	<u>3,358</u>	<u>4,143</u>
合計	<u><u>224,838</u></u>	<u><u>267,193</u></u>

**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170,505	168,466
- 其他金融機構	269,224	316,855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 銀行	<u>1,836</u>	<u>1,831</u>
小計	441,565	487,152
應計利息	<u>2,755</u>	<u>2,939</u>
合計	<u><u>444,320</u></u>	<u><u>490,091</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9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拆入資金		
- 銀行	89,480	75,109
- 其他金融機構	1,004	7,156
中國境外拆入資金		
- 銀行	<u>74,625</u>	<u>69,024</u>
小計	165,109	151,289
應計利息	<u>1,116</u>	<u>748</u>
合計	<u><u>166,225</u></u>	<u><u>152,037</u></u>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賣空	<u>100</u>	<u>354</u>
合計	<u><u>100</u></u>	<u><u>354</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23,064	40,347
中國境外		
- 銀行	2,390	-
- 其他金融機構	131	46
小計	25,585	40,393
應計利息	18	18
合計	<u>25,603</u>	<u>40,411</u>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承兌匯票	10,814	7,336
證券	14,771	33,057
小計	25,585	40,393
應計利息	18	18
合計	<u>25,603</u>	<u>40,411</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吸收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783,859	732,628
- 個人客戶	<u>217,892</u>	<u>191,592</u>
小計	<u>1,001,751</u>	<u>924,220</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262,657	990,038
- 個人客戶	<u>466,413</u>	<u>320,312</u>
小計	<u>1,729,070</u>	<u>1,310,350</u>
保證金存款	232,522	220,284
其他存款	<u>21,682</u>	<u>83,854</u>
吸收存款小計	2,985,025	2,538,708
應計利息	<u>32,863</u>	<u>33,253</u>
合計	<u>3,017,888</u>	<u>2,571,961</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應付職工薪酬**

	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6,269	6,904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	(a)	620	281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b)	<u>1,118</u>	<u>843</u>
合計		<u>8,007</u>	<u>8,028</u>

註：

(a) 養老保險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上年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記入當期損益。

(b)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韋萊韜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u>1,118</u>	<u>84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補充退休福利(續)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u>2019 年</u>	<u>2018 年</u>
年初餘額	843	669
當前服務成本	77	56
利息成本	33	30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180	102
支付供款	<u>(15)</u>	<u>(14)</u>
年末餘額	<u>1,118</u>	<u>843</u>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於發生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見附註五、41。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4.00%	4.00%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5.88%	5.88%
預計平均未來壽命	22.80	22.80

(iv)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下列假設合理的可能的變化將會導致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增加或減少的金額列示如下：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u>增加</u>	<u>減少</u>
折現率(變動 100 個基點)	(301)	330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 100 個基點)	356	(251)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增加</u>	<u>減少</u>
折現率(變動 100 個基點)	(222)	244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 100 個基點)	260	(183)

雖然分析沒有將未來現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預期分配計算在內，但可以對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設。

除以上(a)和(b)所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4 應交稅費**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應交企業所得稅	6,446	3,076
應交增值稅	2,446	2,169
其他	430	421
	<u>9,322</u>	<u>5,666</u>
合計	<u>9,322</u>	<u>5,666</u>

**35 租賃負債**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內(含 1 年)	2,61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28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937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2,711
5 年以上	3,292
	<u>12,834</u>
未折現租賃負債合計	<u>12,834</u>
租賃負債	<u>11,06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應付債券**

	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次級債	(a)	6,700	6,700
應付一般金融債	(b)	55,782	54,940
應付二級資本債	(c)	39,983	56,17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d)	27,547	26,618
已發行同業存單	(e)	199,057	265,894
已發行存款證	(f)	19,249	9,711
應付中期票據	(g)	20,428	16,747
小計		368,746	436,780
應計利息		3,158	3,669
合計		371,904	440,449

(a) 應付次級債

	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7 年 6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級債	(i)	6,700	6,700
合計		6,700	6,700

註：

- (i) 於 2012 年 6 月 7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67.00 億元，期限為 15 年期，票面年利率為 5.25%。本集團可選擇於 2022 年 6 月 8 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ii)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次級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69.98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9.60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應付債券(續)**

(b) 應付一般金融債

	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2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債	(i)	27,999	27,976
於 2020 年 7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債	(ii)	21,995	21,978
於 2021 年 11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債	(iii)	4,990	4,986
於 2022 年 1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債	(iv)	798	-
合計		<u>55,782</u>	<u>54,940</u>

註：

- (i) 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發行的 2017 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8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4.00%。
- (ii) 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發行的 2017 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2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4.20%。
- (iii) 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由光大金融租賃發行的 2018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5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4.12%。
- (iv) 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由光大金融租賃發行的 2019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8.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3.49%。
- (v)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一般金融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560.58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53.69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應付債券(續)**

(c) 應付二級資本債

	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6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	-	16,200
於 2027 年 3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i)	27,988	27,980
於 2027 年 8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ii)	11,995	11,990
合計		<u>39,983</u>	<u>56,170</u>

註：

- (i) 於 2014 年 6 月 9 日發行的 2014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62.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6.20%。本集團可選擇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本集團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提前贖回該債券。
- (ii) 於 2017 年 3 月 2 日發行的 2017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80.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4.60%。本集團可選擇於 2022 年 3 月 6 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iii) 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發行的 2017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20.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4.70%。本集團可選擇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iv)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409.35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66.69 億元)。

(d)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3 月發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 可轉換公司債券	<u>27,547</u>	<u>26,61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應付債券(續)**

(d)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續)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負債和權益成份分拆如下：

	註	負債成份	權益成份 附註五、39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金額		24,826	5,174	30,000
直接交易費用		(64)	(13)	(77)
於發行日餘額		24,762	5,161	29,923
年初累計攤銷		1,857	-	1,857
年初累計轉股金額		(1)	-	(1)
於2019年1月1日餘額		26,618	5,161	31,779
本年攤銷		929	-	929
本年轉股金額	(iv)	-	-	-
於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27,547</u>	<u>5,161</u>	<u>32,708</u>

註：

- (i)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17年3月17日公開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2%、第二年為0.5%、第三年為1.0%、第四年為1.5%、第五年為1.8%、第六年為2.0%。可轉債持有人可在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的期間(以下簡稱“轉股期”)內，按照當期轉股價格行使將本次可轉債轉換為本行A股股票的權利。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 (ii) 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應付債券(續)**

(d)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續)

註(續):

(iii)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上的轉股價格的計算方式，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為人民幣4.36元/股，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三十個交易日或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於2019年12月31日，最新轉股價格為人民幣3.97元/股。

(i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有人民幣96.50萬元可轉債轉為A股普通股(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3.00萬元)，累計轉股數為228,101股(2018年12月31日：170,354股)。

(v) 2019年度，本行已支付可轉債利息人民幣1.50億元(2018年度：人民幣0.60億元)。

(e) 已發行同業存單

2019年度，本行共發行同業存單113筆，以攤餘成本計量，其面值為人民幣2,164.90億元(2018年度：人民幣6,155.00億元)。2019年度，到期同業存單面值為人民幣2,856.90億元(2018年度：人民幣6,319.50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64.93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2.47億元)。

(f) 已發行存款證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存款證由本行香港分行、首爾分行及悉尼分行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這些已發行存款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應付債券(續)

(g) 應付中期票據

	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9 月 15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	-	3,423
於 2020 年 3 月 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i)	3,472	3,423
於 2020 年 6 月 13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iii)	3,484	3,432
於 2021 年 6 月 13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iv)	2,342	2,356
於 2021 年 6 月 13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v)	2,091	2,059
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vi)	2,083	2,054
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vii)	3,484	-
於 2022 年 12 月 11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viii)	3,472	-
合計		<u>20,428</u>	<u>16,747</u>

註：

- (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6 年 9 月 8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2.00%。
- (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2.50%。
- (i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2.09%。
- (iv)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3 億歐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0.43%。
- (v)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3.18%。
- (v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3.19%。
- (v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3.13%。
- (vi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2.59%。
- (ix)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中期票據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 204.78 億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66.89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7 其他負債**

	附註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收益	37(a)	6,710	6,808
銀行借款	37(b)	17,597	5,744
延期支付薪酬	37(c)	5,660	5,078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4,876	3,750
預計負債	37(d)	2,751	2,258
代收代付款項		1,761	908
久懸未取款項		354	310
應付股利		21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	-
其他		14,477	19,443
合計		<u>54,208</u>	<u>44,320</u>

註：

- (a) 遞延收益主要為遞延信用卡分期收入和信用卡積分產生的遞延收益。
- (b)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借入長期借款，借款期限 1 年至 9 年，還款方式為每季度還本付息，余額為人民幣 175.97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7.44 億元)。
- (c)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支付薪酬金額為人民幣 56.60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0.78 億元)，系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相關並將根據發放計劃支付的遞延獎金。
- (d)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案總金額共計人民幣 2.55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47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股本**

本行於報告期末的股本結構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	39,810	39,810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 股)	<u>12,679</u>	<u>12,679</u>
合計	<u>52,489</u>	<u>52,489</u>

所有人民幣普通股(A 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39 其他權益工具**

	附註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優先股(註(a)、(b)、(c)、(d))		64,906	29,947
可轉債權益成份	36(d)	<u>5,161</u>	<u>5,161</u>
合計		<u>70,067</u>	<u>35,108</u>

(a) 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時間	股息率	發行價格 (人民幣 元/股)	初始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轉股條件
光大優 1 2015-6-19	5.30%	100	200	20,000	某些觸發事項 下的強制轉股
光大優 2 2016-8-8	3.90%	100	100	10,000	某些觸發事項 下的強制轉股
光大優 3 2019-7-15	4.80%	100	350	<u>35,000</u>	某些觸發事項 下的強制轉股
小計				65,000	
減：發行費用				<u>(94)</u>	
賬面價值				<u>64,906</u>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39 其他權益工具(續)

#### (b) 主要條款

##### (i) 股息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後的 5 年內採用相同股息率；

隨後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確定)；

固定利差為該次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 (ii)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集團有權取消本次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 (iii)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年優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iv)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 (v)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 A 股普通股，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 5.125%以上；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 A 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v) 強制轉股條件(續)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 A 股普通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 A 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註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vi) 贖回條款

本次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 5 年後，在任一個可贖回日(每年的優先股股息支付日)，經銀保監會事先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集團有權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本次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年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優先股	300	29,947	350	34,959	650	64,906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優先股	300	29,947	-	-	300	29,94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其他權益工具(續)**

(d)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項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384,982	321,488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	320,076	291,541
- 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64,906	29,947
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1,072	985
-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1,072	985
- 歸屬於少數股東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	-

**40 資本公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u>53,533</u>	<u>53,533</u>

**41 其他綜合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價值變動	14	10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u>(303)</u>	<u>(123)</u>
小計	<u>(289)</u>	<u>(113)</u>
<b>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959	1,748
- 已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1,998	1,094
- 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961	65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67</u>	<u>20</u>
小計	<u>3,026</u>	<u>1,768</u>
合計	<u><u>2,737</u></u>	<u><u>1,655</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 其他綜合收益(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母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信 用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設定受益 計畫重新 計量部分	合計
2018年1月1日 餘額	(1,948)	887	8	(46)	(21)	(1,120)
上年增減變 動金額	3,042	(233)	2	66	(102)	2,775
2019年1月1日 餘額	1,094	654	10	20	(123)	1,655
本年增減變 動金額	904	307	4	47	(180)	1,082
2019年12月 31日餘額	1,998	961	14	67	(303)	2,737

**42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a)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全部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通過稅後淨利潤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餘額原則上不低於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 1.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 利潤分配**

- (a) 本行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 2019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按照淨利潤的 5.12%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 18.74 億元，累計計提金額已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 50%；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 53.80 億元；
  - 向光大優 3 股東發放 2019 年度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4.80%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 2.20 元(稅前)，共計人民幣 7.69 億元(稅前)；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2.14 元(稅前)，以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524.89 億股計算，現金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 112.33 億元。
- (b) 本行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開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2018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按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 33.17 億元；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 17.01 億元；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1.61 元(稅前)，共計人民幣 84.51 億元。
- (c) 本行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 2019 年度光大優 1 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 2018 年 6 月 25 日，按照光大優 1 票面股息率 5.30%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 5.30 元(稅前)，共計人民幣 10.60 億元(稅前)。
- (d) 本行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 2019 年度光大優 2 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 2018 年 8 月 13 日，按照光大優 2 票面股息率 3.90%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 3.90 元(稅前)，共計人民幣 3.90 億元(稅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核算的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中核算的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證券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及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基金	159,760	159,760	180,633	180,633
- 資產管理計劃	18,686	18,686	8,693	8,69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256,569	256,569	418,639	418,639
- 資產支持證券	119,439	119,439	31,509	31,509
合計	554,454	554,454	639,474	639,47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 7,788.37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890.02 億元)。本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並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 7.71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81.24 億元)。

2019 年度，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 6.34 億元(2018 年度：人民幣 8.76 億元)。

理財產品主體出於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向本集團及其他銀行同業提出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無合同義務為其提供融資。在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后，本集團按市場規則與其進行拆借交易。本集團提供此類融資反映在“拆出資金”科目中。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未合併理財產品主體提供的融資交易的餘額為人民幣 91.06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52.30 億元)。上述這些融資交易的最大損失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若。2019 年度，本集團從上述融資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額不重大。

此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資產證券化交易中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五、45。2019 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中獲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及部分投資的特殊目的信託計劃等。本集團對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提供本金保證承諾。本集團將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資金，按照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性質，分別於相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中列示。當本集團擁有對特殊目的信託計劃的權利，可以通過參與相關活動而享有重大可變現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影響其可變回報時，本集團對此類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具有控制權。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5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計劃。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再由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在該等信貸資產轉讓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投資，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本集團在該等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0.13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8 億元)。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信貸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該等繼續涉入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已全部清算完畢。

#### 收益權轉讓

本集團將信貸資產收益權轉讓給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再由投資者受讓信託計劃的份額。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資產收益權轉讓，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在該等收益權轉讓交易中持有份額。

由於本集團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所轉讓信貸資產的控制，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通過持有部分劣後級信託投資對已轉讓的信貸資產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繼續涉入，繼續涉入資產與繼續涉入負債在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科目核算，已轉讓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25.90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7.76 億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 6.14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97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4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三部分。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集團於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銀保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監管規定，商業銀行需要滿足相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要求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要求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10.50%。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b>核心一級資本</b>	320,793	292,093
實收資本	52,489	52,489
資本公積、其他權益工具及其他綜合 收益可計入部分	61,431	60,349
盈餘公積	26,245	24,371
一般風險準備	59,417	54,036
未分配利潤	120,494	100,296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717	552
<b>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b>	(2,930)	(2,455)
商譽	(1,281)	(1,281)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1,646)	(1,171)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 遞延稅資產	(3)	(3)
<b>核心一級資本淨額</b>	<u>317,863</u>	<u>289,638</u>
<b>其他一級資本</b>	65,002	30,021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64,906	29,947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96	74
<b>一級資本淨額</b>	<u>382,865</u>	<u>319,659</u>
<b>二級資本</b>	82,640	92,353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46,683	62,87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5,766	29,336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91	147
<b>總資本淨額</b>	<u>465,505</u>	<u>412,012</u>
<b>風險加權資產總額</b>	3,456,054	3,166,668
<b>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b>	9.20%	9.15%
<b>一級資本充足率</b>	11.08%	10.09%
<b>資本充足率</b>	13.47%	13.0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現金流量表補充數據**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117,499	187,6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u>187,680</u>	<u>147,9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u>(70,181)</u>	<u>39,757</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4,355	4,72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546	103,68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581	34,686
拆出資金	<u>29,017</u>	<u>44,589</u>
合計	<u>117,499</u>	<u>187,680</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母公司

本集團的直接和最終母公司分別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100000102063897J, 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的關聯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五、48(b) (ii)中列示。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i) 關聯方信息

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同母系公司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股東,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上海光大會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置業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實業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青旅集團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幸福國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寧波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 關聯方信息(續)

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b>同母系公司(續)</b>	
– 國開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青創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深圳前海光大金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北京財灣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b>其他關聯方</b>	
–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深圳市光明集團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深圳微品致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中波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石家莊華麟食品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鄭州市化工輕工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i)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光大集團 (附註五 48(a))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計
於 2019 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533	501	1,034
利息支出	(159)	(371)	(331)	(861)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拆出資金	-	508	2,002	2,510
衍生金融資產	-	-	12	12
發放貸款和墊款	-	7,251	9,064	16,3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727	-	7,7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78	385	-	5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98	9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113,480	256	113,736
其他資產	-	3,261	-	3,261
合計	<u>178</u>	<u>132,612</u>	<u>11,432</u>	<u>144,222</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3,147	1,528	4,675
衍生金融負債	-	-	11	11
吸收存款	4,652	15,696	35,638	55,986
其他負債	-	693	167	860
合計	<u>4,652</u>	<u>19,536</u>	<u>37,344</u>	<u>61,532</u>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其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u>180</u>	<u>-</u>	<u>-</u>	<u>180</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i)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續):

	光大集團 (附註五 48(a))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計
於 2018 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368	134	502
利息支出	(48)	(405)	(471)	(92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拆出資金	-	1,001	-	1,001
衍生金融資產	-	-	5	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92	2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	7,911	6,330	14,2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296	-	14,2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01	1,209	171	1,6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98	98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194,750	138	194,888
其他資產	-	682	200	882
合計	<u>301</u>	<u>219,849</u>	<u>7,234</u>	<u>227,384</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911	1,473	3,384
衍生金融負債	-	-	4	4
吸收存款	6,402	14,665	20,051	41,118
合計	<u>6,402</u>	<u>16,576</u>	<u>21,528</u>	<u>44,506</u>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u>180</u>	<u>-</u>	<u>-</u>	<u>180</u>
投資於本集團發起的結構化 主體份額	<u>-</u>	<u>67</u>	<u>-</u>	<u>67</u>

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對光大集團應付一家國有商業銀行的債券利息約人民幣 1.80 億元的擔保義務尚未解除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1.80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下屬公司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註冊資本為 2,000 億美元。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為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獨立行使對本行的權利和履行義務。

匯金公司是由國家出資於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地為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282.09 億元。匯金公司的職能經國務院授權，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匯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匯金公司的聯營和合營企業間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買賣債券、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等。這些交易按銀行業務的正常程序並按市場價格進行。

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金融債券、可轉債、同業存單以及存款證為不記名債券並可於二級市場交易，本集團並無有關這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持有本集團的上述債券金額的數據。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u>2019 年</u>	<u>2018 年</u>
利息收入	1,051	1,556
利息支出	(3,548)	(4,18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續)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552	12,983
貴金屬	51	-
拆出資金	13,909	17,941
衍生金融資產	3,764	4,0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7	5,201
發放貸款和墊款	694	2,3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270	28,6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7,611	27,310
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投資	106,537	67,966
其他資產	419	6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1,621	76,488
拆入資金	70,629	58,276
衍生金融負債	3,678	3,9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70	4,455
吸收存款	14,586	19,952
其他負債	30	11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保險和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這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與本集團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的相關定價策略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的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e) 關鍵管理人員

	2019 年 人民幣'000	2018 年 人民幣'000
薪酬	<u>30,970</u>	<u>19,199</u>
退休福利	<u>1,037</u>	<u>1,165</u>
其中：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u>567</u>	<u>691</u>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關鍵管理人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f)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向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其關聯人發放貸款信息，根據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11 節第 78 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1 條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000
年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u>8,867</u>	<u>9,041</u>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u>8,994</u>	<u>9,247</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4,184	366,4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648	39,243
貴金屬		10,826	23,628
拆出資金		60,466	98,057
衍生金融資產		13,754	15,1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09	37,348
發放貸款和墊款		2,642,764	2,361,930
金融投資		1,425,223	1,295,52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7,634	221,0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75,565	150,24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618	362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41,406	923,858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	12,383	7,383
固定資產		14,041	12,721
使用權資產		11,599	-
商譽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46	10,194
其他資產		34,243	18,617
<b>資產總計</b>		<b>4,641,567</b>	<b>4,287,455</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b>負債和股東權益</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4,758	267,1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0,716	492,275
拆入資金	108,045	102,908
衍生金融負債	13,821	14,2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542	40,364
吸收存款	3,016,555	2,570,877
應付職工薪酬	7,834	7,880
應交稅費	8,729	5,260
租賃負債	10,986	-
應付債券	366,061	435,435
其他負債	28,218	32,172
<b>負債合計</b>	<b>4,260,265</b>	<b>3,968,605</b>
<b>股東權益</b>		
股本	52,489	52,489
其他權益工具	70,067	35,108
其中：優先股	64,906	29,947
資本公積	53,533	53,533
其他綜合收益	2,617	1,791
盈餘公積	26,245	24,371
一般風險準備	58,523	53,143
未分配利潤	117,828	98,415
<b>股東權益合計</b>	<b>381,302</b>	<b>318,850</b>
<b>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b>	<b>4,641,567</b>	<b>4,287,455</b>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服務和證券代理服務等。

####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自營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營外匯買賣。金融市場業務分部亦包括代客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匯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水平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2019 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25,445	55,890	20,583	-	101,918
分部間淨利息 收入/(支出)	21,510	(17,459)	(4,051)	-	-
利息淨收入	46,955	38,431	16,532	-	101,918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6,100	16,115	954	-	23,169
交易性淨收益	-	-	585	-	585
股利收入	-	-	-	42	42
投資性證券淨 (損失)/收益	(862)	6	5,660	96	4,900
匯兌淨收益	297	75	967	-	1,339
其他經營淨收益	785	56	67	78	986
經營收入合計	53,275	54,683	24,765	216	132,939
經營費用	(15,703)	(20,465)	(2,136)	(125)	(38,429)
減值前經營利潤	37,572	34,218	22,629	91	94,510
信用減值損失	(20,562)	(28,306)	(97)	-	(48,96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40)	(15)	-	(27)	(382)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16,670	5,897	22,532	64	45,163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72	2,360	232	-	4,664
- 資本性支出	2,284	1,976	188	-	4,4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1,938,565	1,276,983	1,499,765	531	4,715,844
分部負債	2,405,750	779,244	1,157,929	4,432	4,347,35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2018 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23,034	47,890	7,240	-	78,164
分部間淨利息 收入/(支出)	15,716	(14,998)	(718)	-	-
利息淨收入	38,750	32,892	6,522	-	78,164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5,542	13,485	746	-	19,773
交易性淨收益	-	-	1,071	-	1,071
股利收入	-	-	-	8	8
投資性證券淨 (損失)/收益	(298)	6	10,163	(9)	9,862
匯兌淨收益	279	83	362	-	724
其他經營淨收益	563	52	71	98	784
經營收入合計	44,836	46,518	18,935	97	110,386
經營費用	(14,708)	(16,887)	(2,019)	(92)	(33,706)
減值前經營利潤	30,128	29,631	16,916	5	76,680
信用減值損失	(22,086)	(12,776)	(882)	-	(35,74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84)	-	-	-	(84)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7,958	16,855	16,034	5	40,852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00	1,045	119	-	2,164
- 資本性支出	3,358	634	71	-	4,0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1,705,352	1,174,769	1,464,480	656	4,345,257
分部負債	2,067,338	662,614	1,300,411	4,475	4,034,83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負債和總資產及總負債調節：

	附註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4,715,844	4,345,257
商譽	23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6,306	10,794
資產合計		<u>4,733,431</u>	<u>4,357,332</u>
分部負債		4,347,355	4,034,838
應付股利	37	21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	1	-
負債合計		<u>4,347,377</u>	<u>4,034,859</u>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分行遍佈全國主要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亦在香港、盧森堡、首爾、悉尼設立分行，並在湖北省武漢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蘇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東省青島市、香港及盧森堡設立子公司。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0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信息(續)

各地區劃分如下：

- “長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務的地區：上海、南京、杭州、蘇州、寧波、無錫；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廣州、深圳、福州、廈門、海口；
- “環渤海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財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石家莊、濟南、青島、煙臺；
- “中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賃、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服務的地區：鄭州、太原、長沙、武漢、合肥、南昌；
- “西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西安、成都、重慶、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西寧、銀川及拉薩；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黑龍江、長春、沈陽、大連；
- “境外”是指本行及子公司服務的地區：香港、首爾、盧森堡、悉尼；及
- “總行”是指本行本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續)

	經營收入								合計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	總行	
2019 年	23,837	18,419	20,936	22,031	15,912	6,638	2,258	22,908	132,939
2018 年	18,056	14,180	16,163	16,125	12,111	5,198	1,652	26,901	110,386

	非流動資產(註(i))								合計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	總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29	3,244	3,782	8,568	2,843	1,539	566	8,489	32,7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26	1,190	839	6,531	1,212	904	117	6,187	19,506

註：

(i) 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與土地使用權。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1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滿足監管部門、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銀行穩健經營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優化資本配置，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準。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風險管理戰略及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準，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意見。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確定的發展戰略、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制定風險管理制度和業務細則，建立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和控制風險的程序和標準，對各類風險進行管理，保證本行的業務活動與董事會通過的風險戰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政策相符。

本集團業務條線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風險管理條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內審部門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具體如下：

- 公司業務部、戰略客戶與投資銀行部、普惠金融事業部、信用卡中心和零售業務部等業務條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規定與流程開展對公、零售信貸業務。業務條線部門為信用風險的直接承擔部門，是風險內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在客戶關係及具體業務存續期內獨立進行全過程管控，對業務的合規性、安全性承擔第一位的責任。
- 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信用審批部、風險監控部、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等部門，是信用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承擔統籌督導和審核把關責任。信用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按照“政策技術-審查審批-貸中貸後-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確定部門職能定位。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1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信貸業務(續)

- 本集團審計部是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承擔監督評價責任。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考核和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與投資政策，針對重點行業制定了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審查審批、發放與支付、授信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和信貸業務債項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建立規範的審查審批制度和流程，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發放與支付環節，設立獨立責任部門負責授信放款審核，按照“實貸實付”管理原則對貸款資金支付進行管理與控制；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放款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實行“審貸分離、貸放分離、貸抵(貸款經辦與抵押登記)分離和人檔(貸款經辦與檔案保管)分離”的作業流程，有效控制操作風險。在貸前環節，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在審查審批環節，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建立規範的審查審批制度和流程，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1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信貸業務(續)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本行實施基於 PD（違約概率）模型的客戶信用評級系統。PD 模型運用邏輯回歸原理預測客戶在未來一年內的違約概率。根據計算得到的違約概率值，通過相關的映射關係表，得到客戶的風險評級。本集團根據每年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重檢和優化，使模型能夠更好的識別客戶的信用風險水平。

本行將客戶按信用等級劃分為 A、B、C、D 四大類，並進一步分為 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 二十四個信用等級。D 級為違約級別，其餘為非違約級別。

管理層定期審閱影響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流程的各種要素，包括貸款組合的增長、資產結構的改變、集中度以及不斷變化的組合風險特征。同時，管理層致力於對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流程進行不斷改進，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變化對集團信用風險帶來的影響。這些改進包括但不限於對資產組合層面控制的調整，例如對借款人準入清單、行業限額及準入標準的修正。對於會增加本集團信用風險的特定貸款或貸款組合，管理層將採取各種措施，以盡可能地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安全性。

#####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 信用風險的計量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發生違約的概率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1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一，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二，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階段三：在報告期末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階段三，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對於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減值準備，但在當年報告期末，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年報告期末按照相當於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團考慮信用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1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信用風險計量(續)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覆雜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征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 定量標準

- 在報告日，客戶評級較初始確認時下降超過一定級別

#####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五級分類為關注級別

##### 上限標準

- 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1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采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債務人對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投資的公司債券逾期超過 90 天。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1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 12 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以當前風險管理所使用的巴塞爾新資本協議體系為基礎，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余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新資本協議內評模型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並剔除跨周期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授信產品的不同，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後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基於歷史統計數據，不同宏觀經濟環境下，風險敞口的損失比率會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余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1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生產價格指數、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住宅價格指數、社會融資規模等。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統計模型和專家判斷相結合的方式，在統計模型測算結果的基礎上，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每季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模型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未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修改還款計劃，以及變更結息方式。當合同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同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並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余額，並將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的該金融資產的賬面余額，根據將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確定。

本集團對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資產的後續情況實施監控，經過本集團判斷，合同修改後資產信用風險已得到顯著改善，因此相關資產從階段三或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同時損失準備的計算基礎由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就上述表外信貸業務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五、54(a)中披露。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4,340	-	-	-	364,3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358	-	-	-	31,358
拆出資金	60,000	270	-	-	60,2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835	-	-	-	6,83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29,543	96,674	17,919	-	2,644,136
應收融資租賃款	80,839	2,869	15	-	83,723
金融投資	1,215,372	1,375	4,770	212,029	1,433,546
其他(註)	29,249	-	-	13,848	43,097
<b>合計</b>	<b>4,317,536</b>	<b>101,188</b>	<b>22,704</b>	<b>225,877</b>	<b>4,667,305</b>
	2018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合計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6,575	-	-	-	366,5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005	-	-	-	41,005
拆出資金	96,685	-	-	-	96,6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773	-	-	-	37,773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27,372	117,867	16,039	-	2,361,2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60,890	1,979	464	-	63,333
金融投資	1,077,619	-	357	223,104	1,301,080
其他(註)	16,718	-	-	15,238	31,956
<b>合計</b>	<b>3,924,637</b>	<b>119,846</b>	<b>16,860</b>	<b>238,342</b>	<b>4,299,685</b>

註： 其他包括貴金屬(公允價值計量部分)、衍生金融資產和其他資產中的代理理財、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應收融資 租賃款	存/拆放 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其他 (註)
<i>已減值</i>						
總額	42,513	1,063	366	-	6,539	1,944
減值準備	(24,594)	(1,048)	(366)	-	(1,769)	(326)
小計	17,919	15	-	-	4,770	1,618
<i>已逾期未減值</i>						
- 逾期 3 個 月以內(含 3 個月)	25,304	58	300	-	1,476	-
減值準備	(6,492)	(1)	(30)	-	(101)	-
小計	18,812	57	270	-	1,375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2,652,547	84,978	91,576	6,836	1,429,914	41,726
減值準備	(45,142)	(1,327)	(218)	(1)	(2,513)	(247)
小計	2,607,405	83,651	91,358	6,835	1,427,401	41,479
合計	2,644,136	83,723	91,628	6,835	1,433,546	43,09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應收融資 租賃款	存/拆放 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其他 (註)
<i>已減值</i>						
總額	38,649	1,076	366	-	1,520	1,785
減值準備	(22,610)	(612)	(366)	-	(1,163)	(228)
小計	16,039	464	-	-	357	1,557
<i>已逾期未減值</i>						
- 逾期 3 個月以 內(含 3 個月)	23,893	1,143	-	-	-	-
- 逾期 3 個月 至 6 個月 (含 6 個月)	243	2	-	-	-	-
總額	24,136	1,145	-	-	-	-
減值準備	(3,778)	(64)	-	-	-	-
小計	20,358	1,081	-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2,365,702	62,736	137,966	37,775	1,304,254	30,803
減值準備	(40,821)	(948)	(276)	(2)	(3,531)	(404)
小計	2,324,881	61,788	137,690	37,773	1,300,723	30,399
合計	<u>2,361,278</u>	<u>63,333</u>	<u>137,690</u>	<u>37,773</u>	<u>1,301,080</u>	<u>31,956</u>

註: 其他包括貴金屬(公允價值計量部分)、衍生金融資產和其他資產的代理理財資產、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等。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分佈列示如下：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i>已減值</i>		
賬面價值	366	366
減值損失準備	<u>(366)</u>	<u>(366)</u>
小計	<u>-</u>	<u>-</u>
<i>已逾期未減值</i>		
- B 至 BBB 級	<u>270</u>	<u>-</u>
<i>未逾期未減值</i>		
- A 至 AAA 級	73,880	171,905
- B 至 BBB 級	5,879	3,312
- 無評級(註)	<u>18,435</u>	<u>246</u>
小計	<u>98,193</u>	<u>175,463</u>
合計	<u><u>98,463</u></u>	<u><u>175,463</u></u>

註：主要包括拆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其他金融機構買入返售債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續)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務工具組合風險狀況。債務工具評級參照彭博綜合評級或其他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i>已減值</i>		
賬面價值	1,662	1,520
減值損失準備	<u>(1,038)</u>	<u>(1,163)</u>
小計	<u>624</u>	<u>357</u>
<i>未逾期未減值</i>		
<i>彭博綜合評級</i>		
- AAA	1,033	-
- AA- 至 AA+	810	-
- A-至 A+	25,497	8,935
- 低於 A-	<u>30,001</u>	<u>8,396</u>
小計	<u>57,341</u>	<u>17,331</u>
<i>其他機構評級</i>		
- AAA	740,453	520,033
- AA- 至 AA+	63,240	32,986
- A-至 A+	548	7,872
- 低於 A-	2,119	11,725
- 無評級	<u>120,451</u>	<u>83,182</u>
小計	<u>926,811</u>	<u>655,798</u>
合計	<u><u>984,776</u></u>	<u><u>673,486</u></u>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1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準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起草市場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

本集團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戶包括本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以外的業務。本集團主要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監測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壓力測試和有效久期分析計量和監控非交易業務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銀行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1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 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 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資產負債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在計量和管理風險方面, 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利率敏感性重定價缺口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 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實際利率 (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6%	364,340	15,487	348,853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3%	31,358	6	29,359	1,993	-	-
拆出資金	2.97%	60,270	213	42,793	16,775	48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1%	6,835	8	6,827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5.64%	2,644,136	29,609	1,992,591	531,959	86,871	3,106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8%	83,723	951	69,524	289	9,195	3,764
金融投資	4.26%	1,433,546	67,851	234,363	201,092	599,514	330,726
其他	-	109,223	106,094	-	-	-	3,129
<b>總資產</b>	<b>4.76%</b>	<b>4,733,431</b>	<b>220,219</b>	<b>2,724,310</b>	<b>752,108</b>	<b>696,069</b>	<b>340,725</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實際利率 (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	224,838	3,358	7,000	214,48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9%	444,320	2,913	339,180	102,227	-	-
拆入資金	3.10%	166,225	1,122	98,731	66,37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2%	25,603	18	20,422	5,163	-	-
吸收存款	2.28%	3,017,888	34,570	1,867,333	645,265	470,708	12
應付債券	3.69%	371,904	3,158	142,222	174,052	5,789	46,683
其他	-	96,599	76,614	12,735	4,195	3,048	7
<b>總負債</b>	<b>2.58%</b>	<b>4,347,377</b>	<b>121,753</b>	<b>2,487,623</b>	<b>1,211,754</b>	<b>479,545</b>	<b>46,702</b>
<b>資產負債缺口</b>	<b>2.18%</b>	<b>386,054</b>	<b>98,466</b>	<b>236,687</b>	<b>(459,646)</b>	<b>216,524</b>	<b>294,023</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實際利率(註) (重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9%	366,575	14,111	352,464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9%	41,005	76	40,929	-	-	-
拆出資金	3.86%	96,685	530	69,506	25,663	98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1%	37,773	34	37,515	68	156	-
發放貸款和墊款	5.45%	2,361,278	29,287	1,822,602	435,372	70,817	3,2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5.37%	63,333	1,801	60,331	490	711	-
金融投資	4.42%	1,301,080	39,210	280,950	224,484	541,874	214,562
其他	-	89,603	85,956	-	-	-	3,647
<b>總資產</b>	<b>4.69%</b>	<b>4,357,332</b>	<b>171,005</b>	<b>2,664,297</b>	<b>686,077</b>	<b>614,544</b>	<b>221,409</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實際利率(註) (重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9%	267,193	4,143	34,500	228,55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4%	490,091	2,704	257,323	230,064	-	-
拆入資金	3.32%	152,037	754	103,060	48,085	13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4%	40,411	18	37,330	3,063	-	-
吸收存款	2.15%	2,571,961	35,659	2,067,304	364,245	104,753	-
應付債券	4.31%	440,449	3,669	58,022	221,007	94,881	62,870
其他	-	72,717	59,823	8,612	3,631	651	-
<b>總負債</b>	<b>2.78%</b>	<b>4,034,859</b>	<b>106,770</b>	<b>2,566,151</b>	<b>1,098,645</b>	<b>200,423</b>	<b>62,870</b>
<b>資產負債缺口</b>	<b>1.91%</b>	<b>322,473</b>	<b>64,235</b>	<b>98,146</b>	<b>(412,568)</b>	<b>414,121</b>	<b>158,539</b>

註：實際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比率。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1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減少人民幣 9.69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人民幣 12.22 億元)，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 50.39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人民幣 48.20 億元)；利率下降 100 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 10.17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幣 12.67 億元)，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 53.16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幣 50.74 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3,625	10,258	457	364,3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8,822	15,096	7,440	31,358
拆出資金	33,091	23,340	3,839	60,2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08	127	-	6,83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488,590	100,219	55,327	2,644,136
應收融資租賃款	82,800	923	-	83,723
金融投資	1,345,906	79,341	8,299	1,433,546
其他	98,151	10,053	1,019	109,223
<b>總資產</b>	<b>4,417,693</b>	<b>239,357</b>	<b>76,381</b>	<b>4,733,431</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4,838	-	-	224,8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42,306	1,488	526	444,320
拆入資金	55,186	92,685	18,354	166,2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074	2,529	-	25,603
吸收存款	2,839,940	146,468	31,480	3,017,888
應付債券	332,159	35,802	3,943	371,904
其他	86,763	7,987	1,849	96,599
<b>總負債</b>	<b>4,004,266</b>	<b>286,959</b>	<b>56,152</b>	<b>4,347,377</b>
<b>淨頭寸</b>	<b>413,427</b>	<b>(47,602)</b>	<b>20,229</b>	<b>386,054</b>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1,220,466	53,513	13,517	1,287,496
衍生金融工具(註)	(28,453)	51,603	(17,294)	5,85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9,143	6,990	442	366,5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4,614	18,094	8,297	41,005
拆出資金	58,436	31,783	6,466	96,6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348	-	425	37,773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45,883	71,428	43,967	2,361,2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62,291	1,042	-	63,333
金融投資	1,247,713	43,016	10,351	1,301,080
其他	83,712	3,856	2,035	89,603
<b>總資產</b>	<b>4,109,140</b>	<b>176,209</b>	<b>71,983</b>	<b>4,357,332</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7,193	-	-	267,19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89,301	145	645	490,091
拆入資金	50,288	80,231	21,518	152,0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364	-	47	40,411
吸收存款	2,408,136	134,718	29,107	2,571,961
應付債券	416,623	18,437	5,389	440,449
其他	63,190	6,691	2,836	72,717
<b>總負債</b>	<b>3,735,095</b>	<b>240,222</b>	<b>59,542</b>	<b>4,034,859</b>
<b>淨頭寸</b>	<b>374,045</b>	<b>(64,013)</b>	<b>12,441</b>	<b>322,473</b>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932,340	52,390	26,861	1,011,591
衍生金融工具(註)	(33,881)	46,775	(10,192)	2,702

註：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淨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以人民幣進行，此外有美元、港幣及少量其他外幣業務。於報告期末，主要幣種折算匯率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港幣折合人民幣匯率	0.8949	0.8763
美元折合人民幣匯率	6.9687	6.8633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9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0.07億元(2018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0.16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0.07億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0.16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報告期末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由於本集團非美元及港幣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1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性投資和交易性貴金屬投資。本集團來自投資中商品價格或股票價格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準的優質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擔任主席，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準，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各類業務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做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實現銀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並負責日間頭寸管理與預測，保持適當水準的流動性儲備。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機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彙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持續做好限額監測及動態調控，同時採用不同的情景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並制定有效的應急預案應對可能出現的各類流動性風險。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301,750	62,590	-	-	-	-	-	364,340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28,209	439	717	1,993	-	-	31,358
拆出資金	270	-	34,032	8,630	16,841	497	-	60,2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835	-	-	-	-	6,835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760	409,336	162,556	132,922	635,142	612,104	658,316	2,644,136
應收融資租賃款	4	4	2,277	3,446	13,853	49,946	14,193	83,723
金融投資	9,100	159,827	37,613	36,928	235,099	614,108	340,871	1,433,546
其他	63,610	28,678	2,015	2,765	5,698	3,325	3,132	109,223
<b>總資產</b>	<b>408,494</b>	<b>688,644</b>	<b>245,767</b>	<b>185,408</b>	<b>908,626</b>	<b>1,279,980</b>	<b>1,016,512</b>	<b>4,733,431</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7,210	-	217,628	-	-	224,838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179,958	73,454	87,280	103,628	-	-	444,320
拆入資金	-	6	50,449	48,909	66,861	-	-	166,2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5,720	4,715	5,168	-	-	25,603
吸收存款	-	1,150,257	366,487	385,159	645,265	470,708	12	3,017,888
應付債券	-	-	17,233	85,324	175,856	46,808	46,683	371,904
其他	-	41,076	8,245	3,294	18,649	20,388	4,947	96,599
<b>總負債</b>	-	1,371,297	538,798	614,681	1,233,055	537,904	51,642	4,347,377
<b>淨頭寸</b>	408,494	(682,653)	(293,031)	(429,273)	(324,429)	742,076	964,870	386,05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404,966	378,775	1,314,045	673,700	3,640	2,775,12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258,034	108,541	-	-	-	-	-	366,57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3,789	6,177	1,039	-	-	-	41,005
拆出資金	-	-	45,345	24,436	25,918	986	-	96,6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7,549	-	68	156	-	37,773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418	378,666	86,818	153,203	560,558	497,661	651,954	2,361,2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4	121	1,324	3,046	11,135	35,875	11,648	63,333
金融投資	2,453	180,633	49,292	43,254	243,026	561,212	221,210	1,301,080
其他	57,255	13,780	1,316	3,556	6,692	3,644	3,360	89,603
<b>總資產</b>	<b>350,344</b>	<b>715,530</b>	<b>227,821</b>	<b>228,534</b>	<b>847,397</b>	<b>1,099,534</b>	<b>888,172</b>	<b>4,357,332</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2,896	22,613	231,684	-	-	267,193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140,751	89,005	28,207	232,128	-	-	490,091
拆入資金	-	6	58,966	44,503	48,425	137	-	152,0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35,206	2,142	3,063	-	-	40,411
吸收存款	-	1,163,169	246,800	321,019	565,913	275,060	-	2,571,961
應付債券	-	-	21,153	36,869	221,007	94,881	66,539	440,449
其他	-	40,232	7,326	3,303	8,556	10,878	2,422	72,717
<b>總負債</b>	-	1,344,158	471,352	458,656	1,310,776	380,956	68,961	4,034,859
<b>淨頭寸</b>	<u>350,344</u>	<u>(628,628)</u>	<u>(243,531)</u>	<u>(230,122)</u>	<u>(463,379)</u>	<u>718,578</u>	<u>819,211</u>	<u>322,473</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501,608	608,087	1,636,249	592,720	160	3,338,82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情況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4,838	228,879	-	7,224	-	221,65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 項	444,320	448,811	179,959	75,916	87,926	105,010	-	-
拆入資金	166,225	167,904	6	50,558	49,207	68,13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603	25,667	-	15,723	4,734	5,210	-	-
吸收存款	3,017,888	3,049,947	1,150,257	372,046	390,510	655,277	481,840	17
應付債券	371,904	405,350	-	17,555	93,250	182,147	59,086	53,312
其他金融負債	76,519	79,880	21,059	8,237	3,298	19,361	21,857	6,068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4,327,297</u>	<u>4,406,438</u>	<u>1,351,281</u>	<u>547,259</u>	<u>628,925</u>	<u>1,256,793</u>	<u>562,783</u>	<u>59,397</u>
<b>衍生金融負債</b>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327	-	17	108	158	44	-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1,388,726	-	363,750	307,177	704,146	13,653	-
現金流出		<u>(1,387,827)</u>	<u>-</u>	<u>(362,637)</u>	<u>(307,299)</u>	<u>(704,213)</u>	<u>(13,678)</u>	<u>-</u>
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899</u>	<u>-</u>	<u>1,113</u>	<u>(122)</u>	<u>(67)</u>	<u>(25)</u>	<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情況分析如下(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7,193	271,562	-	12,912	22,727	235,923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0,091	494,874	140,753	89,153	28,425	236,543	-	-
拆入資金	152,037	154,101	6	59,036	44,991	49,910	15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411	40,456	-	35,218	2,150	3,088	-	-
吸收存款	2,571,961	2,608,140	1,165,410	251,751	327,937	573,689	289,353	-
應付債券	440,449	528,781	-	21,394	42,667	277,120	114,881	72,719
其他金融負債	58,368	59,799	40,212	5,434	774	2,290	8,115	2,974
<b>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b>	<b>4,020,510</b>	<b>4,157,713</b>	<b>1,346,381</b>	<b>474,898</b>	<b>469,671</b>	<b>1,378,563</b>	<b>412,507</b>	<b>75,693</b>
<b>衍生金融負債</b>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84	-	-	42	-	41	1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1,232,949	-	300,060	289,923	636,594	6,372	-
現金流出		(1,231,956)	-	(300,482)	(288,764)	(636,343)	(6,367)	-
<b>衍生金融負債總額</b>		<b>993</b>	<b>-</b>	<b>(422)</b>	<b>1,159</b>	<b>251</b>	<b>5</b>	<b>-</b>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表外資產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超過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312,090	5,474	6,179	323,743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承諾	912,051	51,355	347	963,753
合計	<u>1,224,141</u>	<u>56,829</u>	<u>6,526</u>	<u>1,287,496</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超過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273,488	580	5,116	279,184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承諾	684,888	44,768	2,751	732,407
合計	<u>958,376</u>	<u>45,348</u>	<u>7,867</u>	<u>1,011,591</u>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1 風險管理(續)

####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商業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綫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臺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各類業務和管理活動建立的標準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蹤的並定期進行重檢和修訂的標準作業流程；
- 以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損失事件收集、IT系統監測等為主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體系；
- 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為核心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業務及職能條綫部門的操作風險管理崗位為依託的專業操作風險管理團隊；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2 公允價值

####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 (i) 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非上市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計，並且就發行人的具體情況作出調整。

#####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 (iii) 應付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及掉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計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線是綜合經紀人和湯姆森-路透提供的最優報價得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數據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貴金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金融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非債券投資按與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和部分貴金屬以公允價值列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已於附註五、19 中進行披露。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向央行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應付債券。除應付債券外，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報告期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和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及相應的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金融資產</b>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	784,943	505,351	796,461	512,668
<b>金融負債</b>				
應付債券	371,904	440,449	371,869	435,137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2 公允價值(續)

#### (b) 公允價值數據(續)

##### (ii) 金融負債(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信息，則參考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或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估值參數包括市場利率、預期違約率、提前還款率及市場流動性等。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對於沒有市場報價的債券，則以基於和剩餘到期日相匹配的當前收益曲線的現金流折現模型計量其公允價值。

#### (c)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此層級包括債務工具及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的來源是中債、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並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複雜衍生工具合約。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儘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儘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折現、期權定價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儘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i>衍生金融資產</i>				
- 貨幣衍生工具	-	10,104	-	10,104
- 利率衍生工具	-	3,653	2	3,655
- 信用衍生工具	-	46	-	46
<i>發放貸款和墊款</i>	-	90,578	-	90,578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 交易性債務工具	4,716	13,886	-	18,602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	4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4,806	23,964	4,030	192,800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i>	43,527	136,478	-	180,005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i>	21	-	602	623
<i>貴金屬</i>	43	-	-	43
合計	<u>213,113</u>	<u>278,709</u>	<u>4,638</u>	<u>496,460</u>
<b>負債</b>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	100	-	-	100
<i>衍生金融負債</i>				
- 貨幣衍生工具	-	10,140	-	10,140
- 利率衍生工具	-	3,678	2	3,680
- 信用衍生工具	-	72	1	73
合計	<u>100</u>	<u>13,890</u>	<u>3</u>	<u>13,99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i>衍生金融資產</i>				
- 貨幣衍生工具	-	10,790	-	10,790
- 利率衍生工具	2	4,316	7	4,325
- 信用衍生工具	-	97	-	97
<i>發放貸款和墊款</i>	-	60,314	-	60,314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 交易性債務工具	2,257	8,629	-	10,886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	6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8,482	10,228	3,135	211,845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i>	27,384	126,603	-	153,987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i>	15	-	352	367
<i>貴金屬</i>	26	-	-	26
合計	<u>228,166</u>	<u>220,977</u>	<u>3,500</u>	<u>452,643</u>
<b>負債</b>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	354	-	-	354
<i>衍生金融負債</i>				
- 貨幣衍生工具	-	10,010	-	10,010
- 利率衍生工具	24	4,273	7	4,304
- 信用衍生工具	-	34	1	35
合計	<u>378</u>	<u>14,317</u>	<u>8</u>	<u>14,703</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 2019 年度的變動情況：

	衍生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	資產 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 合計
2019年1月1日	7	3,141	352	3,500	(8)	(8)
利得或損失總額：						
- 於損益中確認 購買	(5)	(725)	-	(730)	4	4
出售及結算	-	1,906	250	2,156	-	-
	-	(288)	-	(288)	1	1
2019年12月31日	2	4,034	602	4,638	(3)	(3)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 的利得或損失與 年末資產或負債 相關的部分	(5)	(725)	-	(730)	4	4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 2018 年度的變動情況：

	衍生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	資產 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 合計
2018年1月1日	4	41,875	98	41,977	(3)	(3)
利得或損失總額：						
- 於損益中確認 購買	5	(2,196)	-	(2,191)	(4)	(4)
出售及結算	-	2,618	254	2,872	(1)	(1)
	(2)	(39,156)	-	(39,158)	-	-
2018年12月31日	7	3,141	352	3,500	(8)	(8)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 的利得或損失與 年末資產或負債 相關的部分	5	(2,196)	-	(2,191)	(4)	(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工具的第三層級沒有發生重大轉入/轉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報告期末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和應付債券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金融資產</b>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	142,394	654,067	-	796,461
<b>金融負債</b>				
應付債券	31,658	340,211	-	371,86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金融資產</b>				
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	81,743	430,925	-	512,668
<b>金融負債</b>				
應付債券	26,492	408,645	-	435,137

(d)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的模型輸入計量的公允價值

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為現金流折現模型。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委託業務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門、企業或個人的委託，以其提供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託貸款	<u>139,790</u>	<u>148,654</u>
委託貸款資金	<u>139,790</u>	<u>148,654</u>

**54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以內	19,855	33,056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或以上	13,732	12,688
信用卡承諾	<u>290,156</u>	<u>233,440</u>
小計	<u>323,743</u>	<u>279,184</u>
承兌匯票	609,169	477,110
開出保函	128,746	123,416
開出信用證	225,653	131,696
擔保	<u>185</u>	<u>185</u>
合計	<u>1,287,496</u>	<u>1,011,591</u>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並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4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b)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380,959	351,409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則，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 0%至 100%不等。

(c)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訂約但未支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	1,100	79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及設備	2,817	1,942
合計	3,917	2,732

(d) 承銷及兌付承諾

本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的兌付承諾如下：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兌付承諾	6,626	8,192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 54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 13.84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07 億元)。本集團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意見，對所涉案件及糾紛的可能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附註五、37)。本集團相信計提的預計負債是合理並足夠的。

### 5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籌建*

2019 年 9 月 15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關聯方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發起人共同出資設立消費金融公司的議案》，本行與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發起人共同發起設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 6 億元，股權比例 60%。

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本行收到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籌建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銀保監復[2020]16 號)，同意籌建。目前相關籌建工作尚在進行中。

#### *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評估*

新冠肺炎疫情於 2020 年 1 月在全國爆發以來，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銀保監會、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布《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各部委也出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要求強化金融機構對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履行社會責任，落實各項政策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將對包括湖北省在內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業的企業經營、以及整體經濟運行造成一定影響，從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信貸資產和其他金融資產的資產質量或收益水平，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形勢、宏觀政策、企業復工復產情況等因素。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 56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率、槓桿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

流動性覆蓋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 2018 年底前達到 100%。在過渡期內，應當不低於 90%。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流動性覆蓋率已達到 100%的銀行，鼓勵其流動性覆蓋率繼續保持在 100%之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覆蓋率	125.12%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630,894
未來 30 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期末數值	504,250

流動性比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平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u>72.63%</u>	<u>69.29%</u>	<u>64.26%</u>	<u>58.20%</u>
外幣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u>93.29%</u>	<u>79.43%</u>	<u>62.15%</u>	<u>74.74%</u>

\* 流動性比率按照法人口徑數據計算。

槓桿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槓桿率	<u>6.83%</u>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計算槓桿率並披露相關信息。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 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槓桿率為根據銀保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信息計算。

淨穩定資金比例

淨穩定資金比例旨在確保商業銀行具有充足的穩定資金來源，以滿足各類資產和表外風險敞口對穩定資金的需求。《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 100%。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率、槓桿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續)

### 淨穩定資金比例(續)

淨穩定資金比例的計算公式為：

淨穩定資金比例=可用的穩定資金/所需的穩定資金×100%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為 105.34%，滿足監管要求。

指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2,693,533
所需的穩定資金	2,556,972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5.34%

## 2 貨幣集中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239,357	39,857	36,524	315,738
即期負債	(286,959)	(33,950)	(22,202)	(343,111)
遠期購入	759,868	20,366	7,268	787,502
遠期出售	(708,265)	(25,171)	(19,757)	(753,193)
淨長頭寸	4,001	1,102	1,833	6,936
淨結構頭寸	-	34	15	4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176,209	38,616	33,367	248,192
即期負債	(240,222)	(39,524)	(20,018)	(299,764)
遠期購入	704,568	11,509	1,436	717,513
遠期出售	(657,793)	(8,780)	(14,357)	(680,930)
淨(短)/長頭寸	(17,238)	1,821	428	(14,989)
淨結構頭寸	9	25	63	97

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香港分行、首爾分行、盧森堡分行及悉尼分行的外幣結構頭寸，主要為固定資產。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和債券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 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9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69,367	2,868	32,485	104,720
其中：屬香港的部分	19,907	537	15,350	35,794
歐洲	9,874	39	32,268	42,181
南北美洲	12,736	-	23,352	36,088
合計	<u>91,977</u>	<u>2,907</u>	<u>88,105</u>	<u>182,989</u>
	2018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73,966	910	24,329	99,205
其中：屬香港的部分	22,898	782	15,034	38,714
歐洲	7,633	40	21,444	29,117
南北美洲	11,352	269	15,801	27,422
合計	<u>92,951</u>	<u>1,219</u>	<u>61,574</u>	<u>155,744</u>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

(a) 按地區劃分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總行	8,963	7,455
環渤海地區	5,201	5,077
長江三角洲	5,899	5,140
珠江三角洲	3,129	4,216
西部地區	4,550	4,149
中部地區	3,687	4,102
東北地區	2,470	2,151
境外	8	8
合計	<u>33,907</u>	<u>32,298</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 90 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b) 按期限劃分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 貸款和墊款		
- 3 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8,851	8,268
-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13,642	13,049
- 超過 1 年	11,414	10,981
合計	<u>33,907</u>	<u>32,298</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 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0.33%	0.34%
-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0.50%	0.54%
- 超過 1 年	0.42%	0.45%
合計	<u>1.25%</u>	<u>1.33%</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 90 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續)**

(c)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的擔保物情況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有抵質押物涵蓋	6,357	7,790
無抵質押物涵蓋	18,947	16,346
已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5,304	24,136
其中：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	16,258	27,886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很大部分的業務風險來自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